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eltech.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34
財務資料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關連交易	278
股本	294
監管概覽	298
主要股東	3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7
[編纂]	340
[編纂]的架構	355
如何申請[編纂]	3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堅持前沿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集群領域。我們致力於提供AI驅動的軟硬件深度融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助力構建以人為本的智能未來。

憑藉我們強大的業績和技術能力，我們在多個行業取得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數智車輛診斷：
 - 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從2022年的9.1%增長到2024年的11.1%。
- 智慧充電：
 - 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北美第四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北美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憑藉20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具有強大協同效應，並以強大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同時，我們在具備巨大商業增長潛力的領域中，持續突破自身

概 要

AI應用及技術能力的邊界。我們已推出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該方案可協助用戶通過我們的自研AI應用平台，協同多個具身智能體，憑借監測與運維能力賦能設施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具身智能集群」。

我們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或地區。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800多家經銷商展開合作，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為全球頂尖能源企業、主流充電設施營運商、汽車診斷設備經銷商以及《財富》500強公司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就

下圖展現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就。

領先地位	技術實力	商業表現
全球第一 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 提供商⁽¹⁾	高研發投入 研發僱員佔比 超55%⁽²⁾ 研發投入佔比 超15%⁽³⁾	財務表現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31.7%⁽⁴⁾ 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 162.0%⁽⁴⁾
全球第一 診斷平板⁽⁵⁾ TPMS產品⁽⁵⁾ ADAS標定產品⁽⁵⁾	專利 全球超1,600項⁽⁶⁾	高毛利率軟件收入 軟件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21.6%⁽⁴⁾
中國企業第一 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⁷⁾	行業首批 垂域AI模型在數智車輛診斷及智 慧充電領域的應用⁽⁸⁾	全球化佈局 約100國家及地區⁽⁹⁾ 3大海外生產基地⁽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不包括生產僱員。

概 要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4) 於2022年至2024年。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剔除OEM產品。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海外收入計。
-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數智車輛診斷與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圖說明我們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數智車輛 診斷	診斷設備： (i) 適用於燃油車與電動汽車的綜合診斷產品 (ii)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TPMS)產品，例如用於檢測、監控與維護輪胎狀態的傳感器及工具 (iii)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標定產品，確保ADAS功能正常運作 診斷軟件： (i) 支撐診斷設備核心功能並簡化診斷流程的診斷軟件 (ii) Autel Cloud—基於SaaS的診斷數據管理平台，涵蓋數據收集、整理、分析與安全共享功能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i) 系列充電樁 (ii) 為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充電軟件： (i) 充電站管理系統(CSMS)，以支持充電站運營商的運營效率 (ii) 運維(O&M)雲平台，用於充電樁及充電站的日常維護 (iii) 支持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運營的能源管理系統(EMS)雲平台 (iv) 支付雲平台，實現充電服務後無縫結算
具身智能 集群	具身智能體： 該解決方案的硬件部分包含多形態具身機器人，例如人形機器人 AI應用平台： Hub平台、AIP平台與數據平台共同支持多個具身智能體同時進行連接與協同運作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智車輛診斷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										
產品	1,148,209	50.7	1,286,594	39.5	1,267,392	32.2	608,391	33.0	694,398	29.6
— TPMS	411,955	18.2	532,440	16.4	705,750	18.0	328,768	17.9	515,595	22.0
— ADAS	175,364	7.7	307,484	9.5	390,457	9.9	176,998	9.6	207,475	8.8
— 其他 ⁽¹⁾	96,554	4.3	163,711	5.0	208,833	5.3	113,004	6.1	98,937	4.2
小計	1,832,082	80.9	2,290,229	70.4	2,572,432	65.4	1,227,161	66.6	1,516,405	64.6
診斷軟件	301,457	13.3	352,761	10.9	442,584	11.3	209,093	11.4	276,185	11.8
小計	2,133,539	94.2	2,642,990	81.3	3,015,016	76.7	1,436,254	78.0	1,792,590	76.4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95,502	4.2	566,527	17.4	866,701	22.0	378,192	20.5	523,924	22.3
充電軟件	269	0.0	6,207	0.2	3,257	0.1	1,666	0.1	4,866	0.2
小計	95,771	4.2	572,734	17.6	869,958	22.1	379,858	20.6	528,790	22.5
其他 ⁽²⁾	36,245	1.6	35,428	1.1	47,282	1.2	25,633	1.4	24,060	1.1
總計	<u>2,265,555</u>	<u>100.0</u>	<u>3,251,152</u>	<u>100.0</u>	<u>3,932,256</u>	<u>100.0</u>	<u>1,841,745</u>	<u>100.0</u>	<u>2,345,44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與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TPMS及ADAS以及普通車鑰匙及毫米波傳感器等其他產品一併銷售的各類硬件配件。
- (2) 包括陳舊原材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憑藉行業專業知識及AI技術，提供軟硬件整合的綜合解決方案，將一次性硬件收入與持續性軟件收入相結合，打造了一個可擴展、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概 要

我們以智能硬件為業務入口接觸客戶，通過軟件服務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此業務模式可助力我們將成功經驗複製到各類解決方案業務中。

過去數十年間，我們積累了專業技術與豐富的行業洞見。憑藉這些積累，我們得以運用AI技術開發垂直領域AI模型及AI應用平台，並透過這些模型與平台，提供由AI智能體驅動的智慧功能，以及優化升級的相關服務。

透過向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功能與服務，我們獲得更深入的行業洞見並提升專業能力，得以開發更精細的垂直領域AI模型及更智能的AI智能體，進一步強化技術實力，最終構建支撐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增長良性循環。

我們的全球化運營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全球業務佈局，涵蓋研發、銷售與經銷以及生產。

全球化研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分佈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辦事處。我們根據地區優勢配置研發資源，實現跨區域協作，推動先進技術並行發展，並支持快速響應本地需求，確保從創新到應用及商業化的高效轉化。

全球化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個智能車輛診斷解決方案診斷設備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均在自有生產基地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越南、美國及墨西哥運營四個生產基地，每個基地均得到本地化運營團隊及供應鏈的支持。

此全球化生產網絡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資源，靈活調配跨區域產能，並確保穩定高效的產品交付。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組裝少量產品，主要用於技術要求較低的任務。這使我們得以提升運營效率，並更專注於核心生產流程。

概 要

全球化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北美、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約10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網絡。按照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並較小程度地銷售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800家經銷商合作。

除了經銷渠道，我們亦通過各種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並在較小程度上銷售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通過專屬的直銷團隊，我們為主要直銷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汽修店、充電站運營商及車隊運營商。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其次為直銷客戶。我們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而我們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為直銷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0%、25.2%、25.0%及28.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6.6%、6.1%及7.1%。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解決方案採購多種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4%、19.0%、17.7%及19.1%。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5.1%、5.4%及7.7%。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在中國和全球，我們在數智車輛診斷、智慧充電和具身智能集群方面面臨越來越多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

概 要

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品牌資產、產品和服務質量、技術能力、消費趨勢、定價策略、消費者認知、經銷網絡和整體經濟狀況。儘管存在一定的進入壁壘，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會帶著創新或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出現，從而加劇競爭。倘我們未能領先於行業發展或通過質量、創新或成本效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眾不同，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技術和AI能力及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確保長期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並憑藉以下關鍵競爭優勢脫穎而出：

- 最大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深入人心、性能卓越的解決方案；
- 持續創新和領先的技術能力；
- 卓越的全球化業務佈局；
- 高質量客戶群體和合作生態；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崇尚創新的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 AI驅動解決方案，聚焦應用場景；
- 全面擁抱AI，推動前沿技術；
- 以人為本，構築AI人才高地；
- AI驅動組織變革，全面提升企業效能；及

概 要

- 尋求AI前沿技術版圖併購、戰略合作。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強烈要求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設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失敗或延遲；
- 倘我們未能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我們營運所處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
- 我們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的競爭；
- 我們在海外銷售、製造和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我們向國際市場的任何擴張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概不保證任何此類擴張將會取得成功；
- 我們的營運依賴若干核心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 供應鏈短缺和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
- 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2,265,555	100.0	3,251,152	100.0	3,932,256	100.0	1,841,745	100.0	2,345,440	100.0		
收入成本	(1,001,602)	(44.2)	(1,548,534)	(47.6)	(1,850,331)	(47.1)	(835,511)	(45.4)	(1,085,437)	(46.3)		
毛利.....	1,263,953	55.8	1,702,618	52.4	2,081,925	52.9	1,006,234	54.6	1,260,003	5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194)	(10.1)	(301,137)	(9.3)	(348,742)	(8.9)	(143,833)	(7.8)	(158,879)	(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9,536)	(16.3)	(481,306)	(14.8)	(559,013)	(14.2)	(251,479)	(13.6)	(292,658)	(12.4)		
研發開支	(561,425)	(24.8)	(535,096)	(16.5)	(635,783)	(16.1)	(302,569)	(16.4)	(375,544)	(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9,567)	(0.9)	(17,762)	(0.6)	(23,485)	(0.6)	(23,769)	(1.3)	(17,945)	(0.8)		
其他收入	64,171	2.8	68,093	2.1	71,616	1.8	36,387	2.0	40,606	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6,106	2.5	(225,378)	(6.9)	86,671	2.2	104,922	5.7	94,645	4.0		
營業利潤	205,508	9.0	210,032	6.5	673,189	17.1	425,893	23.2	550,228	23.5		
財務收入	17,809	0.8	10,512	0.3	26,120	0.7	11,391	0.6	13,464	0.6		
財務成本	(34,689)	(1.5)	(52,196)	(1.6)	(51,057)	(1.3)	(25,179)	(1.4)	(25,897)	(1.1)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16,880)	(0.7)	(41,684)	(1.3)	(24,937)	(0.6)	(13,788)	(0.8)	(12,433)	(0.5)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	(199)	(0.0)	—	—	(11,089)	(0.3)	—	—	4,104	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撥備	—	—	(1,401)	(0.0)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429	8.3	166,947	5.1	637,163	16.2	412,105	22.4	541,899	23.1		
所得稅開支	(106,820)	(4.7)	(27,225)	(0.8)	(76,826)	(2.0)	(52,048)	(2.9)	(87,256)	(3.7)		
年／期內利潤	81,609	3.6	139,722	4.3	560,337	14.2	360,057	19.5	454,643	19.4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81,609	3.6	139,722	4.3	560,337	14.2	360,057	19.5	454,643	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342)	(0.5)	4,826	0.1	15,660	0.4	820	0.1	37,028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¹⁾ ...	<u>69,267</u>	<u>3.1</u>	<u>144,548</u>	<u>4.4</u>	<u>575,997</u>	<u>14.6</u>	<u>360,877</u>	<u>19.6</u>	<u>491,671</u>	<u>21.0</u>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項目的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狀況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值.....	3,547,685	3,702,144	4,244,766	5,082,3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5,861	1,874,703	1,939,969	1,981,656
流動負債總額.....	872,914	1,014,060	1,342,432	1,898,4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106	1,405,325	1,542,395	1,747,909
流動資產淨值.....	2,674,771	2,688,084	2,902,334	3,183,822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963)	431,064	747,517	345,142	297,6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49	(224,792)	(241,272)	(163,222)	(44,2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9,020	(177,429)	(293,005)	(100,351)	(315,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25,556	28,843	213,240	81,569	(62,0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75	1,431,876	1,474,409	1,474,409	1,709,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2,245	13,690	22,310	12,367	19,5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1,876</u>	<u>1,474,409</u>	<u>1,709,959</u>	<u>1,568,345</u>	<u>1,667,453</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資產回報率 ⁽¹⁾	1.7%	2.6%	9.5%	6.2%	6.9%
股本回報率 ⁽²⁾	2.8%	4.5%	17.4%	11.2%	13.5%
毛利率 ⁽³⁾	55.8%	52.4%	52.9%	54.6%	53.7%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乃基於年／期內收入除以收入與銷售成本的差額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208）。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並無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編纂]關注的重大事宜。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察覺任何可能導致其對我們董事關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產生合理異議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63%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7.83%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李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將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零、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錄一A附註10。目前，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及正式股息政策。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概 要

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賺取的任何未來純利可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具體金額如下：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數智車輛診斷、智慧能源及具身智能集群；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以AI為核心的底層技術能力研發；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戰略投資及併購；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

概 要

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結餘[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內闡述。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採納的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A股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tel California」	指	Autel (USA), Inc，一家於2009年3月11日根據加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指	深圳市道通合創數字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其由本公司直接擁有81.5%的股份；由深圳市道合通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78%；由深圳市道合通能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69%；由深圳市道合通新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27%；由深圳市道合通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29%；由深圳市道合通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47%
「Autel Europe」	指	Autel Europe GmbH，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海南」	指	海南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合達」	指	深圳市道通合達供應鏈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合盛」	指	深圳市道通合盛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道通合新」	指	深圳市道通合新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香港」	指	道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湖南」	指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道通美國新能源」	指	道通美國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8日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道通越南新能源」	指	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道通海南的全資子公司
「道通紐約」	指	Autel US Inc.，一家於2011年5月10日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utel California的全資子公司
「Autel Singapore」	指	Autel Digital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4年4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道通越南」	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9月4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道通海南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指 於2025年5月執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合共發行218,304,502股A股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688208.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紅京先生，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彩虹信息」	指	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透過彩虹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彩虹科技」	指	深圳市彩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能航空技術」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超過30%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塞防科技」 指 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超過30%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除另有指明外，於計算本文件所載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投票權時，不包括庫存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旨在輔助駕駛員車輛的操作及安全，通過採用各種傳感器、相機及軟件算法提供附加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具備任務規劃、工具調用、知識推理及多智能體協作能力的智能實體
「AI應用平台」	指	支持AI智能體開發、模型訓練與推理、數據處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平台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即一套規則和協議的接口，用於實現不同軟件應用程序之間的相互通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產品所必需的安全標誌，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指令的要求
「CSA-STAR」	指	一項名為安全、信任與保證註冊的國際雲安全認證計劃，由雲安全聯盟與英國標準協會共同開發並頒發
「CSMS」	指	充電站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DC」	指	直流電，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具身智能體」	指	集成感知、推理與執行功能，可感知周邊環境、制定決策並執行任務的具身機器人，包括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反無人機設備
「具身智能集群」	指	協調多個具身智能體協同操作，通過檢測及維護支持設施管理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延伸至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中
「ISO/IEC 27018」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和國際電工委員會聯合發佈，用於保護雲端個人資料的國際標準
「L2級」	指	駕駛自動化系統可同時執行車輛橫向與縱向控制兩項任務(如融合ACC與LKA)，但需駕駛員持續監控，必要時進行干預的自動駕駛等級，該定義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制定
「L5級」	指	駕駛自動化系統能在所有條件下任何地方駕駛車輛的自動駕駛等級，該定義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制定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運維」	指	運行與維護

技術詞彙表

「OBD」	指	車載診斷系統
「OCPP」	指	開放充電點協議，一項國際開放標準，可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樁與中央管理系統之間的通信與兼容性
「ODX」	指	開放式診斷數據交換，一項國際標準，用於結構化並交換汽車製造商、工具與控制單元之間的車輛診斷數據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光儲充系統」	指	一種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主要結合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及充電基礎設施，實現高效能源利用及負載平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PMS」	指	輪胎氣壓監測系統
「UL」	指	由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頒發及管理的產品與材料國際安全認證
「運行時間率」	指	在給定時間段內，充電端口完全運行(其硬件及軟件在線並可用於分配電力)的時間百分比
「垂域AI模型」	指	一款針對特定行業訓練優化、具備深厚領域知識與專業推理能力的專用大模型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模型
「VPP」	指	虛擬電廠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日後」、「意圖」、「或許」、「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當」、「旨在」、「將」、「會」以及這些詞和其他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條件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全球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車輛的數量及車齡，因為達到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車輛可能不再在OEM的保修範圍內，並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維護和修理。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領域的進步與變革(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向混合動力及電動技術方向轉變、自動駕駛汽車和共享出行工具普及率不斷提高)，可能會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對維修和保養的需求。
- 電動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可能導致燃油車佔比出現結構性下降，而亦可能降低針對燃油車設計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儘管電動汽車的普及勢頭可能會帶動我們電動汽車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但由於該需求仍會受電動汽車整體需求波動的影響，無法保證此需求會持續存在或擴大。

風險因素

- 通勤模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更多地依賴公共交通，或者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 與我們所在行業發展相關的政府政策、激勵措施及法規的波動。
- 公眾對我們解決方案所具備優勢(如可持續性和可靠性)的認知與認可。

概不保證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能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收入快速增長的水平，或未來能持續增長。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增長放緩的情況。倘下游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不及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設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可能面臨失敗或延遲。

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涉及複雜的流程，並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快速發展的技術、行業標準的變化、供應鏈狀況的波動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新解決方案的融資、設計、生產和最終推出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監管變化、地緣政治事件、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任何該等延遲可能影響我們進入市場的時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行業的市場偏好和技術趨勢迅速發展，若干新解決方案的市場窗口可能會縮小或轉移。倘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推遲推出，該等解決方案可能不再符合最新的市場預期，從而可能會降低其商業價值。因此，我們於開發該等解決方案的投資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我們營運所處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發展，包括快速的技術演進、新產品與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隨著雲計算、人工智能、新能源加速與行業融合，行業日益向智能化及可持續化方向演進，湧現無數新的機遇及挑戰。我們須快速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唯有能夠實施其研發路線圖的企業，方可實現當今行業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預測新技術、標準及慣例的出現，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及應用情況，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及發展。

我們的研發工作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需要持續完善新市場先鋒技術並將其商業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與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進行研發，我們於市場的既有地位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反映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加強產品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且我們的技術發展方式可能與市場趨勢及需求不一致。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短期內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經濟效益，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技術挑戰、預算不足、意外的安全或合規問題或延遲開發或阻止全面實現該等技術的資源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預期目標。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新技術導致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過時，客戶可能不再青睞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合作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及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

我們經營著廣泛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足跡和推動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9%、84.5%、83.5%、80.9%及85.3%。有關我們經銷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渠道」。

經銷模式存在固有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可能無法一直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政策或無法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這可能會導致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識、違反我們的指引或進行不當營銷活動等問題，這些均可能對銷售、消費者體驗及品牌知名度產生負面影響。
- 部分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彼此之間為獲得市場份額相互競爭。
- 部分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違反我們的指引及策略，這可能導致出現價格差異，銷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對經銷商訂貨及囤貨的控制有限，使得難以有效進行銷售預測及存貨管理。

風險因素

- 經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指引，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到未經授權的渠道或地區。這可能導致價格侵蝕、品牌稀釋、與授權經銷商出現衝突及干擾不同渠道的定價策略。這可進一步加劇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經銷商維持並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護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在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等多個行業運營，該行業在產品質量、品牌認知度、定價及創新方面具有並將繼續具有高度競爭力。該等行業的快速增長和巨大的市場潛力吸引了新進入者，並可能鼓勵現有參與者擴大產能，進一步加劇競爭。行業整合，包括競爭對手之間的垂直整合或聯盟，也可以使競爭對手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升級管理實踐、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提高產能和運營效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透過該等努力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侵蝕，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增加廣告及促銷開支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海外銷售、製造和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我們向國際市場的任何擴張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概不保證任何此類擴張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和地區。此外，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國家設立生產基地，並正在墨西哥積極推進新工廠的籌備建設。我們已啟動業務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化、經濟波動及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 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 國外的環保、建築和其他標準可能和中國內地不同；
-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徵收關稅；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和市場情況；
- 當地的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帶來的運營限制；
- 在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風險；
- 投資生產基地的項目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 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時可能遇到困難；
-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方面的困難；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面臨成本困難；
- 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上的障礙；
- 遵守勞動規章；

風險因素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及
- 其他與海外生產運營相關的障礙和風險。

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擴張計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該等市場產生重大成本。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舉措，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擴大海外製造及運營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編纂][編纂]項用途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若干核心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的能力，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對我們行業有深入認識及了解的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核心人員不會隨時退休或以其他方式離開我們。

例如，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核心人員的努力及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該等人員，或倘該等人員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投入與過往相同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找到具備同等貢獻能力的人員替代彼等，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因此，若失去一位或多位此類核心人員的服務，或因該類人員流失而引發任何負面的市場或行業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和中斷、價格波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符合我們質量規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意外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工行動、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和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流行病或其他情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此類產品的供應、質量和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運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

風險因素

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以及供應商以優惠價格及條款向我們銷售優質產品的能力或意願。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損害這些關係以及這些供應商以優惠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此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經銷商或批發商之間的整合可能會破壞或終止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關係，並可能導致價格上漲。

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獲取競爭優勢而捏造有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使用的增加，負面宣傳可以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應對和緩解。恢復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及聲譽可能代價高昂或無法實現。對我們任何品牌的重大損害可能會對其價值、由此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波及我們的其他品牌。

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取決於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維持穩定的聲譽可能會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將得以維持。產品質量或服務的任何感知或實際下降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有關我們的品牌、解決方案、服務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7%，並由截至

風險因素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45.4百萬元。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相同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且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下降。我們亦可能在營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所需數量向客戶提供質量合格的產品，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流程的機器及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丟失、政府對基礎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在發生此類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生產量並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和確保替代設施或機器可能並不總是可行的。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也會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時間表，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期暫停運營或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任何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流失客戶，或會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聲譽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

風險因素

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地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

倘任何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指稱屬不安全或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跌，以及可能需要從市場回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回收，亦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相關回收，或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備案。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回收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是否具理據作出均可收窄我們的財務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獲批，我們可能產生負債，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85.3百萬元、人民幣435.6百萬元、人民幣6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智慧汽車診斷解決方案項下的設備及軟件所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通常在我們完全交付解決方案前支付。未能履行與該等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其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1.2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人民幣8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

風險因素

92天、78天、72天及7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期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信譽良好且聲譽卓著，且日後不會對我們進行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

未能充分管理存貨可能導致存貨過時。

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41.5百萬元、人民幣1,118.5百萬元、人民幣1,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79天、263天、221天及246天。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核銷。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相關趨勢及事件，亦無法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存貨積壓，我們或需通過打折或開展促銷活動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存貨短缺可能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2022年錄得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運營活動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足夠運營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它還可能降低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戰略擴張計劃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及財務靈活性。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收入及利潤率波動，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流動性壓力，進而可能導致延

風險因素

遲向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付款、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或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嚴重情況下還可能面臨拖欠付款責任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稅務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外子公司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主要涉及銷售診斷及能源智能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海外客戶。經諮詢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尚未了結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要求或質疑。我們的董事預期，即使日後出現任何此等事宜，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我們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我們所應用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並不適當，該等機關或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政策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根據相關協議透過合同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身份及用於結算的資金來源的能見度有限，所產生的潛在洗錢風險。倘任何監管機構就該等付款展開查詢、審閱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處理或抗辯該等事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於2022年，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撥回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及假冒產品中的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會在相關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該等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及保護。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夠充分，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在未來不會遭受侵權。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提起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時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管理層精力分散，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索賠，指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關於我們涉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指控。我們可能捲入與知識產權侵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或違反第三方權利相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發展完善中。例如，2021年，我們在美國加州提起的訴訟中被兩家公司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於2021年11月8日，爭議提交仲裁。為避免在美國陷入可能耗時冗長且成本高昂的仲裁程序，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6日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支付和解款項33.6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和解的實施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各方提出的潛在後續事項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隨著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

針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的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賠即使屬無根據或並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所需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倉儲物流、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易受多種中斷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舉措及災後恢復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包括

風險因素

導致系統無法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進而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導致該等信息被未授權人員竊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主管部門提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開支，並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然而，概無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落實，即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更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運營情況並確保整體合規，但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預防或制止該等行為的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限於我們可獲取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與技術。我們實

風險因素

施及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業務規模持續擴張的影響。第三方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輿情、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以支持運營的多個方面，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如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失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風險，以及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及時、按照與我們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治理及合規系統、業務實踐及操作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交付此類服務。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合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牽涉或面臨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成本與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不同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他們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非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與情況、可能造成損失、所涉及的金額和各方)而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

風險因素

由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另外，若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的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若干物業遵守中國與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其中部分物業未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與物業相關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營的租賃物業未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併及時完成該等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效力，但倘我們未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該等違規情況，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如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來監督和管理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會以我們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隨

風險因素

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的公司須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用，並可能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對欠繳數額處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倘未在該期限內補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區域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不利發展，不論是由於經濟衰退、信用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迫使我们降低產品的

風險因素

價格。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人均可支配收入，而該等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額下降的風險。我們產品主要銷售地的居民可自由支配支出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大規模健康流行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例如禽流感、豬流感、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COVID-19，亦面臨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供電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風險。上述任一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害全球及區域總體經濟，擾亂整體產業及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和債務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此外，倘我們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會拖欠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承擔若干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動爭議、勞動力短缺和勞動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勞動成本一直在增加，未來可能還會繼續上升。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該等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糾紛。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損失。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ESG要求，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合規工作。

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ESG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資源配置度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或最終未能實現任何商業價值)，我們仍需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或會產生不利影響。遵守這些ESG要求及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若干設施

風險因素

的許可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關注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若我們披露ESG事務領域的倡議或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關稅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業務夥伴位於中國境外，且我們的業務及產品依賴於某些外國技術。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關係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加劇、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外國司法權區可能因產品原產地、所有權或其他因素而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制裁和貿易限制。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顧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或未來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從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夥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我們及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我們的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客戶在部分外國市場的銷售。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和組織(包括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聯合國)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行動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美國亦已實施廣泛的出口管制，要求對受美國管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需獲得許可證。近年來，美國已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適用的出口管制

風險因素

限制。出口管理條例包含實體清單，該清單列明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若未能滿足適用許可證要求，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一般被禁止。工業與安全局已越來越多地指定中國實體和個人，以限制其獲取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自2022年起，工業與安全局進一步加強了對運往或在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相關物品和技術的管制。例如，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包含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涵蓋某些特定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且該等產品意圖供中國實體使用或由中國實體開發。

不遵守國際制裁或出口管制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目前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限制。特別是，我們或會與智能航空技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而智能航空技術已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英國制裁名單及美國國防部公佈的第1260H條名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經諮詢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儘管智能航空技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超過30%，(i)該關聯關係不會自動對我們產生制裁影響；(ii)我們與智能航空技術的交易也不違反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此外，我們將遵守適用的貿易相關法律，不會在知情或故意情況下進行可能導致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亦不會將[編纂][編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協助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活動屬於可制裁行為。新的要求或限制亦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倘主管當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或為將本集團列入指定名單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我們可能因潛在的制裁責任風險而需要與該等訂約方終止業務往來，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的法規或限制，包括額外的工業與安全局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施加更嚴格的管制，或禁止其他實體接收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此類發展可能嚴重

風險因素

限制或禁止我們向未來潛在客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物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近期美國對華出口管制政策的轉變，未來可能還會發生變化。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美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徵收的關稅影響。自2025年2月起，現任美國政府已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幾個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存在最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徵收額外的個別互惠關稅。因此，關稅不僅加劇了美國和中國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亦加劇了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各國能否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這些事態發展或甚至僅僅是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金融市場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作為中國汽車診斷、能源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參與者，倘我們所在行業成為貿易限制或監管行動的特定目標，我們可能面臨特別的挑戰。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及條例對美國人士的特定投資行為予以禁止，並要求其履行申報義務。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了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的投資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機制。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美國人士對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特定「受轄活動」的部分涉華企業（「**受轄外國主體**」）的特定對外投資行為，作出禁止或申報要求的規定。最終規則為禁止或申報要求規定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情形，但此類投資不得使美國人士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針對受轄外國主體的相關權利。

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受轄外國主體。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開發機器人系統控制類AI系統，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為促進[編纂]而認購我們股份的行為，仍可能被認定為需向美國財政部履行申報義務的間接受轄交易，儘管

風險因素

該等對我們股份的美國投資應不屬於被禁止之列。此外，於[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及其非美國子公司）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公開[編纂]股份，且無需履行申報義務，前提是所購股份不會為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帶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權利。

儘管如此，美國對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仍可能進一步演變。例如，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華對外投資限制擴大至新的領域，並通過取消現有例外條款來擴大對更多類型交易的覆蓋範圍。因此，最終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財政部不會與我們持不同立場，不會將美國人士對我們H股的股權投資認定為禁止性交易。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最終規則的執法尺度，亦無法保證相關解釋不會發生變化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未來不會出台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的同類法律法規。最終規則在解釋與執行層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權證券的興趣。倘我們募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包括身為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的投資者，應就[編纂]是否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最終規則下對其可能適用的申報義務（如有）以及提交此類申報的程序等事宜諮詢其法律顧問。

與我們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我們經營業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或新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及時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或其重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多項合規及營運規定。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各種相關資源，而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處罰。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投入重大開支及耗費大量管理時間以整改該

風險因素

等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有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重新評估的標準日後可能會有所變動。雖然我們承諾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重續及重新評估該等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重續現有許可、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及時獲得未來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重續或未能隨時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業務活動擁有司法權的政府機關將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挑戰或質疑。

與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相關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我們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規」。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產品質量發展。然而，未來可能會引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現行適用法規可能會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受到額外監督及遵守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和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額合規成本。同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變更以遵守最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儘管我們已積極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但該等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或經濟可行。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營運，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任何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很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在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訴訟的有效性尚不明確。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24年安排（其

風險因素

中包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發行人(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了規定，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證券及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合規規定。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編纂]持有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於中國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除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

風險因素

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均可獲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須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自我們接獲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編纂]變現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控股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法律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士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內地；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而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就該等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彼等自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我們子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兩套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進行[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資金及[編纂]群體不同，個人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編纂]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於[編纂]後，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及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H股[編纂]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且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編纂]，則H股[編纂]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聯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編纂]、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編纂]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權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若干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算的禁售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H股[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控股股東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33.65%的[編纂]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主要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編纂]、收購或[編纂])有關的事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維持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利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我們按《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不得以我們的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可以」、「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

風險因素

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的該等因素。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編纂]不應過度加以依賴。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與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佈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編纂]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公開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尚未獨立核實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

風險因素

數據相比較。總括而言，[編纂]應審慎考慮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農穎斌女士(「**農女士**」)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律先生。此外，常居香港的莊運啓女士(「**莊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選，以協助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及免除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d)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e)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李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李律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李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居民莊運啟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律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李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李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律先生必須由莊女士協助，而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豁免及免除

預期李律先生將在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李律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李律先生屆時在莊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文件必須清楚載列涉及[編纂]發行新股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及其[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的詳情，連同各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

豁免及免除

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倘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者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於文件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符相關目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我們已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仍然有效，208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7,081,746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在該208名合資格承授人中，四名為董事、一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名為關連人士，而餘下199名為本集團其他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本公司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7,025,4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5%)，以償還歸屬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經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據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以及免除嚴格遵守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208名合資格承授人，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編製資料及[編纂]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我們而言所費不菲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合資格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

豁免及免除

的姓名、地址及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可能需要獲得合資格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鑒於合資格承授人的數目，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b)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由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為A股，因此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1)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3)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歸屬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4) 於本文件逐一披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關於向其他合資格承授人(以上第(4)項所述者除外)所授出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以

豁免及免除

下詳情，(1)有關承授人的總數及限制性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2)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及

(5)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股；(2)1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就每組A股，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A股總數及該等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文件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

- (d) 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f)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g) 獲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會合併披露，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股；(2)1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就每組A股，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A股數目；(2)根據2024年限

豁免及免除

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3)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

- (c)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將予支付的價格、已給予或將予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於2022年7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我們認為這些公眾投資者大多是獨立第三方。2022年可轉換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3.其他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自營商)可透過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2年可換股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透過其經紀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買賣2022年可換股債券；(c)2022年可換股債券在投資者之間頻繁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不斷改變；及(d)受托人並無有關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只能確定交易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參與者／

豁免及免除

經紀的身份。

我們已按以下基準申請並獲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證明書，惟本文件所披露者並無嚴格符合該等規定：

- (a) 由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實際上無法獲得，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頻繁變動，我們實際上無法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姓名及地址。該披露即使可以進行，也不會向本公司的[編纂]提供有意義的信息；
- (b) 鑒於實際上無法識別最終債券持有人，且資料彙編、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可能大幅增加，嚴格遵守本文件內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基準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有關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3.其他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票面年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及調整)、轉換全部尚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及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豁免及免除

- (d) 無法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批准]上述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A股股份的最大數目；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率；
- 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
- 2022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成為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則該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名稱；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轉換價；
-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股最大數目；及

豁免及免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紅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大南山紫園D3-3A單元	中國

鄧仁祥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旺龍路 道通科技工業園公寓 5樓503室	中國

農穎斌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華潤城潤璽一期4棟	中國

銀輝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望城區 潤和美郡 3棟24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娟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怡正街7號江怡雅築 B棟1605室	中國

劉瑛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勝古馨園 1號樓3單元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渠峰先生	香港 灣仔 新村街44-49號 勤輝大廈 15樓C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層1501-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高新北六道36號
彩虹科技大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松坪山社區
高新北六道36號
彩虹科技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www.auteltech.cn
(該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時代CEO公館10B601室

莊運啓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農穎斌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華潤城潤璽一期4棟

李律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時代CEO公館10B601室

審計委員會

劉瑛女士(主席)

趙亞娟女士

渠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亞娟女士(主席)

劉瑛女士

銀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渠峰先生(主席)

農穎斌女士

趙亞娟女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李紅京先生(主席)

鄧仁祥先生

農穎斌女士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鼎新大廈一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概覽

數智車輛診斷的定義與概覽

數智車輛診斷是一種旨在提供車輛狀態評估、故障檢測及性能分析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其涵蓋診斷平板、TPMS產品、ADAS標定產品、軟件更新訂閱服務、雲服務及相關產品。數智車輛診斷作為連接車輛、技師、診斷資料與雲服務的核心樞紐，成為保障車輛安全、可靠及環保運行的基石。在電動化及智慧化趨勢下，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傳統車輛診斷行業普遍存在產品相容性差、檢測覆蓋面有限、對技師專業經驗依賴度高以及設備更新反覆運算緩慢等問題，難以實現診斷效率和準確性的兼顧。在此背景下，領先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正通過利用垂域模型與智慧終端機的協同作用，將AI語音助手、智慧檢測及雲端協作功能整合至解決方案中。未來，AI技術的深度融合將成為提升行業效率的核心，進一步推動數智車輛診斷領域向智慧化與高效化演進。

行業概覽

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主要由硬件與軟件供應商組成。硬件包括外殼、主機板、電池、顯示幕及其他部件，而軟件則涵蓋作業系統、診斷協定標準等。

中游由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組成。該等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通過融合自有垂域AI模型、AI語音交互等前沿技術，打造出以AI及模型驅動的引導式診斷方案。行業領先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適應多種場景，專注於新品類車型的針對性產品開發，構建由AI驅動的高辨識度、綜合的數位化、智慧化車輛診斷。與通用模型相比，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構建的垂域AI模型基於對車輛維修行業的深刻理解而開發，能夠精準識別該行業特有的業務場景與技術痛點，具體解析診斷邏輯、維修流程及設備特性，從而形成面向實際應用的智慧解決方案，深度賦能行業智慧化發展。

下游市場主要面向獨立維修廠。數智車輛診斷行業的領先企業通過運用AI驅動的精準診斷縮短維修時長，並有效提升關鍵零部件評估精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技師的使用體驗。

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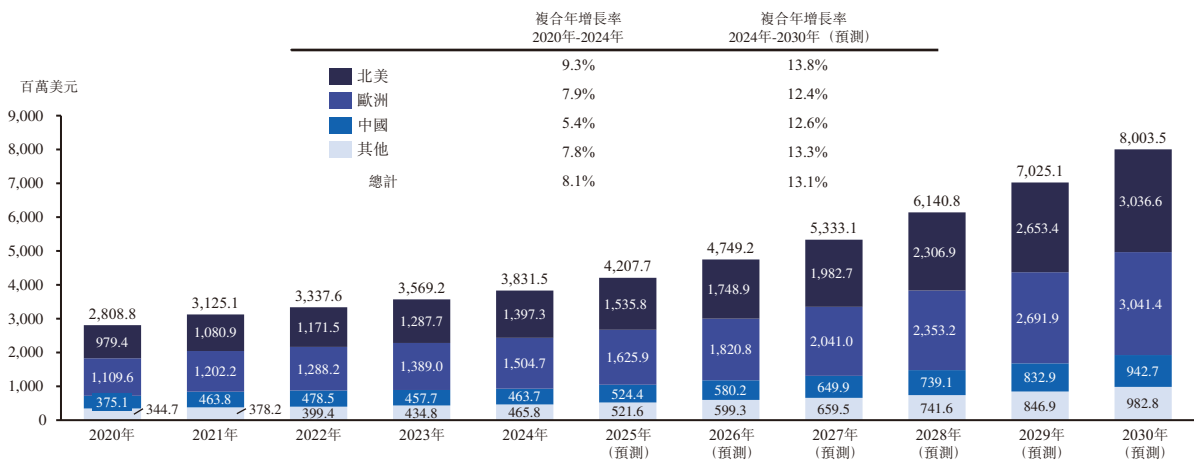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2,80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3,83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提升至約8,003.5百萬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13.1%。2024年，北美、歐洲、中國及其他地區佔比分別為36.5%、39.3%、12.1%及12.2%。到2030年，北美將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其份額達37.9%。

未來，隨著車輛診斷領域AI智能體滲透率提升、遠端診斷服務普及以及企業雲平台加速部署，軟件解決方案佔比預計將大幅上升，預計將從2024年的16.8%增加至2030年的26.7%。這一變化反映出行業正從以硬件為中心的系統向深度集成硬件、軟件和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的持續演變。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美國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 **全球車輛保有量增長疊加電氣化浪潮**

隨著車輛數量和平均車齡的持續上升，數智車輛診斷行業正在經歷全球機遇。預計全球車輛保有量將從2024年的20億輛增加至2030年的23億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19.0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的約44.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加速普及，新能源汽車診斷市場正迎來顯著的結構性發展。車齡方面，美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平均車齡從2010年的約10年增加至2024年的約13年，且持續保持增長態勢。在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高車輛保有量疊加平均車齡則增長，正推動維修保養需求穩步增長。與此同時，中國作為全球最大車輛市場，不僅擁有龐大的車輛基數，而且在新能源車輛銷量激增推動下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隨著中國車齡結構進入集中維修期，售後需求正加速釋放。

- **法規推動TPMS標準化**

隨著全球車輛安全及智慧化水準的不斷提升，多國已出台了強制TPMS的法規，以降低事故風險並提升行車安全。例如，除了乘用車之外，歐盟已經將TPMS的要求擴展到卡車、掛車、客車及大巴。該法規從2022年7月起適用於新車型，從2024年7月起適用於所有新註冊的車輛。在中國，2017年發佈的《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要求2019年起所有新認證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並於2020年起全面實施。由於TPMS通常具有6至8年的使用壽命，現有龐大存量車輛正創造可觀的替換需求。結合監管要求和不斷擴大的售後市場滲透率，TPMS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有望進一步拓寬其在智慧連接和預測性維護方面的應用。預計到2030年，全球TPMS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超過1,400.0百萬美元。

- **ADAS標定需求持續提升**

全球智慧駕駛技術快速普及正加速ADAS標定需求增長。L2-L5級車輛滲透率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約74.9%。隨著ADAS前裝滲透率持續提高、消費者對主動安全功能的

行業概覽

日益重視，以及保險公司為降低理賠成本推動基於ADAS的維修標準，市場對高效專業ADAS標定服務的需求正快速擴張。ADAS標定有望發展成為規模化、標準化的必備維修工序。預計到2030年，全球ADAS標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超過1,800.0百萬美元。

- **生成式AI實現車輛診斷形成多模態智慧交互**

在生成式AI及垂域AI模型的融合推動下，車輛診斷正從被動式故障檢測轉向主動式多模態智慧診斷與交互決策。AI智慧體通過即時監測關鍵車輛部件、自動識別潛在風險，並基於歷史與即時資料進行預測性維護，構建起從問題發現到解決方案執行的全週期閉環流程。多系統多模態診斷工具將進一步提升診斷精度與效率，為智慧化車輛健康管理與高品質維護提供支撐。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市場規模達到約3,831.5百萬美元。前五大數智車輛診斷提供商合計約佔全球收入的31.4%。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全球收入約423.4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11.1%，位居全球首位並保持顯著領先地位。此外，診斷平板、ADAS標定產品及TPMS產品構成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的核心板塊，基於2024年的收入，本公司在此三類業務中均位列第一。

行業概覽

全球前五大數智車輛診斷提供商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23.4	11.1%
2	公司A	285.0	7.4%
3	公司B	230.0	6.0%
4	公司C	175.0	4.6%
5	公司D	90.0	2.3%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美國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886年，總部位於德國，是一家私營公司。其業務涵蓋車輛與智慧出行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領域。
2. 公司B成立於1920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專注於專業工具與設備、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設備維修服務。
3. 公司C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核心業務涵蓋車輛診斷及遠端診斷服務平台。
4. 公司D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義大利，是一家私營公司。其業務專注於乘用車與商用車電子診斷系統開發部署、維修解決方案及遠端診斷支援服務。
5. 本公司於2024年來自數智車輛診斷的收入為人民幣3,015.0百萬元。相應的美元收入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217元的匯率計算。

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准入壁壘

在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准入壁壘主要源於深度數據積累、長期信譽建立及高度技術複雜性。新進入者面臨著巨大的經驗及數據壁壘，乃由於要趕上大量車輛協議及適配數據的積累極其困難。建立穩健的渠道及可信的品牌形象需要多年持續投入，

行業概覽

方能贏得依賴安全關鍵診斷工具的維修店及技術人員的信任。研發能力構成另一重大障礙，需持續密集投入以掌握先進的通信、互聯及AI相關技術，同時確保與快速演進的數智車輛系統架構兼容。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概覽

智慧充電定義及概覽

智慧充電通過智慧調度與數位化管理，實現充電網路高效運營及與能源系統的協同優化。以電動車輛充電樁及光儲充系統為核心硬件，以充電雲平台與智慧軟件模組支撐，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賦予用戶在充電運營、支付結算、能耗分析及預測性維護等環節的一體化能力。通過即時資料採集與演算法優化，實現負荷均衡、價格回應及能效提升。智慧充電幫助充電站運營商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服務效率，並為電動車輛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充電體驗，從而推動交通基礎設施向更高智慧化與可再生能源集成的發展。

隨著新能源車輛市場的快速擴張，傳統充電模式面臨電網容量不足、峰穀負荷失衡、運營效率低下及車型相容性差等挑戰。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及AI技術，顯著提升網路效率的同時降低能耗與運營成本。日後，AI會加快推動智慧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從自動化向更高層級的轉型。

智慧充電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涵蓋電動車輛充電樁元件、電力電子元件、光儲充系統設備、通信模組及AI演算法平台的供應商。這些元素為高效充電及能源調度提供必要的硬件及技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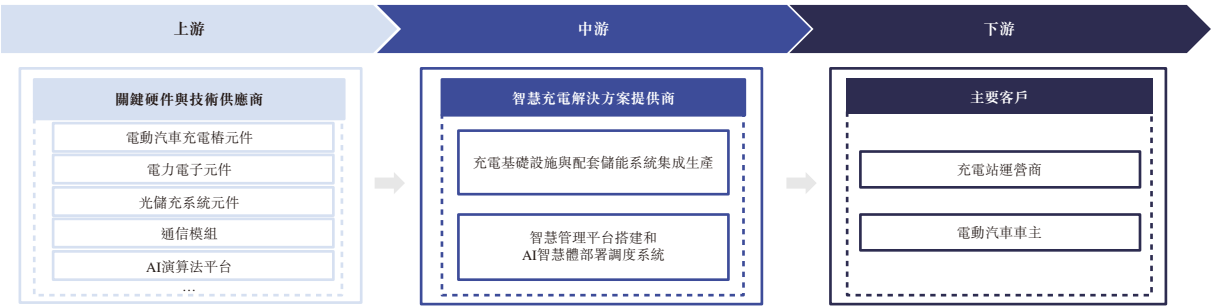
中游分部以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核心，涵蓋充電基礎設施與配套儲能系統集成與生產、智慧管理平台搭建以及AI智慧體的部署與調度系統開發。該環節將上游

行業概覽

硬件、演算法與能源管理技術進行集成，形成軟硬件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是實現能源智慧中樞協同、智慧充電設施與運維自動化的核心，也是價值鏈中附加值最高的部分。

下游參與者主要包括充電站運營商及電動汽車車主。運營商通過智慧充電實現基礎設施的集中化管理與智慧維護，從而提升能效並降低運營成本。電動汽車車主則獲得高效、安全、低碳的充電服務。

智慧充電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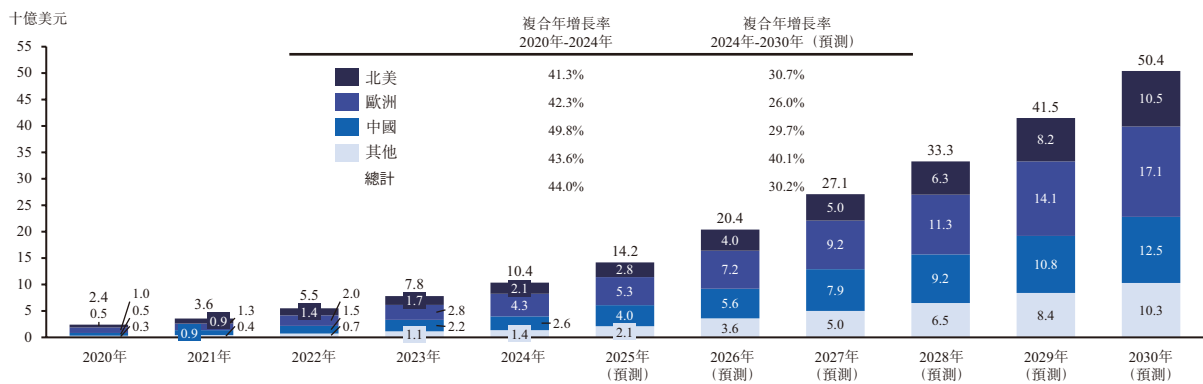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充電樁總量從2020年的約4.6百萬個增長至2024年的約25.3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4%，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約125.5百萬個，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6%。於2024年，北美及歐洲的平均電動汽車與公共充電樁比例分別約為18及12。隨著電動汽車比例持續攀升、超快充和高壓平台技術加速落地、以及公共與私人充電網絡的快速擴張，全球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正進入高密度、精細化和智慧化的新階段。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2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1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44.0%。隨著電動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充電網絡加密佈局以及AI在能源管理領域的深度融合，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約504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30.2%。軟件分部的市場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4.4%顯著提升

行業概覽

至2030年的約25.4%，成為價值鏈升級的核心動力。在北美，公共充電網絡的快速擴張預期將推動區域市場於2030年增長至約105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7%。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 新能源汽車快速普及推動行業擴張

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攀升，成為智慧充電行業擴張的首要驅動力。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約3.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約1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1%。到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突破44百萬輛，使充電基礎設施需求迅速增加，全球電動汽車充電樁有望在2030年達約125.5百萬個，為智慧充電提供規模化市場基礎。同時，充電功率需求的提升、800V高壓平台與兆瓦級超充技術的落地，帶來了更複雜的能源調度與安全管理挑戰，進一步催生了對智慧化調度、能源優化和安全管控的系統性需求。

● 政策支援加速市場擴張

政府政策正加速推動智慧充電中樞發展。舉例而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三個部門於2025年7月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

行業概覽

將兆瓦級超充等設施納入新型基礎設施重點領域。該通知提出到2027年底全國範圍內大功率充電設施數量超過10萬台、設備可用率不低於98%的目標。

美國於2025年8月修訂了《國家電動汽車基礎設施(NEVI)方案指南》，恢復了《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的50億美元資金，以支持全國互聯充電網絡的發展。此次修訂還簡化了各州獲得NEVI基金的審批流程，為確定充電站位置及建設時間表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於2025年6月，歐盟根據《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法規(AFIR)》採納了授權法案(EU)2025/656，該法案統一了充電標準，並要求從2025年開始，在跨歐洲交通網絡(TEN-T)沿線每60公里至少安裝一個150 kW的快速充電站，每100公里安裝一個350 kW的重型車輛充電站，到2030年實現網絡全覆蓋。這些政策的密集出台，不僅推動全球智慧充電中樞進入標準化與高功率化發展階段，也為該行業提供了制度保障，加速行業從基礎設施建設轉向智慧化運營管理。

• 光儲充一體化助力智慧充電優化

隨著新能源汽車充電需求快速增長，許多充電站正面臨電網容量有限、電網升級成本高昂、能源運營開支上升、服務能力薄弱及充電樁利用率低等限制。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推出光儲充一體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將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充電基礎設施、端側計算及雲平台整合至統一架構。該方案以發電及負荷預測為基礎，並輔以能源優化、智慧充電、智能調度及電池診斷算法，確保供電可靠性，實現動態擴容，降低能源相關成本，並執行削峰填谷。這使客戶能以最優成本最大化充電樁利用率，提升整體運營盈利能力，並顯著縮短投資回報期。

• AI驅動的智慧調度與服務模式多樣化

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積累的經驗與垂域AI模型，通過AI智慧體及智慧管理平台構建一體化的智慧決策體系。AI智慧體依託對電價、負荷曲線、車流量及場站運行資料的多維AI建模，可即時預測充電需求變化與能源供給能力，動態優化調度策略，實現發電預測、容量擴展與削峰等關鍵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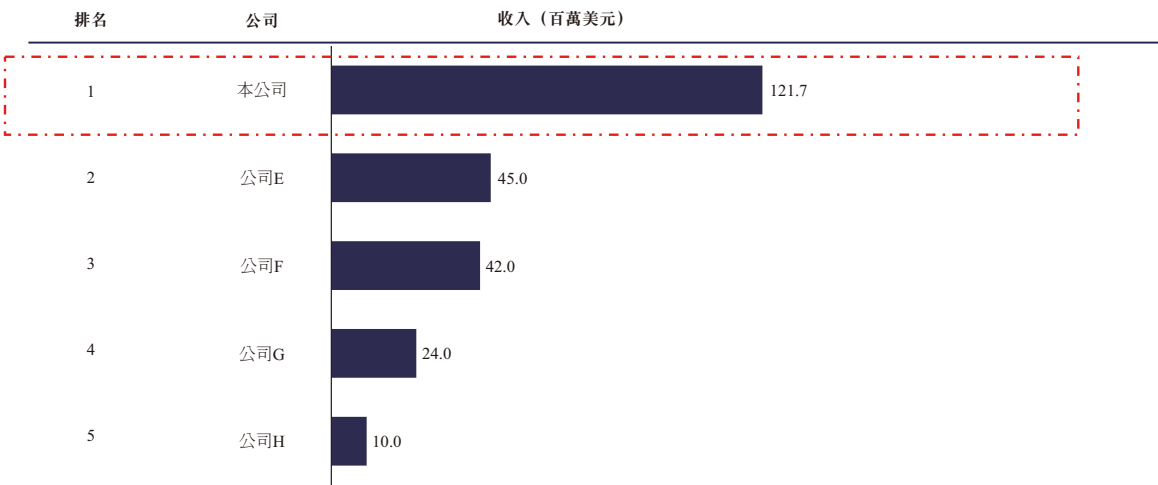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外，智慧管理平台正在成為服務創新的核心載體。通過模組化設計與標準化介面，平台可拓展至充電管理、支付結算、動態電價、車隊管理等多樣化服務，也可以與電力市場、能源交易平台及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深度結合以支援靈活電價結算與虛擬電廠(VPP)調度。未來，具備AI調度與雲邊協同能力的智慧充電系統將成為串聯電力網、能源調度網、支付網的關鍵智慧中樞。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競爭格局

智慧充電行業整體呈現出技術驅動增長和智慧化平台賦能的特點。本公司憑藉其電動汽車充電樁、智慧調度演算法及運營平台的系統化集成能力，在智慧充電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中國本土前五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海外收入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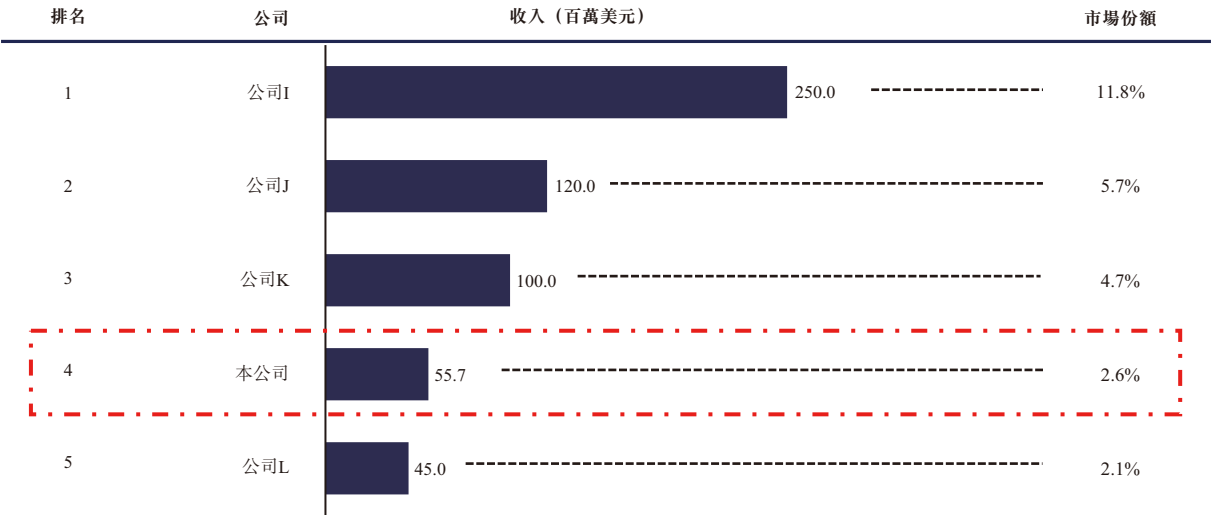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4年，北美前五大智慧充電提供商合計佔市場的約26.9%。本公司於北美智慧充電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四，且為規模最大的中國企業。

行業概覽

北美前五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收入計)，2024年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電力電子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業務組合涵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
2. 公司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和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充電模塊和集成能源管理系統。
3. 公司G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專注於電力電子，提供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力轉換模塊和儲能轉換器等核心產品。
4. 公司H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新能源充電領域的全球領先提供商，提供全系列充電產品、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和互聯能源管理系統。
5. 公司I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美國，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覆蓋充電設備、能源管理軟件及網路平台服務，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建立了較高的品牌認知度。
6. 公司J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瑞士，已在蘇黎世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涵蓋電氣化、自動化及數位化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配電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

行業概覽

7. 公司K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美國，由私人持有。其充電站廣泛分佈於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商圈及出行樞紐，形成了高度互聯的充電生態體系。
8. 公司L成立於1847年，總部位於德國，已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工業技術與能源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業務覆蓋充電模組及能源管理系統。
9. 於2024年，本公司來自智慧充電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866.7百萬元。相應的美元收入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1217元的匯率計算。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進入壁壘

全球智慧充電行業面臨四大進入壁壘：技術壁壘、市場准入壁壘、產品和運營服務壁壘以及供應鏈壁壘。技術壁壘源於將高效充電模組與先進的數據和算法功能相結合的需求，以確保在多樣化電網環境中的可靠性能。市場准入壁壘源於全球對安全標準和運營合規性的嚴格要求，這需要嚴格的認證流程並充分理解當地監管要求。產品和運營服務壁壘源於通過智能運營提供靈活的負荷管理與持續的性能升級。供應鏈壁壘源於對高精度電力電子元件的依賴，使得穩定且全球化的供應鏈系統對成為生產和可擴展性的關鍵要素。該等壁壘共同提高了新進入者尋求在全球智慧充電市場建立競爭門檻的准入標準。

全球具身智能集群行業概覽

具身智能集群的定義及概述

具身智能集群是指多個智能體通過分布式協作與動態交互，形成超越單個智能體能力上限的智能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對能源領域(如油田、變電站、輸電線路等)、交通樞紐(如城內交通、高速橋梁等)及產業園區等複雜場景的動態監測、智慧調度與遠端系統管理。

當前，傳統人工及單體智能設備已難以應對多場景、複雜工況下的高頻感知與管理需求。一方面，人工作業依賴經驗、效率低且易出錯，難以在大範圍環境中實現持續、精準的監測。另一方面，單體智能設備則受限於視角、算力與任務執行能力，無法覆蓋隱蔽或高風險區域，導致數據獲取不完整、回應不及時。通過將多模態基礎模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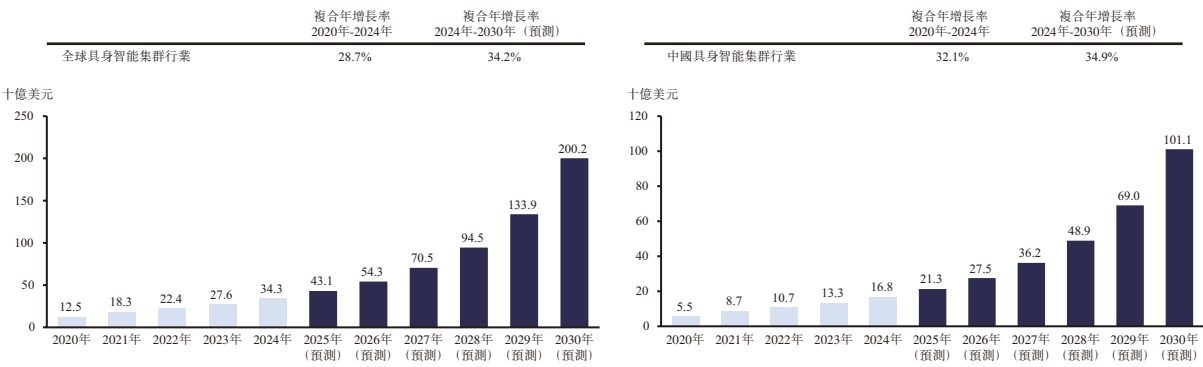
垂域AI模型與具身智能模型相結合，具身智能集群能夠將具身智能體與智能算法、軟件系統及即時場景數據有效融合。將傳統作業模式向無人化、自主化與集群作業化方向推動，助力能源設施、交通樞紐及工業園區等領域加速邁向智慧運維和自主決策。

全球具身智能集群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受AI、垂域模型與多智能體協同控制技術快速發展所推動，全球具身智能集群市場快速發展。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2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展望未來，隨著應用場景進一步擴張，到2030年，全球具身智能集群市場預計達2,002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2%。此外，隨著具身智能集群的大規模應用推動硬件成本下降，AI的突破不斷提升系統智能化水準，行業價值重心將逐步向軟件轉移，軟件份額將從2024年的14.1%增長至2030年的30.0%。

中國憑藉完善的產業鏈體系以及快速推進的智能化轉型，正推動具身智能集群市場穩步發展。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具身智能集群市場從55億美元增長至1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隨著產業加速升級以及AI與具身智能技術落地，該市場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1,011億美元，其中軟件佔市場的18.9%。

全球及中國具身智能集群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全球智慧充電行業及全球具身智能集群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資料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位，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旨在為[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並經其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資料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智能車輛診斷和智慧充電的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追求前沿的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具身智能群體。我們致力於提供AI驅動的解決方案，無縫集成硬件和軟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推進以人為中心的智能未來做出貢獻。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9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隨後，於2014年6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08）（「**A股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63%。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的前身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
2005年	第一款智能讀碼卡產品GS100上市。
2010年	第一代乘用車智能綜合診斷系統DS708上市。
2013年	第二代乘用車智能綜合診斷系統MS908上市，該產品搭載一套自研安卓專用操作系統。
2016年	重卡智能綜合診斷系統MaxiSys CV發佈，車型覆蓋從乘用車領域拓展到商業車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推出自主研發的四合一通用可編程胎壓傳感器。
2018年	第一代ADAS標定系統上市。
2020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08)。 第三代診斷平板Maxisys Ultra發佈，具備雲平台遠程診斷、五合一功能。
2021年	戰略佈局第二增長曲線 — 智慧充電解決方案。
2022年	發佈四輪定位&ADAS校準二合一設備，以及系列新能源綜合診斷平板。 推出系列直流智慧充電樁，以及充電雲平台。
2023年	推出最大功率高達640kW的直流超充樁。
2024年	戰略佈局第三增長曲線 — 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
2025年	具備AI特性的新一代綜合診斷終端UltraS2和新一代ADAS標定主架IA1000上市；發佈AI驅動的新一代智慧充電網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道通合盛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及銷售
道通紐約	美國	2011年5月10日	100%	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的銷售
道通越南新能源.....	越南	2022年4月12日	100%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道通越南	越南	2018年9月4日	100%	診斷終端的生產
道通合達	中國	2022年2月11日	100%	原材料集中採購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與銷售
道通湖南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
Autel Europe	德國	2014年7月15日	100%	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的銷售
道通香港	香港	2018年7月9日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彩虹信息	中國	2001年2月9日	100%	樓宇物業管理
道通美國新能源.....	紐約	2022年4月8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道通合創數字能源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美國新能源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家子公司。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道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李先生、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分別出資40%、30%及30%。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變更為15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98,646,000	65.76%
深圳市道合通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達」) ⁽¹⁾	17,604,000	11.74%
李宏先生 ⁽²⁾	11,250,000	7.50%
其他股東 ⁽³⁾	22,500,000	15.00%
總計.....	15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道合通達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時作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隨後於2021年5月12日註銷。
- (2) 李宏先生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其他股東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六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0年2月1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11.11%，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99,249,4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169,745,000	37.72%
道合通達	44,010,000	9.78%
李宏先生	28,125,000	6.25%
其他股東 ⁽¹⁾	208,120,000	46.25%
總計.....	450,000,000	1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指持有我們A股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的股東。

3. 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自2020年A股上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其中包括)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轉換可轉換債券、股份回購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發生變動。下文載有本公司自A股上市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按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7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於2022年7月7日收市時的現有A股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認購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其餘本金金額由公眾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認購或由承銷商承銷。

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屆滿日期為2028年7月7日(「**屆滿日期**」)，利息按年支付。第一年票面利率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第六年為2.00%。轉換期(「**轉換期**」)為自2022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2年可轉換債券屆滿日期(即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4.73元，並根據本公司分紅派息及股本變動情況不時調整。2022年可轉換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可轉換發行的A股概無受限於任何轉讓限制或禁售安排，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概無於[編纂]後其他股東一般無法獲得的任何特別權利。

於屆滿日期所有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按票面值的115%(含最後一期利息)贖回。於轉換期內，倘出現以下情形：(i)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格的130%；或(ii)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則本公司可按面值加上相關年度利息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所有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間不行使贖回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即使上述贖回事件已經或可能觸發。

有關自2023年1月16日起A股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18,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13,674股A股，而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9,682,000元。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1.98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58,220,291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69%，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的持股將最高被攤薄約[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5年4月獲批，並於2025年5月修訂，據此，根據445,519,392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51,878,674股（不包括股份回購賬戶所持6,359,282股））為基數，每10股現有股份向股東額外發行4.9股新股。本公司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共計發行218,304,502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0,183,441股A股（其中3,651,617股A股為庫存股），全部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推動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已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或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前，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8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均已屆滿或已悉數清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出售塞防科技

塞防科技是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反無人機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塞防科技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塞防科技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塞防科技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我們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出售塞防科技100%股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農穎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望**」）及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李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25,000元；(ii)向農穎斌女士出售塞防科技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元；(ii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75,000元；(iv)向道合通望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及(v)向道合通星出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約定估值釐定，並於2025年8月2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上述所有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將付款計劃由三個月延長至24個月。所有代價已於2025年8月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林中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6,300,000元的代價向林中山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5%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協定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於同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結清。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塞防科技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穹**」)、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擎**」)、深圳市道合通獵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獵**」)、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御**」)、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盾**」)、深圳市道合通馳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馳**」)、深圳市道合通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啟**」)及趙冠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元；(ii)向道合通穹、道合通擎、道合通獵、道合通御、道合通盾、道合通馳各出售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iii)向道合通啟出售塞防科技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0,000元；及(iv)向趙冠捷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除趙冠捷先生外，其他受讓方均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約定估值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並考慮股份激勵平台塞防科技的募資安排，代價將分兩期結算：(i)總代價的3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1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支付，及(ii)總代價的餘下70%應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即於202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10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結算。截至2025年12月17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佔總代價的23.96%)已結清。

儘管存在上述尚未支付的代價，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監管批准，而塞防科技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1月5日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新股東及相關股權變動亦已依法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任何股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塞防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道合通瞭 ⁽¹⁾	36,000,000	30%
道合通望 ⁽¹⁾	12,000,000	10%
道合通星 ⁽¹⁾	12,000,000	10%
李先生	10,800,000	9%
林中山先生 ⁽²⁾	6,000,000	5%
道合通穹 ⁽³⁾	6,000,000	5%
道合通擎 ⁽³⁾	6,000,000	5%
道合通獵 ⁽³⁾	6,000,000	5%
道合通御 ⁽³⁾	6,000,000	5%
道合通盾 ⁽³⁾	6,000,000	5%
道合通馳 ⁽⁴⁾	6,000,000	5%
道合通啟 ⁽⁵⁾	5,400,000	4.5%
農穎斌女士 ⁽⁶⁾	1,200,000	1%
趙冠捷先生 ⁽⁷⁾	600,000	0.5%
總計	120,000,000	100%

附註：

- (1) 道合通瞭、道合通望及道合通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道合通興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道合」)為道合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瞭、道合通望及道合通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14%的股權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1.86%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瞭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60.34%的合夥權益；(ii)農穎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33%；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望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73.99%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星有1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50.99%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2) 林中山先生為塞防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道合通穹、道合通擎、道合通獵、道合通御及道合通盾為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由道通合盛監事周志雄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8%及獨立第三方鄭秀萍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
- (4) 道合通馳為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馳由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6%的股權及周珏蕾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的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
- (5) 道合通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啟由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44%的股權、由王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1%的股權、由杜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1%的股權及由其他三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34%的股權，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農穎斌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農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趙冠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塞防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其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統稱「**監管函件**」)，內容有關(i)並未披露一項關聯方交易付款時間表的延期，即本公司向部分關聯方出售塞防科技49%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出售塞防科技」；(ii)未披露一名時任董事與另一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及(iii)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不充分。

於監管函件發出後，本公司已採取並完成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i)就相關事件完成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披露，(ii)審閱及完善其與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及持股監控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iii)加強內部協調、合規審閱及內部審計機制，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中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慣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針對性的持續培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乃經考慮到(i)上述事宜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監管函件所載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或我們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監管函件所載對所有事宜的整改，並於2025年12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並未就該等事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監管要求或就本公司採取行動；(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函件構成監管措施，其法律性質較行政處罰及法律行為為輕，且監管函件所涉事宜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件；及(v)監管函件所指事件並未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該等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監管函件外，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明我們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同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且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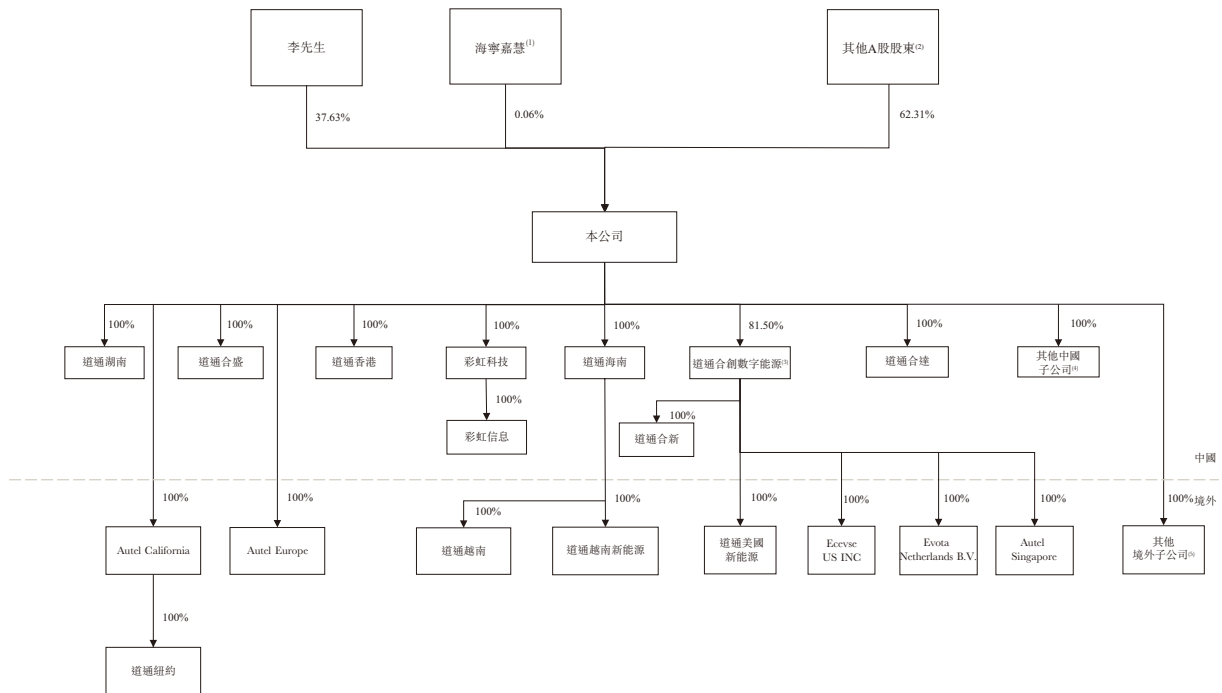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支持業務創新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 (1)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嘉慧」)為於201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一個投資控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海寧嘉慧的有限合夥人，擁有2.73%合夥權益。浙江昊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海寧嘉慧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所持全部本公司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惟海寧嘉慧所持該等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2) 這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回購併持有的3,651,617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其餘18.50%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深圳市道通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通成」)持有約4.78%；(ii)深圳市道通能信息諮詢企業(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 (「**道合通能**」) 持有約4.69%；(iii) 深圳市道合通新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新**」) 持有約4.27%；(iv) 深圳市道合通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功**」) 持有約3.29%；及(v) 深圳市道合通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源**」) 持有約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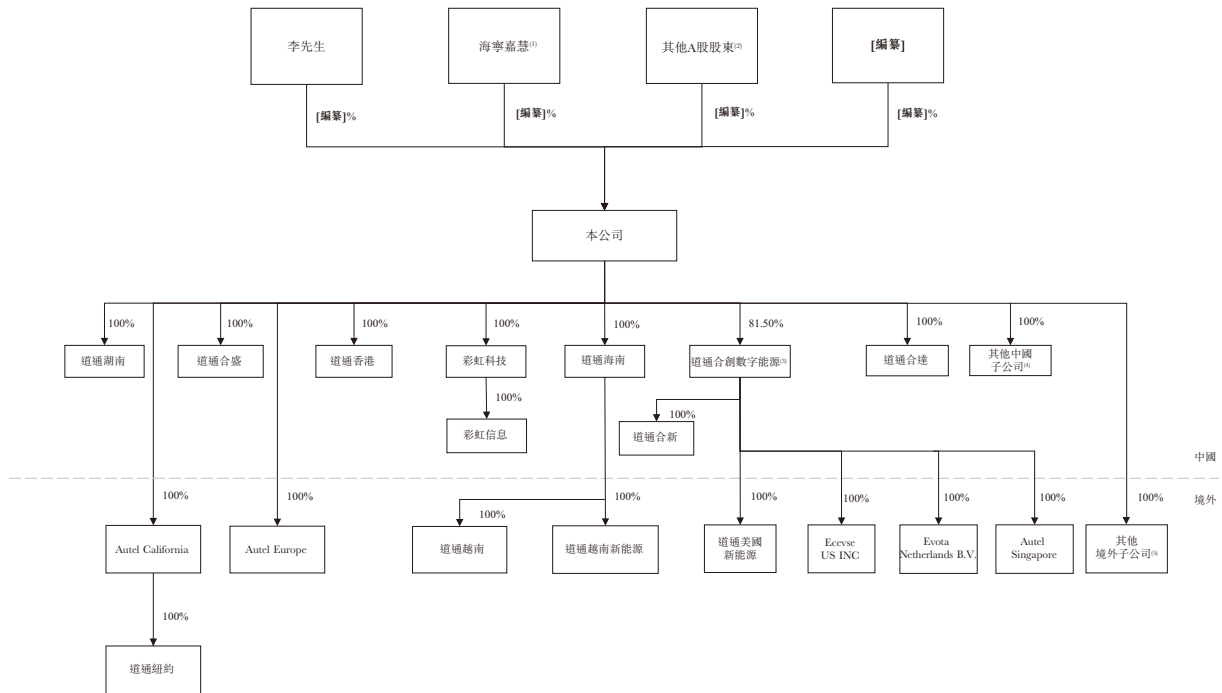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成、道合通能、道合通新、道合通功及道合通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道合通會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會**」)，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雨葳女士(道合通創數字能源監事) 控制。農穎斌女士為道合通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5.83%的合夥權益。

- (4) 其他子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8家全資子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於日本、墨西哥、美國、巴西、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瑞典、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的14家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1)至(5)：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括因轉換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預計[編纂]持有的[編纂]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比例，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構築以人為本的智能未來。

我們的願景

成為數智車輛診斷、智慧能源、具身智能集群領域的AI應用領軍企業。

我們是誰

我們是領先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堅持前沿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集群領域。我們致力於提供AI驅動的軟硬件深度融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助力構建以人為本的智能未來。

憑藉我們強大的業績和技術能力，我們在多個行業取得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數智車輛診斷：
 - 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從2022年的9.1%增長到2024年的11.1%。
- 智慧充電：
 - 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北美第四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北美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憑藉20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具有強大協同效應，並以技術能力為基礎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

業 務

方案產生收入。我們始終著力探索AI應用以優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開發垂域AI模型，並將此類模型應用於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以賦能相關智能功能落地的企業之一。

同時，我們在具備巨大商業增長潛力的領域中，持續突破自身AI應用及技術能力的邊界。我們已推出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該方案可協助用戶通過我們的自研AI應用平台，協同多個具身智能體，憑借監測與運維能力賦能設施管理。我們的AI應用平台由Hub平台、AIP平台及數據平台組成，共同支撐具身智能體的連接與調度。這些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等多形態具身機器人。依托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可對油田、交通樞紐、工業園區等各類設施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通過提供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客戶完成試點項目合作，且正就進一步合作展開討論。例如，在其中一項試點項目中，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其油田工作，通過對運行狀態的監測，實現對漏油等異常情況的自動檢測與上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具身智能集群」。

我們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或地區。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800多家經銷商展開合作，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為全球頂尖能源企業、主流充電設施營運商、汽車診斷設備經銷商以及《財富》500強公司提供服務。

業 務

下圖進一步展現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就。

領先地位	技術實力	商業表現
全球第一 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 提供商⁽¹⁾	高研發投入 研發僱員佔比 超55%⁽²⁾ 研發投入佔比 超15%⁽³⁾	財務表現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31.7%⁽⁴⁾ 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 162.0%⁽⁴⁾
全球第一 診斷平板⁽⁵⁾ TPMS產品⁽⁵⁾ ADAS標定產品⁽⁵⁾	專利 全球超1,600項⁽⁶⁾	高毛利率軟件收入 軟件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21.6%⁽⁴⁾
中國企業第一 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⁷⁾	行業首批 垂域AI模型在數智車輛診斷及智 慧充電領域的應用⁽⁸⁾	全球化佈局 約100國家及地區⁽⁹⁾ 3大海外生產基地⁽⁹⁾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僱員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不包括生產僱員。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4) 於2022年至2024年。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剔除OEM產品。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海外收入計。
-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的道路

我們始終將技術作為重中之重，使我們的成長道路與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保持一致，並建立了解決方案組合，為可擴展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奠定基礎。憑藉明確的戰略目標及嚴謹的執行力，我們抓住了交織於每一波技術演進浪潮中的關鍵機遇。時至今日，我們已戰略性地拓展至數智車輛診斷、智慧充電及具身智能集群領域，在複製過往成功的同時，創造協同效應，開闢新的增長途徑。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創新，拓展核心能力邊界，鞏固為創造長期價值而設計的穩健業務模式。

數智車輛診斷：起步及奠基

在成立初期，我們認識到傳統車輛診斷固有的共同挑戰，特別是在診斷準確性、車輛兼容性及操作複雜性方面。隨著行業加速邁向更深度的數字化整合以及對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我們在數智車輛診斷領域確立了地位，為我們的業務奠定了基礎。

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涵蓋診斷終端及診斷軟件。我們的產品組合從單一產品不斷拓展至燃油車及電動汽車的一系列終端，以及TPMS及ADAS標定產品。結合我們的軟件，提供軟硬件一體的診斷解決方案。

我們多年來對該行業的堅定投入塑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並支撐了我們的歷史成就。這種專注也使我们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洞察力，創造了寶貴的資產，為持續擴張及開發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垂域AI模型提供了動力。通過這一模型，我們進一步將智能化技術融入解決方案，實現語音指令、車輛外觀檢測等智能功能，進而持續革新並重塑用戶體驗。

智慧充電：新興增長機遇

為應對全球向電動汽車及智能技術轉型的趨勢，我們認識到這一行業演變中所蘊含的變革潛力。憑藉我們在電力電子及AI領域的核心能力，我們於2021年推出了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收入由2022年

業 務

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1.4%，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適用於各類充電場景。通過專為智慧充電開發的垂域AI模型及AI智能體的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智能充電站數據管理、24小時自動化問答等智能功能，從而提供無縫的充電體驗，同時賦能充電站運營的充電過程到日常運營管理及維護。

此舉是對我們數十年來積累的成熟技術及行業洞察的自然延伸。我們將在車輛識別及先進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至智慧充電領域，與我們的車輛診斷業務共同構成了可持續增長的驅動力。

具身智能集群：AI賦能的未來

AI及機械人技術的發展正在重塑日常運營，驅動各行業發生深刻變革。憑藉我們的多模態感知及垂域AI模型方面的能力，我們推出了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這是一個圍繞具身智能體構建的、由AI賦能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創新及業務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為以人為中心的智能技術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

數智車輛 診斷	診斷設備： (i) 適用於燃油車與電動汽車的綜合診斷產品 (ii)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TPMS)產品，例如用於檢測、監控與維護輪胎狀態的傳感器及工具 (iii)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標定產品，確保ADAS功能正常運作 診斷軟件： (i) 支撐診斷設備核心功能並簡化診斷流程的診斷軟件 (ii) Autel Cloud—基於SaaS的診斷數據管理平台，涵蓋數據收集、整理、分析與安全共享功能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i) 系列充電樁 (ii) 為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充電軟件： (i) 充電站管理系統(CSMS)，以支持充電站運營商的運營效率 (ii) 運維(O&M)雲平台，用於充電樁及充電站的日常維護 (iii) 支持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運營的能源管理系統(EMS)雲平台 (iv) 支付雲平台，實現充電服務後無縫結算
具身智能 集群	具身智能體： 該解決方案的硬件部分包含多形態具身機器人，例如人形機器人 AI應用平台： Hub平台、AIP平台與數據平台共同支持多個具身智能體同時進行連接與協同運作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憑藉行業專業知識及AI技術，提供軟硬件整合的綜合解決方案，將一次性硬件收入與持續性軟件收入相結合，打造了一個可擴展、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我們以智能硬件為業務入口接觸客戶，通過軟件服務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此業務模式可助力我們將成功經驗複製到各類解決方案業務中。

過去數十年間，我們積累了專業技術與豐富的行業洞見。憑藉這些積累，我們得以運用AI技術開發垂直領域AI模型及AI應用平台，並透過這些模型與平台，提供由AI智能體驅動的智慧功能，以及優化升級的相關服務。

透過向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功能與服務，我們獲得更深入的行業洞見並提升專業能力，得以開發更精細的垂直領域AI模型及更智能的AI智能體，進一步強化技術實力，最終構建支撐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增長良性循環。

我們的市場機遇

數智車輛診斷

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的穩步提升，疊加平均車齡的不斷增加，燃油車的數智車輛診斷需求穩定增長。同時，電動汽車滲透率的快速提高，帶來了以電池、電機、電控系統為核心的新能源車輛診斷與檢測需求的新增長機會，進一步推動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向電動化和數智化方向演進。此外，在生成式AI融合的驅動下，數智車輛診斷正從傳統被動檢測向主動預測及預防措施轉變，同時實現多模態智能交互演進。全球數智車輛診斷市場正朝著軟硬件更深層次融合的方向持續發展。

數智車輛診斷行業中，TPMS產品以及ADAS標定產品增長機遇尤其顯著。多國通過立法要求，推動了TPMS技術在車輛中的廣泛應用，而傳感器的持續更換週期則不斷推動著TPMS傳感器的更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用於數智車輛診斷解

業 務

決方案的TPMS傳感器出貨量(不包括OEM產品)預計在2030年將超過1.68億個。此外，自動駕駛技術的普及顯著推動ADAS標定產品等專業化服務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30年增長至約8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3.1%，其中軟件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16.8%提升至2030年的約26.7%。

智慧充電

在全球氣候危機加劇的背景下，各國加快低碳發展以實現碳中和，推動電動汽車市場迅速擴張。隨著電動汽車規模的迅速擴大，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也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

展望未來，行業將呈現大功率充電、用戶體驗升級、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多網融合的發展趨勢。在這些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智慧充電有望在降本增效、能源管理、用戶體驗等多個領域創造增長機遇。因此，該市場有望繼續擴大。全球智慧充電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10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2%，其中軟件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4.4%提升至2030年的約25.4%。

具身智能集群

傳統人工作業及單一智能設備難以滿足複雜環境下的設施管理需求。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可協同多個具身智能體開展協作，透過檢測及維護支援設施管理，並可應用於多個領域，為各行業的智能轉型注入新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343億美元增長到2030的2,0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4.2%，其中軟件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14.1%提升至2030年的約30.0%。

業 務

我們的業績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5.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的3,93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1.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7百萬元增長2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45.4百萬元。我們的軟件收入不斷提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軟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359.0百萬元、人民幣445.8百萬元、人民幣281.1百萬元。

隨著我們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及盈利水平，我們的淨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0%，並進一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4.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最大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汽車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多款產品享譽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全球汽車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以收入計算），市場份額從2022年的9.1%增至2024年的11.1%，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的診斷平板排名第一（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最新一代診斷平板Ultra S2是業內首個應用語音指令和車輛外觀檢測智能功能的診斷設備。
- 於2024年，我們的TPMS產品在數智車輛診斷行業（不包括OEM產品）中按收入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3.3%。
- 於2024年，我們的ADAS標定產品在數智車輛診斷行業（不包括OEM產品）中按收入計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9.4%。

業 務

我們亦是領先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1.5%，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於2024年，按海外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北美第四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北美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通過解決方案持續演進，我們贏得了客戶更深的信任，將日益豐富的技術創新變為現實產品，推動可持續、高質量增長的良性循環。

深入人心、性能卓越的解決方案

秉持「以終為始」的理念，我們通過聚焦客戶需求、理解不同應用場景的獨特要求，並將科技創新轉化為符合客戶動態需求的解決方案，打造出深入人心、性能卓越的解決方案。

數智車輛診斷

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無縫集成硬件與軟件，將傳統繁瑣、零散的維修流程轉變為高效的工作流。診斷設備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硬件基礎。我們持續優化及擴充設備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設備的智能化、精準度和易用性。例如，我們最新的設備Ultra S2集易用性與先進功能於一體，具有廣泛的車輛兼容性、語音交互功能，並在智能外觀檢測方面具備精準度。

同時，我們更新診斷軟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針對電動汽車，我們開發了一套基於專有算法的專用系統，可對高壓部件進行全面的測試，並實現快速、無損的電池檢測，從而提升安全性能與運行效率。此外，我們開發了Autel Cloud，這是一款SaaS平台，提供維修報告存儲及數據管理功能，旨在助力實現高效的車輛信息管理與長期數據整合。通過該平台，用戶能夠將數據轉化為可操作的洞察，顯著提升診斷準確性並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智慧充電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設計適用於各類充電場景，包括商業及家庭充電。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旨在通過雲平台將電網、電動汽車、充電樁台整合在一起，為用戶實現可靠的充電運營和優化的充電體驗，同時提高充電站運營商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可靠、安全且無縫的充電體驗。主要功能包括實時智能安全防護(可檢測並降低風險)、即插即充功能(簡化充電流程)以及自優化與自修復維護(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先進的算法提高了能源利用率並增強了充電站運營的經濟回報。此外，我們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進一步與光伏板和儲能系統集成，以幫助緩解上游電網容量限制的影響，確保穩定的充電功率並提高電站利用率。

具身智能集群

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專注於通過AI應用平台在各種環境中提供高效智能化設施管理。具體而言，該解決方案讓與來自不同品牌的具身智能體無縫連接，且使具身智能體能够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不同環境中精準地發揮最佳性能。它通過自主執行提升運營效率，實現無縫任務管理和自動化報告。自然語言任務生成、自動路線規劃和智能導航進一步提升了用戶體驗，大幅減少了人工調整的需求。

持續創新和領先的技術能力

我們聚焦應用型技術創新，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的閉環系統。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從各行業積累的洞察，我們發掘更大的商業機遇及應用。這推動了更先進算法的開發，促進運營與技術進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業 務

數智車輛診斷技術

我們打造了包括MaxiFlash、MaxiOS、MaxiSim和MaxiSys等多個數智車輛診斷系統，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效、精準和自適應的車輛診斷。此外，依托道通雲平台，我們打破信息孤島，實現數據的流通。針對電動汽車需求，我們開發了電池診斷技術，以提高診斷的準確度及效率。

我們還佈局了數智車輛診斷的垂域AI模型，基於端雲協同架構，依托海量診斷數據和典型案例，為用戶提供實時故障診斷和決策支持。模型支持搭載自然語言搜索功能的語音指令操作，以及具備多模態交互能力的車輛外觀檢測功能，可持續迭代提升診斷準確度及用戶體驗。

智慧充電技術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以電力電子技術及AI技術為基礎。我們的充電模塊是我們電力電子技術的核心，並採用整合式直流光伏儲充架構與先進材料，不僅降低能源轉換損耗，更提升充電效率。我們的AI技術通過基於多智能體協同之智慧充電機制優化充電流程，並憑藉數位孿生監控等智慧化運維能力，保障充電設備穩定運行。

我們亦開發出具備多模態處理能力的智慧充電垂域AI模型，可實現充電站運營智能數據管理及24小時自動化問答等智能功能。隨着更廣泛的用戶群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反饋和不斷增加的數據支持提高了模型穩定性和適配性。

具身智能集群技術

我們不斷優化自有的具身智能體本體的硬件配置及智能化水平，提高多模態感知和環境理解能力，能夠在複雜空間中執行高效作業。

我們已開發了用於具身智能集群的垂域AI模型，專注於在動態環境中增強具身智能體的性能。這些模型通過多種數據類型訓練並採用多種模型訓練方法，實現了多模態感知、自主決策與可靠的任務執行，同時持續提升模型泛化能力與任務成功率。此外，

業 務

我們還開發了一套集成的AI應用平台，支持具身智能體的管理以及AI智能體開發、模型訓練與推理及數據處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而提升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及可擴展性。

卓越的全球化業務佈局

我們建立了涵蓋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的全面全球業務佈局。通過發揮全球協同與本地化運營相結合的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快速響應及高效的問題解決，為全球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全球化創新

通過全球研發網絡，我們聚焦核心技術突破與區域市場需求的結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分佈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辦事處。我們根據地區優勢配置研發資源，實現跨區域協作，推動先進技術並行發展，並支持快速響應本地需求，確保從創新到應用及商業化的高效轉化。

全球化生產

我們已在中國、越南、美國和墨西哥經營生產基地，並配備本地化運營團隊與供應鏈。全球化生產網絡使我們優化生產資源、調整各區域產能靈活度，並確保了產品交付的穩定性與效率，也增強了我們應對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區域監管環境差異的能力，為全球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全球化市場

我們在全球核心市場設立銷售子公司及本地服務團隊，構建覆蓋北美、歐洲、中國內地及其他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依托這一全球化佈局，我們能夠實時洞察不同區域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實現從客戶要求、產品開發到交付服務的全流程敏捷響應，為全球客戶提供一致、優質的售後服務體驗。

業 務

高質量客戶群體和合作生態

我們建立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為我們的持續成長提供了堅實支撐。通過經銷商及直銷渠道的銷售網絡，我們觸達更大範圍市場的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球超過800家經銷商合作。此外，我們與全球能源公司、主要充電設施運營商或車輛診斷零售商及《財富》500強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這些長期合作關係反映了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優勢，並加強了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協作共贏的合作生態。客戶的洞察與前瞻思維持續推動我們取得突破，促進我們的產品創新與技術進步。通過一體化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協作，形成「客戶驅動創新、創新反哺客戶」的良性循環。例如，在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中，客戶對效率與成本效益的關注促使我們加大研發投入，從而實現了AI智慧充電等重大技術突破。這些創新不僅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也鞏固了我們在關鍵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業務核心，交付可靠的性能與服務。這使我們積累了廣泛的客戶群體，從而為我們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崇尚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以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為引領，將創新深植發展核心。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先生以前瞻性的視野和卓越的執行力引領企業發展方向。李先生具備前瞻視野及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彼敏銳地識別了數智車輛診斷領域的關鍵技術變遷與市場機遇，帶領我們成為該領域的全球領導者。隨著數智車輛技術與AI融合的行業演進，李先生的戰略遠見對我們確立發展方向起到了關鍵作用。在其領導下，我們在智慧充電及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為可持續增長建立了持久的競爭優勢。

業 務

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一支來自車輛診斷、新能源及人工智能領域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這支團隊兼具戰略眼光與卓越執行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創新與成果，具備系統性思維、全球視野及強大的運營卓越能力。在業務運營中，我們秉持大膽探索、協作共贏的理念，持續提升組織敏捷性與創新能力，以確保戰略目標的有效執行。

我們將創新作為發展的基石，培育鼓勵創造與前瞻思維的企業文化。秉持為卓越而進行戰略投入的原則，我們旨在通過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吸引頂尖行業人才，營造協作共贏的環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名研發專業人員，為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提供了有力支持。

我們的策略

AI驅動解決方案，聚焦應用場景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解決關鍵行業痛點，識別具有巨大AI應用潛力的市場機會，並開發創新的AI驅動解決方案。通過推動技術創新，我們旨在加速產業升級，同時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的智能解決方案。這將推動我們業務的穩步增長，並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

數智車輛診斷

我們將繼續開發新一代AI驅動的汽車診斷解決方案。面向電動汽車，我們將融合AI車輛診斷專家與AI電池檢測專家的能力，推出覆蓋整車與電池系統的新能源診斷方案。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升級Autel Cloud，通過開放式平台架構，使其從單一診斷工具演進為行業共享的基礎平台，支持標準化數據形成並強化我們的技術優勢。

業 務

智慧能源

我們將持續完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應對電力供應不足、電網擴容成本高昂及能源運營費用上升等行業挑戰。利用我們的垂域AI模型，我們計劃開發AI智能體，對充電站從規劃建設到運維、優化及擴容的全生命週期進行管理，從而提高充電容量利用率，降低用電成本及運營風險。

我們將拓展AI在能源交易領域的應用，打造能源交易智能體，推動車網互動協同、參與虛擬電廠市場，進一步提升充電站運營商的收益。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在更多場景中的應用，依託從兆瓦級大功率充電產品中積累的技術，我們將積極探索全球AI數據中心供電系統領域的機遇。同時，我們也將探索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充電領域的機遇。

具身智能集群

我們將升級Hub平台，支持用戶順暢接入並統一管理不同品牌、不同形態的具身智能體，實現規模化多智能體調度。同時，我們持續強化AIP平台，助力客戶搭建針對垂直行業場景的AI智能體矩陣。這項舉措可實現以智能體工作流取代傳統人工作業，達成端到端無人化作業。

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和擴展我們的具身智能體產品組合，這將作為我們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核心硬件基礎。未來，我們將持續拓展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全場景應用能力，向更多行業延伸，藉此將我們定位為具身智能集群領域的領導者。

全面擁抱AI，推動技術

我們將全面擁抱AI，並增加對技術的投資。通過垂域AI模型的開發、AI智能體的強化以及建立統一智能平台，我們旨在加速AI在行業場景中的應用。

業 務

我們計劃優化面向數智車輛診斷、智慧能源及具身智能集群領域的垂域AI模型。具體而言，我們將開展研究，以優化模型算法與數據迭代機制，從而提升智能硬件在多模態感知、推理與決策方面的能力。

我們計劃強化智能體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在AI智能體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其在任務規劃、情境管理、多任務協同等能力，使其硬件設備能夠獨立完成更複雜的工作。在具身智能體方面，我們將深化在智能決策、空間智能、自適應運動控制、群體協作及可靠硬件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從而為特定行業應用開發領先的具身智能體。

我們計劃完善AIP平台和數據平台的相關技術，加快AI應用在業務中的落地實施。AIP平台將包括智能體評估系統，用於優化提示詞、知識清洗、模型微調和成本調整，實現智能體的持續學習與自我演進。我們亦將改進AIP平台的模型訓練與推理能力，以包括實時檢測與異常檢測功能，提升模型的準確性、推理速度和成本效率。此外，我們的數據平台將把數據工程與知識工程整合為自動化流程，提升數據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優化數據飛輪以實現加速運轉。

以人為本，構築AI人才高地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業務增長的核心驅動力。通過招募人才、促進技能發展及維持多元化團隊，我們正構建一個AI及應用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將實施精準化引才戰略，組建具備強大創新能力的跨學科團隊。我們計劃引進兼具強大AI能力與行業經驗的複合型人才，並加強在AI模型、AI智能體、具身智能集群及電力電子等關鍵領域的人才儲備。通過構建跨學科、協作式的創新團隊架構，我們推動研發與業務運營之間的高效協同，實現技術突破與商業應用的深度融合。

業 務

我們亦將完善全鏈路人才培養體系，打造我們的隊伍及培養專注於特定行業應用的AI人才。通過圍繞AI基礎知識、自動編程、智能體開發、AI工具及平台搭建等內容開展系統培訓，我們旨在提升員工對AI技術的理解及其在不同業務場景中高效應用AI的能力，從而推動形成「人人懂AI、人人會用AI」的組織文化。

此外，我們將優化激勵體系，以支持長期留住人才並釋放他們的創新潛力。我們計劃採用更多元化、分層次的激勵措施，包括合夥人機制、長期激勵計劃及項目專項獎勵等，提升團隊穩定性、激發創新活力並強化組織凝聚力。

AI驅動組織變革，全面提升企業效能

我們計劃加速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等全流程工作流的數字化，旨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為支持全球業務運營，我們將構建可組合的數字化能力架構，推動流程標準化與數字化工具在各區域協同應用，從而提升響應速度，打破地域和部門之間的壁壘。

我們計劃通過將成熟經驗提煉為可復用的標準化能力，開發能力共享平台。與此同時，我們將建設統一的知識庫與分析雲平台，整合全鏈路業務數據和行業洞察，以提升決策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我們將積極推動組織智能轉型，以開闢創新型增長新來源。我們將充分挖掘AI智能體應用的潛力，打造智能體員工矩陣，並推動組織從傳統階層式架構轉型為更扁平化、高效的模式。此項轉變將協助員工從執行者向問題解決者、決策者及系統設計師演變，建立支撐持續創新及長遠發展的新型組織運營模式。

尋求AI前沿技術版圖併購、戰略合作

我們計劃繼續推進戰略性股權投資與收購，以把握新的增長機遇及拓展AI技術邊界。我們將圍繞AI，積極尋找領域的併購與投資機會，重點關注AI技術、大數據處理與分析以及具身智能等方向。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推動前沿技術與現有業務的融合，實現技術與業務的雙重協同，並加速我們在新一輪科技變革中的發展。

業 務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的交易規模將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實施該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智車輛診斷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										
產品	1,148,209	50.7	1,286,594	39.5	1,267,392	32.2	608,391	33.0	694,398	29.6
— TPMS	411,955	18.2	532,440	16.4	705,750	18.0	328,768	17.9	515,595	22.0
— ADAS	175,364	7.7	307,484	9.5	390,457	9.9	176,998	9.6	207,475	8.8
— 其他 ⁽¹⁾	96,554	4.3	163,711	5.0	208,833	5.3	113,004	6.1	98,937	4.2
小計	1,832,082	80.9	2,290,229	70.4	2,572,432	65.4	1,227,161	66.6	1,516,405	64.6
診斷軟件	301,457	13.3	352,761	10.9	442,584	11.3	209,093	11.4	276,185	11.8
小計	2,133,539	94.2	2,642,990	81.3	3,015,016	76.7	1,436,254	78.0	1,792,590	76.4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95,502	4.2	566,527	17.4	866,701	22.0	378,192	20.5	523,924	22.3
充電軟件	269	0.0	6,207	0.2	3,257	0.1	1,666	0.1	4,866	0.2
小計	95,771	4.2	572,734	17.6	869,958	22.1	379,858	20.6	528,790	22.5
其他 ⁽²⁾	36,245	1.6	35,428	1.1	47,282	1.2	25,633	1.4	24,060	1.1
總計	<u>2,265,555</u>	<u>100.0</u>	<u>3,251,152</u>	<u>100.0</u>	<u>3,932,256</u>	<u>100.0</u>	<u>1,841,745</u>	<u>100.0</u>	<u>2,345,44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與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TPMS及ADAS以及普通車鑰匙及毫米波傳感器等其他產品一併銷售的各類硬件配件。
- (2) 包括陳舊原材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硬件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診斷終端										
—綜合診斷產品.....	655,102	1,753	511,114	2,517	630,824	2,009	268,434	2,266	404,690	1,716
—TPMS	4,099,637	100	5,323,656	100	8,388,617	84	3,696,983	89	6,009,436	86
—ADAS	2,623	66,856	3,343	91,978	4,997	78,138	1,947	90,908	3,116	66,584
小計.....	4,757,362	68,709	5,838,113	94,596	9,024,438	80,231	3,967,364	93,263	6,417,242	68,385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23,655	4,037	83,641	6,773	91,156	9,508	38,408	9,847	50,578	10,359
總計／總體	<u>4,781,017</u>	72,746	<u>5,921,754</u>	101,369	<u>9,115,594</u>	89,739	<u>4,005,772</u>	103,110	<u>6,467,820</u>	78,744

數智車輛診斷

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旨在提供端到端的車輛診斷體驗，涵蓋全面檢查、準確故障診斷及智能分析。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主要被不同規模的汽車維修店採用，適用於較多主流燃料車及電動車品牌與型號。

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包括：

- 診斷終端，包括(i)專為燃料動力及電動汽車設計的綜合診斷產品；(ii)輪胎壓力監測系統(「TPMS」)產品，包括用於檢測、監測及維護輪胎狀況的傳感器及診斷工具；以及(iii)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標定產品，用於確保車輛ADAS功能正常運行。
- 診斷軟件，包括(i)支持診斷終端核心功能並簡化車輛診斷過程的診斷軟件；及(ii)基於SaaS的平台Autel Cloud，提供診斷數據管理功能。

業 務

診斷終端

綜合診斷產品

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不斷發展，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支持全球逾230個汽車品牌，涵蓋燃油乘用車、電動汽車及商用車。

我們最初專注於燃油乘用車，並持續優化解決方案，以求簡潔高效。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使用戶能無縫連接車輛系統，並通過一鍵操作快速識別故障的根本原因，極大簡化了維修流程，同時確保了準確性。此外，我們已擴展產品範圍，納入針對電動汽車的診斷解決方案。除了檢查車輛系統外，我們的診斷平板及其他產品亦可在關鍵電動汽車硬件部件從車輛上拆卸後對其進行檢查，從而支持車內及車外診斷應用。

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包括：

- 診斷平板電腦。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的高性能診斷平板電腦，配備先進處理器及防眩光高清顯示屏，支持分屏多任務處理功能，確保流暢高效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的診斷平板電腦還提供儲存維修及保養記錄，以及互聯網瀏覽等基本功能。

我們持續升級診斷平板，集成更先進的智能技術。例如，我們最新的診斷平板Ultra S2具備語音指令功能，可通過語音交互實現診斷設備的無縫操控，並快速獲取所需信息。這使得用戶可以更方便、更高效地使用診斷應用程序。此外，Ultra S2還採用了用於外觀檢測的視覺識別技術，其通過將圖像與預先構建的數據庫進行比對來掃描和分析車輛損傷情況，精準識別並分類損傷以進一步評估。

-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用於車輛檢查的各種設備，例如診斷讀碼器。這些設備便攜且用戶友好，用戶可通過讀取並解析錯誤代碼、傳感器數據及車輛性能信息，快速獲取車輛數據以進行診斷。此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用於提升車輛檢測效

業 務

率的設備，包括用於目視檢查的內窺鏡、適配不同車型的專用線纜、示波器以及其他有助於實現全面診斷的必備工具。

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通常運作如下：

- 車輛連接。診斷過程首先在我們的診斷平板電腦與車輛之間建立連接。一旦連接建立，平板電腦就會自動連接到車輛並開始診斷程序。
- 全面掃描。建立連接後，平板電腦界面容許用戶從各種診斷軟件中進行選擇。客戶還可以選擇不同品牌的車輛及型號。然後，診斷平板電腦會對車輛系統進行掃描，評估其運作狀態並識別潛在故障。診斷平板電腦會檢索並清除錯誤代碼，顯示關鍵車輛模組的實時數據，並進行功能測試，讓客戶能夠快速發現問題並進行針對性維修。
- 診斷分析。對於燃料驅動汽車，診斷終端提供引導式數據流分析、編碼及零部件適配功能。對於電動汽車，其設有專用測試模組，透過分析充電水平、電池健康狀況、電池平衡及溫度等指標，評估高壓電池及相關系統，同時還會在維修前後生成清晰的診斷報告，讓客戶能夠確認維修工作的成效。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綜合診斷產品的部分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特點
MaxiSYS ULTRA S2		• 搭載13.7英寸觸控屏幕安卓平板電腦，配備512GB存儲空間，並內建六合一車輛通訊與測量系統。 • 提供OEM級別診斷功能，包括J2534通路編程、四通道示波器、萬用錶、波形生成、CAN-Bus測試，以及獨立式遠程專家支援服務。 • 搭載AI圖像分析技術，提供多點數字化車輛檢測服務。
MaxiSYS MS919 S2		• 搭載11英寸新一代安卓觸控屏幕平板電腦，配備升級版無線型道通MaxiFLASH VCMII2六合一車輛通訊與測量單元，支持J2534通路編程、四通道示波器、波形產生器、萬用錶、CAN-bus網絡測試及獨立式遠程專家功能。 • 支持多點數字化車聯能檢測應用程序，以及免持平板導航助手Max。 • 透過即時數據融合、參考採樣、參數繪圖功能實現增強型參數識別碼分析，並可整合示波器與即時數據顯示畫面，執行即時分割畫面分析。
MaxiSYS MS909 S2		• 搭載11英寸新一代高階診斷級安卓觸控屏幕平板電腦，配備升級版無線型道通MaxiFLASH VCI2車輛通訊介面及J2534通路編程設備。 • 支持多點數字化車聯能檢測應用程序，以及免持平板導航助手Max。

TPMS產品

我們的TPMS產品旨在通過持續監測輪胎狀況來提高車輛安全性，從而盡早發現輪胎問題並增強車輛的整體性能。我們的TPMS產品兼容主流車型，廣泛兼容於各類車輛。

業 務

我們將定期更新TPMS產品，每年通常進行六至八次升級，確保產品持續兼容，並滿足車輛系統技術發展的不斷變化需求。

我們的TPMS產品包括：

- **TPMS傳感器。**我們研發了一系列TPMS傳感器，這些傳感器安裝便捷，易於替換。例如，我們自主研發了四合一通用型可編程TPMS傳感器，該傳感器採用獨特的結構設計，可實現幾秒內的快速拆裝，且可靠性媲美原廠水平。同時，該傳感器能夠實時、無線地將輪胎數據傳輸至車輛系統，確保輪胎氣壓維持在正常範圍、性能發揮最佳，從而提升行車安全性與能效。
- **TPMS診斷工具。**我們的TPMS診斷工具包括緊湊型手持設備，專用於診斷輪胎壓力系統，並可激活、編程以及配置TPMS傳感器。這些工具讓用戶能夠讀取傳感器數據、編程傳感器、清除故障代碼及重置警示燈。TPMS診斷工具會顯示輪胎壓力、電池狀態和溫度等實時數據，並可以記錄和回放傳感器信息，還可自動檢測傳感器的位置，協助技術人員快速識別並解決問題，從而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

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TPMS產品示例。



TPMS傳感器



TPMS診斷工具

ADAS標定產品

我們的ADAS標定產品專為標定車輛內各種ADAS系統而設，兼容主流車型，支持各種精準標定方法，確保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偏離警告、車道維持輔助及盲點檢測等關鍵ADAS功能運作正常。我們提供適用於汽修店的高級ADAS標定產品，以及可在住宅環境中進行標定的緊湊、可折疊產品，顯著提升了效率及靈活性。

業 務

我們的主要ADAS標定產品包括：

- ADAS標定主框架。主框架用於在ADAS標定過程中精確定位及穩定車輛。其確保車輛保持正確對齊及靜止，這對於獲得精確標定結果至關重要。

我們的優質主框架產品將四輪定位與ADAS標定功能整合於單一集成框架中，允許同時進行定位與標定，從而提高精度並縮短整體標定時間。該標定框架配備3D攝影機，可自動判定及調整目標高度，實現精確的光學測量而無需手動測距。橫樑高度可通過單一控制進行調整，使系統即使在地面不平整時仍能保持準確的標定結果。

- 診斷平板電腦。診斷平板電腦與ADAS標定主框架捆綁銷售，作為該產品的中央控制，其與車輛的傳感器連接，管理標定程序，並確保準確調整。該平板電腦還能生成保險公司認可的標定報告。
- 其他配件。我們提供一系列可選配件，包括專為不同汽車品牌設計的標定板。

下文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ADAS標定產品示例。



業 務

診斷軟件

診斷軟件支持診斷設備的核心功能並簡化診斷過程。我們銷往海外的診斷設備通常包含一年免費軟件訪問權限。第一年後，海外客戶可選擇支付約80美元至2,000美元的年度訂閱費以根據購買的硬件設備類型繼續接收最新的軟件更新及訪問高級系統功能。

此外，我們推出了Autel Cloud，一款提供維修報告存儲、數據管理的SaaS平台，致力於構建覆蓋車輛全生命週期資料的維修數據生態系統，實現高效的設備管理與數據沉澱。通過開放的API集成能力，Autel Cloud能夠與外部系統實現無縫數據共享，打破信息壁壘，推動構建協同互連的汽車維修生態系統。

與此同時，我們高度重視數據的安全與隱私保護。Autel Cloud採用嚴格的訪問控制，確保所有用戶數據在存儲與傳輸過程中的機密性和完整性，為用戶提供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

智慧充電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旨在為各種應用提供高效可靠的充電體驗。該解決方案以先進的能源智能中樞為中心，並與充電軟件無縫集成，使用戶能夠毫不費力地檢測、控制和優化彼等充電體驗。

能源智能中樞

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組合包括直流和交流充電樁，從公共充電站運營商到個人車主，旨在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這些充電樁旨在提供安全、高效和可靠的充電體驗。我們所有的電動汽車充電器均可通過CSMS系統及運維雲平台實現集中管理，支持實時檢測與遠程管理功能，詳情載於「— 充電軟件」，因此可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直流充電器具有以下特點：

- 最優體驗。我們的直流充電樁提供快速高效的充電體驗，功率範圍從40 kW到1.44 MW，適用於從乘用電動汽車至重型電動貨車的充電場景。我們的直流充電樁可應用於多種充電場景，包括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站及車隊。
- 最佳可靠性。我們的直流充電器專為卓越可靠性而設計，運行時間保持在98%以上，大幅減少停機時間。此外，直流充電樁具備穩定的通信網絡及強勁的信號，可確保不同充電樁之間實現高效的數據傳輸與連接。
- 最高運營效率。我們的直流充電樁能源轉換效率最高可達97%，並可無縫整合至我們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中。

我們的交流充電樁具有以下特點：

- 最佳可靠性。我們的交流充電樁功率介乎7kW至44kW，適用於住宅、商業及寫字樓等多種充電場景。此外，我們的交流充電器經過嚴格測試，包括約32項安全保護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及可靠性。它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溝通，並支持持續線上溝通及運營。
- 使用便捷，安裝迅速。我們的交流充電樁專為便捷使用而設計，安裝過程快速高效，通常十分鐘即可完成充電樁搭建。
- 安裝靈活。我們的交流充電樁預設初始配置，可簡化安裝流程，並能無縫整合至我們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中。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直流充電樁產品及其各自的功率規格。



DH240
80kW~240kW



DH480
160kW~480kW



兆瓦級充電系統
320kW~1.44MW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交流充電樁產品及其各自的輸出功率規格。



交流單槍充電樁
7.4kW~22kW



交流超級戶外充電樁
約44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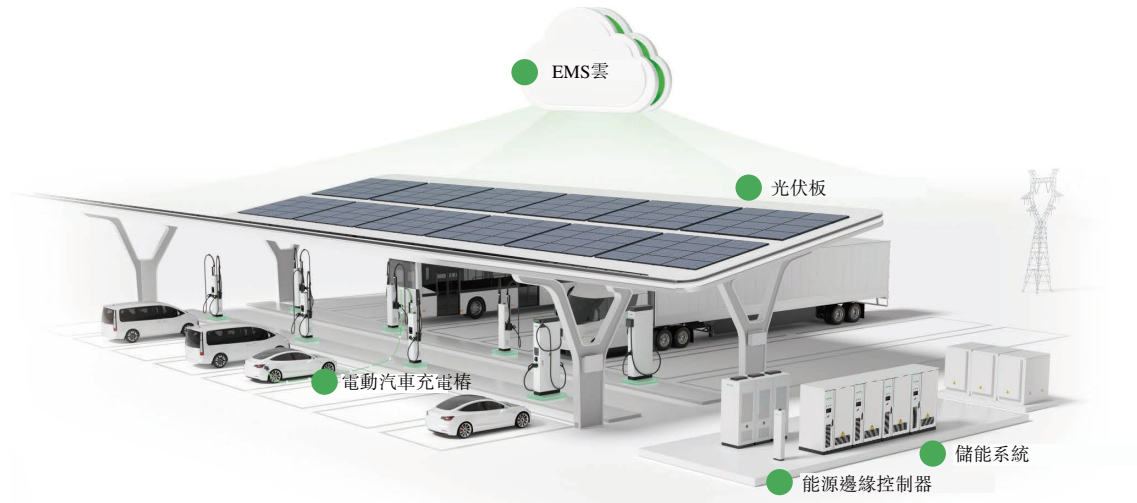
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幫助緩解上游電網容量限制的影響，確保穩定的充電功率並提高電站利用率。這大大降低了充電站運營商的總體能源成本。

這類解決方案通常包含以下組件：(i)捕獲太陽能並將其轉化為電力的光伏板，(ii)存儲所發電能的儲能系統，(iii)為電動汽車充電提供電力的充電樁，(iv)處理實時數據並動態調整能源分配的專有能源邊緣控制器，及(v)專有EMS雲平台，該平台通過實時管理能量流來協調光伏發電、儲能和充電需求，在太陽能充足時儲存多餘電能，並在用電高峰期釋放儲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資格供應商處獲得光伏板及儲能電池。

業 務

以下闡述我們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充電軟件

我們開發了包含四款雲平台在內的一系列充電軟件，以幫助客戶高效管理其充電站。有關雲平台與第三方電動汽車充電樁完全兼容，為使用其他製造商充電樁的客戶提供靈活的選擇，從而實現無縫集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平台在海外投入運營，訂閱費來自海外客戶，其可以選擇以每個充電樁連接器每年約50美元至600美元的訂閱費訂閱我們的收費軟件。

我們的充電軟件包括：

- **CSMS**。CSMS是一個SaaS平台，旨在提升充電站運營商的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助力其實現可持續、可擴展的發展。它是中國首個獲得全功能OCPP 2.0.1認證的平台，同時還獲得了ISO/IEC 27018和CSA-STAR雲安全認證。此外，CSMS採用邊緣雲協同架構，確保在離線或網絡條件不佳時仍能正常運行。

為了進一步提升性能，我們開發了一套支持CSMS的專業AI智能體，可為用戶提供實時數據與決策支持，從而提高效率、簡化分析流程，並實現更優的運營表現和決策效果，包括：

- 數據分析體可自動生成每日業務報告，支持對話式數據查詢，幫助管理人員快速全面掌握運營狀況，徹底免去人工數據處理環節。

業 務

— 問答體提供全天候客戶服務，以極快的速度響應查詢，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 運維雲平台。我們的運維雲平台旨在簡化充電樁的運營和維護。其易於使用，可一鍵配置及部署。該平台支持充電樁的自動發現和匹配故障，快速啟動自動化診斷流程。此外，通過對設備的實時監控和對充電過程的端到端跟蹤，該平台收集了溫度、數據流和可視化指標等關鍵數據。通過將此與充電歷史可追溯性相結合，它可以準確分析每次充電的數據，從而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在這些問題導致重大停機之前及時解決。

為提升易用性，我們已為我們的運維雲平台開發了一個運維AI智能體。該運維AI智能體透過自然語言交互，可協助進行診斷、配置及問題解決，減少人工介入的需求。通過持續收集及分析充電樁運行數據，該智能體旨在隨著時間推移優化其性能，支持更早識別潛在問題，並有助於持續提升運維雲平台的穩定性及效率。

- EMS雲平台。EMS雲平台與能源邊緣控制器協同運作，基於充電運營數據、負載預測及分析算法，協調現場光伏發電、電池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樁，實現優化的能源生成及電力分配。該平台亦支持更高效地部署電動汽車充電站點，並提升各站點內的充電樁利用率，有助於提高充電站運營商的回報。
- 支付雲平台。我們的支付雲平台是一個智能支付解決方案，旨在支持廣泛的充電站運營商應對海外市場的多種使用場景。該平台支持多幣種結算、多種支付方式，並通過多渠道提供接入服務，確保充電交易支付體驗的順暢與高效。

具身智能集群

我們推出了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透過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整合具身智能體，我們提供一套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機器人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我們的AI應用平台包括Hub平台、

業 務

AIP平台及數據平台，其共同為具身智能體的互聯協同提供支持。該等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等多種形態的具身機器人。

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設計用於多種場景，包括能源領域(如油田)、交通樞紐(如高速公路)及工業園區。透過實時信息收集與分析，其支持早期故障偵測及及時應對，從而提升管理效率及運營響應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客戶完成試點項目並商榷進一步合作。例如，我們與一家在中國多個地區經營油田的大型石油燃氣公司開展一項試點項目。於該試點項目中，我們為客戶的油田設施管理提供支持。利用我們的Hub平台，客戶可以指示具身智能代理在油田現場操作。該代理進行例行現場監測，且能夠檢測並上報異常情況，如輸油管道洩露，幫助客戶及時響應並管理運營問題。

具身智能體

具身智能體是我們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物理載體，旨在支持廣泛的潛在應用場景。我們從可信賴的供應商處採購具身智能體，並確保其與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兼容，使其能夠自主可靠地運行。

此外，我們於2025年10月推出了具備先進感知、規劃與運動控制功能的專有具身機器人，使其能夠在極少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自主運行。利用自主導航功能，我們的具身機器人可以解析周圍環境，規劃運動路徑，並執行任務。通過多向移動性和自適應控制系統，它們能夠在室內和室外運行，在不平坦或受限的空間中導航，並對環境變化做出響應。

業 務

AI應用平台

我們開發了三個AI應用平台，實現具身智能體的高效管理和運營：

- **Hub平台。**Hub平台為一款開放式平台，旨在促進多品牌具身智能體的連接與管理。用戶可透過本平台管理具身智能體，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涵蓋任務執行、檢測、響應、歸檔及數據管理等。該平台支持具身智能體的閉環執行，從現場場景中的問題識別、評估到解決，助力各行業加速向無人化、智能化運營轉型。

基於構建於AIP平台的多智能體工作流程，用戶可透過自然語言指令驅動各智能體協同作業。任務協調智能體作為指揮中樞，在接收指令後負責規劃任務並分派至具身智能體集群。路線規劃智能體隨即生成最優執行路線。任務執行過程中，多模態分析智能體識別問題並觸發實時告警。完成後，報告生成智能體自動編製符合行業規範的運營報告。據此實現具身智能體作業的單指令、端到端自主執行模式。

- **AIP平台。**AIP平台整合了AI智能體開發模組與AI模型訓練及推理模組，為AI智能體開發以及AI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具體而言，
 - AI智能體開發模組支持用戶無需編寫代碼，透過AI驅動的自然語言交互功能或可視化拖放界面創建AI智能體。其提供預構建模板及配套工具，協助用戶高效集成常用功能，大幅縮減智能體的開發時長。用戶可搭建多智能體工作流程，實現日常任務的自動化與優化，從而提升整體效率。
 - AI模型訓練及推理模組支持AI模型的訓練、部署及管理。其可視化配置能夠以最少的人工調優生成訓練及部署任務。它同時支持數據集管理及智能標註，並能對AI模型訓練進度、部署狀態及推理性能進行實時檢測。

業 務

AIP與Hub平台協作，實現跨客戶場景的順暢工作流程及協調執行，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 數據平台。數據平台為AI模型訓練提供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它自動化關鍵步驟——包括數據收集、清洗、整理、標註及評估——以減少人工工作。它同時管理數據存儲及處理，並設計用於與主流AI模型配合進行訓練及推理，包括AIP平台，其表明端到端工作流程中的無縫數據流動及模型的持續改進。

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i)客戶需求、(ii)原材料成本、(iii)產品差異化，以及(iv)市場競爭格局。

為避免不良競爭，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統一的建議零售價。經銷商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可根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調整實際零售價。然而，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有關我們經銷權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渠道—經銷權」。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客戶合同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北美.....	1,047,475	46.4	1,697,908	52.3	1,989,838	50.7	966,241	52.5	1,207,813	51.6
歐洲.....	419,415	18.6	538,132	16.6	789,892	20.1	324,538	17.7	430,378	18.4
中國內地.....	158,850	7.0	81,374	2.5	101,183	2.6	65,344	3.6	68,639	2.9
其他 ⁽¹⁾	631,909	28.0	926,588	28.6	1,042,722	26.6	481,490	26.2	634,586	27.1
總計 ⁽²⁾	<u>2,257,649</u>	<u>100.0</u>	<u>3,244,002</u>	<u>100.0</u>	<u>3,923,635</u>	<u>100.0</u>	<u>1,837,613</u>	<u>100.0</u>	<u>2,341,41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內標準以外的其他標準與規格製造並銷售至跨境電商平台的非中國標準產品。
- (2) 客戶合同收入指除租賃收入外的總收入。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開發多種銷售渠道，使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得以擴大。我們主要通過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通過各種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客戶合同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2,052,990	90.9	2,740,296	84.5	3,275,453	83.5	1,487,536	80.9	1,998,276	85.3
直銷.....	204,659	9.1	503,706	15.5	648,182	16.5	350,077	19.1	343,140	14.7
總計 ⁽¹⁾	<u>2,257,649</u>	<u>100.0</u>	<u>3,244,002</u>	<u>100.0</u>	<u>3,923,635</u>	<u>100.0</u>	<u>1,837,613</u>	<u>100.0</u>	<u>2,341,416</u>	<u>100.0</u>

附註：

- (1) 客戶合同收入指除租賃收入外的總收入。

經銷

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少量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據此，經銷商會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隨後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轉售予終端消費者及不同規模的維修店（如適用）。憑借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得以迅速拓展在中國及海外各地區的業務，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市場覆蓋範圍及品牌知名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664	735	957	900
新增經銷商	284	433	287	250
終止經銷商	213	211	344	290
截至期末	<u>735</u>	<u>957</u>	<u>900</u>	<u>8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i)為優化經銷網絡而終止與表現不佳的經銷商的合作；(ii)其違反合同安排；及(iii)其業務範圍或戰略重點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期限及終止 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倘經銷商未能履行協議中明確規定的若干責任，我們可提前終止合同。

指定銷售區域 我們通常會為每名經銷商的線下銷售活動劃定特定地理銷售區域，而獲授權線上銷售活動則不受地理區域限制。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會經全面評估經銷商的概況及付款歷史後按個別情況向彼等授出信用期。對於部分經銷商，我們可能要求於貨品出貨前預付部分款項。

業 務

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根據經銷商的要求安排產品交付。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 若干經銷商須於協議期限內達到若干銷售目標。我們可能會向達到或超過該等目標的經銷商授出獎勵。我們可能會為若干經銷商設定年度最低採購要求。倘經銷商未能達到規定目標，我們可能會終止協議。

按金..... 若干經銷商(尤其是線上經銷商)須於業務關係開始前預付按金，以確保彼等於協議期限內妥善履行合同責任。

按金將於業務關係終止時全數退還，前提是並無違反或違約協議。

定價..... 經銷商通常須按照我們的定價政策銷售產品。

產品質保 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三年的質保期。

產品退貨 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質量問題由我們造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經銷商甄選及管理

甄選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甄選候選經銷商，側重於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在當地市場具有強大影響力的經銷商。在評估潛在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區域市場狀況以及經銷商本身的資質及能力。主要評估標準包括業務資歷、聲譽、信譽、財務狀況，以及運營銷售方面的資源與優勢。

業 務

績效管理

我們已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據此，網絡分為不同的區域，每個區域由指定的區域經理監督。該等區域經理負責發展、監督及支持各自區域內的經銷商。

為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可能會在經銷協議中設定明確的銷售目標，並要求區域經理定期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區域經理亦與經銷商保持持續溝通，以評估銷售進度、檢討營運，並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經銷協議。

基於績效評估，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我們提供宣傳材料以支持經銷商的營銷工作，並提供適合其各自銷售區域的銷售建議。我們亦提供培訓以幫助經銷商了解和操作我們的產品，並在需要時提供安裝及調整服務。此外，我們的在線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實時支持，以解決經銷商及終端用戶的查詢。對於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我們分析潛在原因，並制定量身定製的改進建議及計劃。倘經銷商儘管採取補救措施仍未能達到預期，我們可能會調整其銷售區域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渠道堵塞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渠道堵塞風險：

- (i) 訂單預測與交貨計劃。我們可能要求經銷商預先提供訂單預測與交貨計劃，這有助於降低訂購過量的可能性。
- (ii) 退貨政策。我們維持嚴格的退貨政策，根據該政策，經銷商通常不得退回產品，除非產品質量問題歸因於我們。
- (iii) 銷售支持。對於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改善建議和行動計劃，以改善其運營，從而降低過度庫存的風險。

業 務

- (iv) 存貨控制及管理。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足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適當存貨水平，一般不應低於指定的週轉期限。經銷商亦須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以避免產品過時。此外，我們可能要求經銷商提交存貨結餘報告，而我們的區域經理會定期與其溝通及可能進行現場視察，以審閱及監察其存貨水平。

蠶食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低經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

- (i) 指定的配送區域。我們根據經銷協議為各經銷商指定特定銷售渠道及區域。
- (ii) 產品可追溯性。我們建立了一個產品追溯系統，為我們的產品分配一個唯一的代碼，增強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可追溯性。這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的跨渠道未經授權的經銷和蠶食，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iii) 定價政策。我們對產品實施定價政策，並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我們亦密切監察不同渠道的產品價格。
- (iv) 報告機制。我們鼓勵經銷商舉報疑似存在的未經授權經銷和自相殘殺的情況。我們會及時審閱及調查該等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合規管理

如經銷協議所明確規定，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必須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運營。該等協議亦規定，我們無須就經銷商違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為監察及確保合規，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可能進行實地檢查，並設有舉報機制，以便及時識別及糾正潛在違規行為。

業 務

部分經銷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而第三方零售商則會將產品轉售予本地維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業內常見的做法。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分經銷協議。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保持直接關係。因此，我們通常對其並無控制權。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各種直銷渠道銷售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及少量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直銷亦使我們能夠收集寶貴的第一手客戶反饋，有助與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設計、營銷策略及銷售渠道運作。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各類汽車修理廠、充電站運營商、充電站安裝商、車隊運營商及社區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直銷團隊專注為重點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直銷團隊銷售人員組成，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深入的了解，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發掘市場機遇、分析行業趨勢及管理客戶關係。憑借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有效傳達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策略性地專注於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與潛在客戶的聯繫。

我們的營銷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客戶參與為戰略核心，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協同推進。線下營銷措施主要包括(i)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示範性充電站，樹立行業標桿及打造可複製案例；及(ii)參與中國及海外主要行業展會與會議，藉此展示產品並結識潛在客戶。線上營銷工作則聚焦於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社交媒體賬號以及與第三方媒體平台合作進行精準推廣，旨在擴大品牌觸及範圍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業 務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生產絕大部分診斷終端及充電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以下生產基地：

- 深圳生產基地，生產數智車輛診斷所用診斷終端及智慧充電所用充電樁。
- 海防生產基地，位於越南，主要生產數智車輛診斷所用的診斷終端及智慧充電所用的充電樁。
- 北卡羅來納生產基地，位於美國，主要生產智慧充電所用充電樁。
- 墨西哥生產基地，剛竣工，尚未開始量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個	個	%	個	個	%	個	個	%	個	個	%
數智車輛診斷.....	6,383,000	4,848,161	76.0	9,469,000	6,826,810	72.1	13,073,000	9,858,031	75.4	9,012,500	8,306,602	92.2
智慧充電.....	107,900	70,454	65.3	139,800	95,766	68.5	139,800	88,417	63.2	69,900	58,680	84.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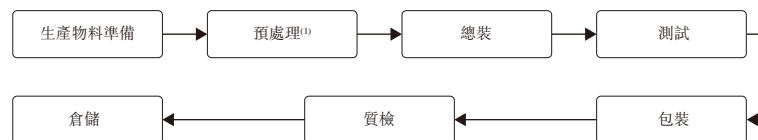
- (1) 年／期內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滿負荷運作；及(ii)生產基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運作288天，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運作144天。
- (2) 年／期內的實際產量為該年／期內所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期內的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的設計產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產能擴張、規劃及優化，以及生產基地的智能化升級及改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主要通過實施智能生產線及數字化系統，從而提高現有生產基地的效率和產量。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取決於與大型建設及擴展項目有關的常見狀況及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了我們診斷終端和充電樁的典型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附註：

(1) 這一步驟僅適用於充電樁。

生產物料準備

我們為診斷終端及充電樁採購並準備關鍵零部件與物料，同時借助自動化系統，確保各產品線所需物料均能及時、準確供應。

預處理

針對充電樁，預處理階段涉及充電樁專用零部件的準備與集成工作，包括功率模塊、通信單元及智能控制器等，確保這些部件在最終裝配前具備良好的兼容性與性能。

業 務

最終裝配

在該階段，診斷終端與充電樁的相關零部件將組裝為成品，並融入自動化檢測與數字工作指令，以確保產品具備高精準度與一致性。

質量檢測

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診斷終端與充電樁會在關鍵階段接受質量檢測，並採用機器視覺、傳感器數據記錄等先進監測技術，以檢測並處理各類潛在缺陷。

測試

診斷終端與充電樁需經過嚴格的功能測試，包括軟硬件驗證、校準及連通性測試。針對充電樁，通過智能分析技術優化性能測試流程，確保系統具備高效性與可靠性。

包裝

成品診斷終端與充電樁將進行安全封裝後發貨，同時借助智能物流功能實現實時追蹤，並通過自動化包裝系統提升發貨效率。

倉儲

成品將轉運至倉庫，倉庫內的自動化庫存管理系統會實時追蹤庫存水平，確保實現優化存儲，同時保障訂單快速履約及物流高效運轉的就緒狀態。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組裝數量有限的產品，主要用於技術要求較低的任務。這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並更加專注於核心生產流程。

我們在選擇製造商時維持嚴格的標準，並考慮其資質、供應能力、管理制度、生產設施及運營標準等因素。在確認製造商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對其營業執照、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外部產品檢驗報告、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業 務

進行全面評估。

我們要求所有製造商在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我們產品的所有關鍵生產流程中均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政策，以及適用的行業標準和監管規定。

我們通常每年均會與製造商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典型條款涵蓋產品類型、訂購及交付方式、付款及信用條款、技術規格、質量保證責任以及終止條款。我們的製造商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並對產品缺陷所引致的任何責任負責。此外，相關協議中包含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028名僱員，佔我們總人數的32.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24.8%、16.5%、16.2%及1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分佈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辦事處。我們從事數智車輛診斷、人工智能、具身智能、雲與大數據，以及電力電子的研發。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綜合產品開發流程，涵蓋從產品概念到生命週期管理的全過程。通過該結構化流程，我們確保高效的產品開發、標準化的質量控制及優化的成本管理。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開發程序：

- **產品概念及規劃。**我們收集內部需求，定義產品概念及規格，設計整體產品架構，並制定初步的業務、銷售及生產計劃。重點在於明確產品供應，確保設計和資源的可行性，並協調各部門的業務目標。
- **產品開發與驗證。**我們會進行詳細的硬件、軟件及結構設計，然後進行多層級測試與驗證，包括系統設計驗證、系統集成測試及系統驗證測試。我們還進行beta測試及國內外認證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功能、安全和性能要求，並為量產做準備。
- **市場推出及生命週期管理。**我們執行產品推出及量產爬坡計劃。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我們持續評估產品性能，實施優化措施，並管理產品終止計劃，以確保產品競爭力的持續性，並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成就

數智車輛診斷

我們已構建專有診斷系統及電池診斷技術，該等技術由我們的診斷垂域AI模型提供支持，共同構成了我們數智車輛診斷的技術基礎。

診斷系統

我們已開發一套相互關聯的系統。每個系統在統一框架內各司其職，形成一個涵蓋硬件連接、系統控制及智能分析的閉環系統，從而能夠實現高效、準確及自適應的車輛診斷。

我們的診斷系統包括：

- **MaxiFlash**是我們的車輛診斷通信系統，作為連接入口，通過OBD端口等標準接口，將診斷終端與車輛的車載ECU連接起來。其採用專有的高度集成通信系

業 務

統，確保與車輛建立穩定可靠的連接。該系統支持眾多不同的汽車通信協議以及有關診斷終端的三大國際標準，並能自動檢測所需的連接類型。憑借多通道通信和優化的協議棧，該系統大幅提升了通信速度及效率，可同時與超過20個ECU建立穩定連接，為所有後續診斷操作提供了基礎。

- **MaxiOS**是我們的車輛診斷操作系統，負責管理診斷任務的處理和執行方式。**MaxiOS**基於定製的安卓系統構建，包含一個統一的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提供一套標準化的工具，簡化開發過程、改善用戶體驗，並確保在不同車輛系統和型號間的兼容性。該系統整合了動態資源管理功能，可根據診斷任務的實時需求分配處理能力和帶寬等系統資源，防止系統過載並保持流暢運行。此外，**MaxiOS**通過優化數據處理和結果分析的速度，加快關鍵診斷流程，實現更快、更準確的診斷，提升整體效率。憑借威脅檢測等內置安全功能，**MaxiOS**為設備和數據提供強大保護，使其在車輛診斷中安全可靠。
- **MaxiSim**是我們的智能仿真分析系統，利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自動解析車輛通信協議並驗證算法。**MaxiSim**能精確創建虛擬車輛環境，並模擬ECU及通信總線的行為，從而大幅減少測試中對實體車輛的需求，顯著提升運營效率。
- **MaxiSys**是我們的診斷專家系統，負責分析通過**MaxiFlash**收集並由**MaxiOS**處理的數據。其能夠對多種汽車品牌和型號進行快速準確的診斷。**MaxiSys**能夠自動識別車輛、通信協議及控制單元，顯著提升掃描速度。其跨平台及模塊化設計將各功能分離，使系統在保持一致用戶體驗的同時，能夠快速適配不同的產品平台。**MaxiSys**與**MaxiSim**及**Autel Cloud**連接，作為分析核心，將原始診斷數據轉化為可行的結果。

業 務

電池診斷技術

我們開發電池診斷技術，以解決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在檢測及維修中的主要挑戰，包括故障定位困難、診斷指標不全及測試效率低下等問題。通過將診斷流程標準化及精簡化，該技術降低了對技術人員經驗的依賴，並提升了整體效率。

我們利用大型廣泛的真實案例數據庫，基於不同品牌及使用場景下的大規模運營數據，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電池健康指標。通過將電池行為的深度研究與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技術相結合，我們開發了能夠精確檢測電芯老化等問題的智能模型，實現了精準的故障識別，提升了診斷的準確性及效率。

用於數智車輛診斷的垂域AI模型

我們基於邊雲協同架構，構建了一個垂域AI模型，可提供實時故障識別及決策支持，顯著提升問題檢測的準確性及車輛診斷的整體效率。

該模型基於從涵蓋傳統燃油車到電動汽車的多種汽車類型收集的廣泛數據進行訓練。該數據庫使模型即使用戶以籠統或非技術性語言描述問題，亦能準確識別故障。該模型支持多模態交互，可同時處理文本、語音、圖像及傳感器數據流。這使其能夠全面理解車輛狀況，並實現一體化的多維度診斷。

為支持持續改進，該模型從實際車輛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實時數據及診斷反饋中學習。通過採用一個結合自動化學習技術與專家審核的智能數據標注系統，診斷案例可被高效地整理並轉化為結構化知識，從而不斷增強模型的性能及診斷準確性。

智慧充電

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基於兩個核心技術基礎，即電力電子技術及AI充電技術。

業 務

電力電子技術—充電模塊

我們的充電模塊具備以下特點。

- 高效率
 - 實現最高97%的能源轉換效率，顯著降低運行損耗與電力成本。
 - 整合直流光儲充架構減少能源轉換環節。
- 高可靠性
 - 液冷及防水防塵保護，使模塊壽命延長至15年以上。
 - 實時監測、遠程診斷、壽命預測及遠程升級功能，實現預測性維護。
- 高電網兼容性
 - 諧波失真(iTHD)低於3%，提升電網品質。
 - 支持電網調峰，提升充電樁利用率。

AI充電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AI充電技術，構成智慧充電的技術基礎，包括：

- 智慧充電。我們已開發基於多智能體協同架構的智慧充電技術，以自動化及優化端到端充電工作流程。車輛識別智能體在車輛連接時識別車型。電力需求預測智能體預測所需充電功率。電力調度智能體計算跨越多個充電樁的最優一次性分配方案，以提升群充效率並降低電力成本。充電過程中，電池評估智能體執行電池狀態檢查。這些能力共同提升充電效率、安全性及充電站運營回報。

業 務

憑藉多智能體架構，我們的智慧充電技術具備「一次性最優」方案的特點，這相較傳統的「多次調整」方案是一重大轉變。我們的智慧充電技術透過數據閉環進一步增強，該閉環基於我們累積的充電數據及車型數據庫構建，使我們的AI模型得以持續優化。

- 運維技術。我們已開發結合AI、數字孿生建模及統一協議治理的運維技術，以管理我們充電樁的全生命週期。該技術持續收集設備數據，並為每個充電樁創建數字孿生體 — 從整機到其內部模組及組件 — 隨後分析行為模式以偵測異常早期跡象。當異常發生時，它通過精確定位受影響組件並生成定向警報來進行故障定位，同時提供詳細的診斷邏輯說明以支持故障排除。

我們的運維技術還管理運行在充電樁上的軟件，確保更新安全交付、記錄完整的版本歷史並分階段發佈，以避免升級期間的服務中斷。此外，一組標準化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在受控架構下開放設備、固件及工單數據，實現了與外部系統的模塊化集成，並支持生態系統的協同發展。

- 智慧充電垂域AI模型。我們已開發針對智慧充電的垂域AI模型。該模型深度結合我們的業務邏輯與產品功能，並結合AI增強型樣本生成方法與模型微調技術，能夠提供緊貼充電站實際需求的決策支持及運營指導。

基於此模型的AI智能體可支持與用戶進行多輪語音互動，準確理解用戶意圖、作出可靠判斷並執行操作指令。該模型通過吸納實際運營活動的反饋，形成閉環學習系統，實現持續優化。隨著我們的充電設備與雲平台在更廣泛使用場景中的部署，該模型在對話準確性、任務執行能力與系統整體可靠性方面不斷提升，從而支持用戶體驗的持續改善。

業 務

具身智能集群

具身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具身機器人採用以下技術：

- 機器人本體。我們設計機器人本體以確保在運動及執行任務過程中具備可靠性、身體平衡及穩定性。傳感器、關節和執行器等關鍵模塊是模塊化的，易於更換或升級，從而增加了操作正常運行時間，簡化了維護，並支持未來升級的可擴展性。
- 具身智能體。我們的具身智能體是機器人的核心決策系統。它們結合了多模態感知、語言理解及任務規劃，使機器人能夠自主理解其環境並生成可操作的指令。該智能體使用多策略模型以提升任務執行效率與成功率，確保動態環境下性能穩定且可預測。
- 空間智能。我們的空間智能技術允許機器人通過整合位置及語義信息來理解周圍環境。該系統使機器人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及理解複雜的環境。使用多模態模型，我們增強了機器人理解任務與適應新環境的能力，在廣泛的用例中改善了任務執行與決策。
- 運動控制。我們開發了一種運動控制系統，該系統結合了力控制，可實現與人和物體的安全交互。該系統可確保動態任務期間的穩定與精確控制，優化運動及操縱。其亦使機器人能夠協調移動和操作，使其能夠在移動的同時有效地執行任務，增強整體任務穩定性及效率。

用於智能集群的垂域AI模型

我們已開發出三款用於智能集群的垂域AI模型，每款模型都旨在用於具身智能體在複雜及動態環境中的訓練後及性能增強。

業 務

多模態模型

我們已開發出一款多模態模型，專注於環境感知和機器人任務規劃。對於環境感知，該模型旨在通過對包括極端條件在內的各種場景建模，使機器人能夠理解環境。這加強了機器人的空間理解、推理和決策，提高了其在現實世界任務中的有效性。

對於任務規劃，該模型通過跨任務泛化、推斷潛在環境因素以及通過強化學習改進決策，幫助機器人從小數據集中快速學習。因此，機器人可以根據環境和指令自主生成帶有動作的計劃，在提高任務性能的同時減少對大量數據的需求。

VLA模型

我們自主開發了面向現實世界機器人應用的VLA模型。該模型將視覺輸入、語言指令和運動控制結合在一個系統中，因此可以跨不同類型的機器人使用，了解事物的位置以及它們如何隨時間變化，並輸出特定的動作步驟。通過對來自不同機器人和操作情況的數據進行訓練，該模型可以在複雜環境下保持一致的感知和理解並實現高任務完成率，從而實現多機器人任務的部署。該模型的主要功能包括：

- 採用通用方式描述機器人的動作，加上輕量級的自適應方式，因此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可以遵循相同的命令，適應不同的操作環境；
- 將任務分解為多個步驟，一步一步推理，支持任務執行；
- 自監督訓練循環，通過推理推出來改進模型，同時保持跨不同機器人具身的泛化。

行業模型

我們開發了專用的行業模型，通過融入包括設備特性、操作流程及安全標準在內的領域知識，解決通用模型的局限性。我們將行業數據與模型微調及檢索增強生成方法相結合，該方法在生成回應時動態檢索相關參考信息，從而提升場景理解、問答準

業 務

確性及回應一致性。可追溯性與穩定性機制有助於保持模型與實際行業需求的對齊。憑藉這些能力，該模型支持包括技術問答及安全風險分析在內的關鍵工作流。

集群智能技術

多智能體協調與調度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中心指揮官與執行團隊」架構的多智能體協調技術。在此框架下，單一的數字指揮官智能體協調兩個專業團隊：(i)數字智能體，負責目標理解、任務編排及數據分析等任務；及(ii)具身智能體，負責執行現場物理操作。這種互動形成了集中決策、現場執行及實時反饋的閉環系統，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可靠性。

我們的多智能體協調技術在兩個方面表現卓越：(i)決策與任務編排，及(ii)執行能力與工具生態。此項完善的技術框架，可為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提供標準化部署、可擴展式推廣及持續升級的支撐。

- 決策與任務編排。指揮官智能體基於我們專有的垂域AI模型構建，擅長將複雜目標分解為可並行執行的子任務，並在兩類智能體間進行動態分配。我們自主研發的長上下文智能體記憶管理技術，使智能體團隊能在長時間操作中保留關鍵任務信息 — 包括設備狀態、場站特定特性及歷史結果。這確保了數字智能體所作的分析決策能夠實時指導具身智能體，同時執行反饋持續優化正在進行的策略。
- 執行能力與工具生態。指揮官智能體集成了一套全面的工具，包括設備控制、任務編排、環境建模、異常檢測、數據分析及報告生成等功能。數字智能體利用這些工具進行知情決策，而具身智能體則通過標準化接口連接，實現統一高效的任務執行。此外，我們專有的垂域AI模型為先進的多模態理解與複雜推理提供了底層支持。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經銷商組成，其次為直銷客戶。智慧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客戶以經銷商為主，而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客戶則以直銷客戶為主。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人民幣818.4百萬元、人民幣981.3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0%、25.2%、25.0%及2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6%、6.6%、6.1%及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向主要客戶授予三至六個月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採購多種原材料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子元件。

我們主要通過採購部門以集中方式採購原材料。採購部門負責制定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甄選及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並與質量控制部門密切合作，確保所有材料懼怕你符合我們的標準。集中採購有助於盡量減少重複採購和存貨冗余，同時亦有利於建立穩定、長期的供應商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採購質量問題或短缺情況。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精心挑選供應商，以踐行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備有一份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通常會為每種主要原材料委聘多家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有關供應中斷、合同安排提早終止或未能獲得足量原材料的重大事件。

所有新供應商均須於我們的SRM系統註冊，並通過多輪嚴格評估，方可獲接納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採用嚴格的准入標準，根據候選供應商的牌照和認證、產品樣品測試結果以及實地考察情況進行預先篩選。通過初步評估後，新供應商將進入試用評估期，期間其表現會持續受到監察。只有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並經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批准的供應商，方可獲接納為合資格供應商。整個過程在我們的SRM系統中有記錄且可追溯，實現供應商從准入、定價、交付、結算、評估到終止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同時確保從需求、採購申請到採購、合同簽訂的閉環管理。

我們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季度表現評估。任何嚴重偏離我們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暫停合作或取消資格。評估涵蓋多項指標，包括原材料質量和定價、供應的及時性和穩定性，以及整體配合度。績效數據乃從我們供應鏈上的多個職能部門收集，包括質量管理、規劃和物流。

與供應商的主要安排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列明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與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通常為一年。

產品規格 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業 務

風險轉移 風險會在我們驗貨並確認收到產品後轉移至我們。

質量保證 供應商通常會根據每份採購訂單所詳述提供質保期。如在質保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有義務作出回應並提供解決方案。

產品退貨 我們有權拒絕、更換或退回不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產品規格或訂購數量的產品。

付款 付款條款因供應商、產品或情況而異，一般於開具發票後30至60天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終止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與之的合同。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4.4%、19.0%、17.7%及19.0%。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5%、5.1%、5.4%及7.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物流需求外包予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我們根據企業實力、經營規模、運營能力、價格及服務質素，通過集中採購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快捷高效的產品交付服務，同時減少資本投入，並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誤或貨物損失而須承擔責任的風險。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由採購、物流、營銷、銷售及財務等多個部門協調進行，以確保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和現有存貨水平制定動態生產計劃，並不時推出針對性營銷策略，以達致理想的存貨狀況。

我們亦要求倉庫經理進行現場巡查，以審視及分析存貨水平，並定期提交報告。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存貨週轉天數及跟蹤現有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供應充足，並在有需要時及時制定採購計劃。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質量水平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可確保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涵蓋研發、設計、測試、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30名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配備先進的檢測儀器，擁有更高的檢測能力，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質量控制團隊全體僱員均已完成質量管理體系培訓，並定期接受質量管理規章培訓，持續提升質量安全管理專業知識及法律專業能力，確保能夠勝任工作。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

供應鏈質量控制

穩健的供應鏈質量控制流程對於維持穩定且高效能的組件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根據產能、質量往績記錄及監管合規性來評估潛在合作夥伴。只有

業 務

通過我們嚴格的資格和認證程序的材料，方會獲批准使用。在整個採購及生產週期中，我們實行全流程質量管理，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我們的設計規範及環保合規標準。我們實施多層級質量檢查，從來料檢驗到關鍵物料密封程序，防止不合格組件進入生產環節。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

- **質量標準與檢驗計劃。**我們制定並發佈質量標準及檢驗計劃，為所有質量控制活動提供系統性指引。
- **來料及初步檢驗。**我們會對來料進行例行檢查及首次樣品檢驗，以確保只有符合標準的組件才能進入生產過程。
- **過程監控。**我們會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巡檢，以及時識別及處理質量風險。

成品質量控制

在出貨前，所有成品均須經過全面質量測試，以確保其性能、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標準。硬件測試聚焦的指標包括電路完整性、熱穩定性及結構耐久性，而軟件測試評估的指標包括功能、固件穩定性及用戶體驗。我們亦在模擬真實的操作條件下進行可靠性測試，以評估長期性能。通過這些驗證程序，我們致力確保每件產品在送達客戶之前均符合我們質量要求。

客戶服務

我們深信，專注的客戶服務是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關鍵。我們非常重視在每個環節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在初始階段提供售前諮詢、實施入職引導和培訓。

通過全天候在線聊天及電話支持，我們協助客戶配置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在接獲客戶查詢後即時（通常在幾分鐘內）作出回應，並提供定期更新進度，以確

業 務

保相關問題能及時解決，盡量減少對客戶體驗及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我們還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支持服務，以確保可靠的運作表現。最重要的是，我們通過客戶支持了解客戶的需求，這不僅指引我們未來的研發方向，更幫助我們在新業務需求出現及演變時，及時識別並把握商機。這些參與體現了我們在全球市場上持續提供一致、高質量支持和增強用戶信任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回收、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1,600項專利及約170項軟件版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不公平競爭法以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所有簽訂的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均清楚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與義務。當遇到侵權行為時，我們會進行相關調查、獲取適當證據，並採取相應行動(例如發出警告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及假冒產品的未經授權使用」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在中國和全球，我們在數智車輛診斷、智能充電和具身智能集群方面面臨越來越多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

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品牌資產、產品和服務質量、技術能力、消費趨勢、定價策略、消費者認知、經銷網絡和整體經濟狀況。儘管存在一定的進入壁壘，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會帶著創新或有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出現，從而加劇競爭。倘我們未能領先於行業發展或通過質量、創新或成本效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眾不同，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技術和AI能力及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客戶群，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確保長期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
研發.....	1,028	32.0
銷售及營銷.....	474	14.7
生產.....	1,435	44.6
行政.....	278	8.6
總計.....	3,215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網上招聘平台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以及合同終止

業 務

的原因。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其年資、表現評估及服務年期釐定。我們亦提供股份獎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與僱員分享成功，並賦予他們成長的機會，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我們一直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i)若干僱員的任職年限相對較短，導致我們難以為入職後不久又離職的相關僱員及時繳納有關供款；及(ii)部分僱員選擇不讓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這亦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潛在法律後果：

- 就社會保險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須繳付逾期附加費，及(ii)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須繳付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業 務

-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差額，及(ii)如未能在該時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須接受法院強制執行。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子公司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取得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自表示相關子公司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主管機關進行詢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執行與檢查慣例並無重大變動，則我們須上述問題補繳費用、支付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事宜；
- 我們將積極回應僱員諮詢並協助彼等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繳交手續；及
- 我們將積極與當地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溝通，確保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保險

我們基於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相關保險。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投保各種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此類保險。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主管部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主管部門
2024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2025年	深圳市企業高質量發展促進會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 深圳高質量發展與新結構研究院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若干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無須就我們在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29,98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該等土地的所有權提出爭議的申索。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海外擁有兩塊地塊的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51,152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及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該等地塊的所有權提出爭議的申索。

建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1,096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倉儲及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海外擁有一處物業，面積約18,121平方米，該物業位於其中一塊總地盤面積約39,012平方米的海外土地上，主要作辦公、倉儲及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合法有效，且並無有關所有權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十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6,058平方米，主要作倉儲及管理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海外租賃了17處物業，總面積超過44,268平方米，主要作辦公、倉儲及生產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的十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難以獲得相關業主合作辦理其租賃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接獲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及備案的通知，亦未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登記及備案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若干物業的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我們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穩步完善我們的ESG管治體系，提升我們的ESG實踐及表現，並透過各項ESG措施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透明披露與社會分享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成果。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並發佈年度可持續發展及／或ESG報告。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三層ESG管理框架，包括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以及ESG工作組。董事會作為ESG的決策及領導機構，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ESG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ESG戰略、計劃、關鍵政策、披露及相關風險。戰略及ESG委員會作為ESG的監督機構，監察ESG趨勢及政策發展，審閱我們的ESG戰略、政策、指標及披露，監督及評估ESG舉措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為支持ESG舉措的執行，我們已設立ESG工作組，負責制定ESG戰略、設定ESG目標及計劃、實施相關政策、識別及評估ESG風險與機遇，以及編製年度ESG報告。此外，我們要求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指定一名ESG聯絡人，負責執行ESG相關工作。

透過此結構化的管治框架，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並確保我們穩定及負責任地增長。

環境指標及管理

作為我們ESG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加強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為管理相關風險，我們制定了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及《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在內的制度文件。該等文件能夠系統性地進行風險識別及應急檢查管理以應對環境風險。我們已將環境管理全面融入所有運營環節，並獲得了ISO 14001認證。

業 務

透過技術創新、流程優化及資源高效利用，我們持續減少運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積極為國家環保事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污染物

我們嚴格管理及處置污染物，實施相關管理措施，並為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處理制定了明確指引。具體而言，

- 廢水。我們使用適當容器收集廢水，並貼上「廢品回收標籤」以作臨時儲存。一旦積累足夠數量，我們會聯繫外部的廢物處理站或其他合資格的法律實體進行集中收集並處理。清潔液、廢油等廢水，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我們會盡可能安排供應商進行回收。
- 廢氣。我們在工作站安裝了集氣罩以收集廢氣，隨後通過管道引至屋頂排放。非甲烷總烴在排放前會經過活性炭處理。此外，我們在操作完成後及時覆蓋系統，並在清潔過程中仔細控制溫度，以盡量減少液體揮發。
- 固體廢物。我們已劃定專門的儲存區域，並針對不同類型的固體廢物進行清晰標識。各部門產生的廢物會進行分類並相應儲存。當廢物量達到一定水平時，我們會委聘合資格承包商進行集中回收。含油布料污染物以與廢水相同的方式處理。

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用電、生產用電及工作照明。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制定了《能源使用與節約管理程序》，以優化資源配置及利用。我們透過改進生產設備的原材料進口及產品出口，最大限度減少原材料浪費，降低生產及處置成本，持續加強節能減排工作。此外，我們實施了在線能耗監測系統，進行實時監測、詳細計量及分析，以實現科學驅動的節能。

業 務

我們重視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並在美國、越南及中國的生產設施中採用可持續的運營及管理模式。我們在產品包裝中使用可回收材料，並確保產品使用壽命超過十年。

我們的水源為市政供水，且我們並未因取水、用水、排水或蓄水能力的變化而對水資源造成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每月對設備及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維護公司範圍內的用水量核算記錄，並定期評估用水情況。透過設備升級、工藝改進、循環利用及規範化操作等措施，並以強有力的行政管理為支撐，我們提高了水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並降低了消耗。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總部的水電消耗可能因辦公室佈局優化及人員調整等因素而波動。基於當前運營情況，我們目標在未來五年將總部辦公樓宇的水電消耗年度波動幅度控制在5%以內，並力求降低人均消耗量。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源消耗的詳情。

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電力.....	兆瓦時	1,963	5,272	5,625	3,367
水資源.....	公噸	10,260	19,069	21,924	12,480

碳管理

為配合國家「雙碳」目標，我們持續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提升碳排放報告數據的準確性，並積極穩步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

針對每類碳排放，我們已明確定義監測及計算相應排放水平的範圍：

- 範圍一：我們監測及報告燃料使用量，包括汽油及柴油，以及來自滅火器、製冷系統及化糞池等來源的逸散性排放。

業 務

- 範圍二：我們追蹤及計算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 範圍三：我們監測及核算來自交通運輸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與本集團所使用的產品相關的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碳排放量的詳情。

類別	單位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¹⁾	2024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8	211.7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30.1	1,078.7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3	357.9

附註：

- (1) 我們自2023年開始披露ESG報告，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的核查。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年度核查期間為自上一年9月1日至當前年份8月31日。

社會責任

僱員福祉

我們將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作為我們ESG管治的核心重點。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制定了包括《聘用控制程序》、《勞工人權政策》及《禁止童工及處理濫用童工程序》在內的內部政策，明確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同時消除就業歧視。

我們實施了多項機制，以進一步保障我們僱員的福祉：

- 僱員績效激勵。我們的績效評估考量財務表現、運營效率、長期發展目標及各子公司的具體運營特點。僱員績效亦與工作職責及實際成果掛鉤。我們根據當

業 務

地行業慣例制定差異化的激勵計劃。短期激勵包括當年度支付的項目獎金及下一年度的年終獎金，透過及時獎勵提升僱員積極性。

- **僱員反饋機制。**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權利、民主管理及開放溝通。為此，我們建立了規範、透明的反饋體系，其中包含諸如意見箱及專用投訴熱線等多種溝通渠道。透過僱員滿意度調查及月度民主會議，我們定期收集反饋，向僱員通報公司表現，並處理與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的問題。每年年底，我們會對提出建設性意見的僱員給予獎勵。這形成了一個從收集、處理到激勵的完整反饋閉環，有效保障了僱員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改善了組織溝通。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共享成功、共同成長的發展理念，以僱員職業發展與專業技能提升為核心目標。具體而言，

- **員工發展。**我們強調平等、多元及長期發展，嚴格遵守《僱傭控制程序》。我們建立了透明的招聘流程，從簡歷篩選到面試評估，確保杜絕就業歧視及非法招聘行為。此外，我們對管理與技術專業崗位實行雙軌制晉升，在《道通科技職級體系管理辦法》中明確晉升標準，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
- **僱員培訓。**我們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初級員工和專業員工制定了全面、分層的培訓體系。新員工需要完成入職訓練營和認證考試，以快速熟悉他們的角色和職責。該培訓計劃採用混合模式，結合在線和線下學習，提供廣泛的課程資源。與講師的線下會議用於加強知識應用並實時解決問題。

業 務

產品責任

通過系統認證、全面的質量審計和控制，以及強大的客戶服務與反饋機制，我們確保產品的功能性、安全性及耐用性，同時不斷增強用戶體驗並強化產品責任。

- 系統認證。我們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和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
- 質量審計。我們制定了《質量手冊》、《檢驗與控制程序》、《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關鍵體系。我們專注於全鏈條質量控制，在每個階段都進行徹底的質量審查。在生產端，我們利用MES和WMS系統跟蹤物料質量並收集生產數據，而質量管理委員會則監督整個研發、供應、生產和銷售鏈的產品質量。
- 控制流程。我們擁有涵蓋產品開發、生產和交付的全面檢驗能力。通過開展預防性檢查，主動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從源頭控制產品質量，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我們實施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認證產品報廢、召回、信息通報程序》等專門制度，並輔以嚴格的執行機制，以確保符合國內外質量標準，滿足客戶需求。

社區及公益

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多年來發起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項目，同時鼓勵僱員參與為社會奉獻愛心和溫暖的志願者活動。於2024年，我們與全球六大區域的領先公益機構合作，發起了**常青全球ESG植樹活動**。這一舉措助力20多家戰略客戶強化其全球綠色品牌形象，展現了行業領導者的責任和影響力。此外，我們已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支援香港大埔火災後的救援工作。

業 務

我們認識到鄉村振興在促進國家發展中的關鍵作用，並堅信企業的發展與鄉村社區的繁榮密切相關。與北京情系遠山公益基金會合作開展鄉村科學課堂項目，為河南省新安縣李村中心小學及石寺鎮中心小學五年級學生提供為期一學年的科學拓展課程和課程支持。該項目旨在激發鄉村學生的科技熱情，在提升鄉村教育質量的同時，為培養未來科技人才奠定堅實基礎。該等舉措不僅反映了我們對創造社會價值的承諾，也向更廣泛的社區傳達了本公司積極的核心價值觀。

反貪污

我們在業務實踐中秉持「誠信守正」的原則，致力以最高道德標準開展業務。除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外，我們加強對關連交易和內幕信息的管理，確保所有交易的合法性、公平性和必要性。我們堅持正義和公平，堅持法律和高標準的道德，保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誠信經營，並實施了穩健的反欺詐機制及管理架構。我們定期開展廉潔及反賄賂培訓，要求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參加相關課程。於2024年，我們對相關僱員進行了針對性的廉潔培訓，實現了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崗位100%覆蓋。

我們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內部控制指引，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完善腐敗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內部控制評估和審計。該等努力助力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業務運營司法權區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更新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我們預計有關續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作而涉及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和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牽涉或面臨訴訟、法律爭議、申索、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成本與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不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背景

2021年6月，我們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地區法院**」）被提起訴訟。原告指稱我們部分TPMS產品侵犯了美國專利（「**美國專利**」）第23項及第26至29項權利要求。原告主要要求金錢損害賠償。

2023年6月8日，陪審團作出其裁決，認定我們的TPMS產品侵犯美國專利第26項及第27項權利要求，並判定總額約6.7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我們對陪審團裁決持有異議。我們於2023年7月10日提交庭審後動議。

2024年5月2日，地區法院作出有利於我們的判決，裁定我們未侵犯美國專利第26項及第27項權利要求。原告隨後於2024年5月22日提交上訴通知。我們於2024年5月23日提交交叉上訴，對判決中維持美國專利第26項及第27項權利要求有效的相關內容提出異議。

最新進展及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仍處於上訴審理階段。鑒於此，我們於2023年計提訴訟撥備人民幣2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業 務

鑒於所請求的金錢損害賠償約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1.2%，且我們已就該事項計提撥備，故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降低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我們已針對知識產權合規事宜落實並強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擴充法務部門，以加強對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的監控與管理，所有產品上市前均須履行內部知識產權審查程序，並由法務團隊審核；
- (ii) 我們定期將產品相關信息與內部知識產權數據庫進行比對核查，以識別任何潛在的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侵權風險；
- (iii) 我們定期向相關人員開展知識產權合規及風險意識培訓；及
- (iv) 我們酌情就知識產權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相關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事宜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會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並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資格以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我們將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私隱政策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該等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會進行合規評估，並通知用戶及記錄收集過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按照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利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基於特定及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

業 務

- **數據存儲。**我們要求在中國接收到的資料及數據必須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在收集資料後，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資料加密及去識別處理)，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的私隱，並防止資料外洩。
- **數據使用。**我們已制定明確及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與政策。我們的僱員只能存取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僅限於特定用途，且每次嘗試存取時均須驗證授權。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表主要為我們經銷商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接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45名、20名、16名及20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所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2.2%、2.2%、1.2%及2.0%。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客戶出於各種個人或實際原因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是中國常見的商業慣例。
- 我們的若干相關客戶位於海外，這使得跨境支付並不方便。
- 對於部分相關客戶，使用關聯實體持有的賬戶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並提高了運營效率。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

- 防範欺詐或洗錢。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已實施多項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背景。此外，我們定期與客戶舉行業務會議，以了解其營運性質及業務模式。我們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依據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該等活動的收益或所得款項。
- 真實的基礎交易。為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有基礎交易作為支持，相關客戶擬通過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時，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簽訂三方協議。於三方協議簽署後，對於每筆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交易，我們要求按三方協議約定提交內部申請。收到付款後，將付款詳情與已獲批申請進行核對，以確保與基礎交易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

- (i) 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
- (ii) 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 (iii) 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適用於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一致；
- (iv) 相關付款乃根據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同關係作出，且與我們的所有結算均有真實交易支撐；

業 務

- (v)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爭議；
- (vi) 概無相關客戶就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或從我們處收取的任何交易付款申索任何利息；
- (vii) 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行政通知、調查或處罰；及
- (viii) 第三方付款安排(如適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情況，在中國概無針對我們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正在進行或待決的調查、訴訟或糾紛。

我們計劃於[編纂]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加強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並防止日後再發生該等情況，包括：

- 我們的僱員須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須了解及執行我們有關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定期接受有關防止欺詐及反洗錢實務的培訓課程。
- 我們的僱員須告知相關客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
- 簽訂合同時，我們的僱員須收集客戶的銀行賬戶資料，包括賬戶名稱，並確保所有付款交易均使用訂約方的賬戶進行。

業 務

- 我們的僱員須核實付款詳情是否與訂約方的資料相符。如果出現差異，付款將被拒絕及／或退回，並通知客戶使用正確的賬戶再次付款。

基於對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方面是有效且充分的，且董事將於日後監督上述加強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堅持前沿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具身智能集群領域。我們致力於提供AI驅動的軟硬件無縫整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助力構建以人為本的智能未來。

憑藉我們卓越的業績及技術實力，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取得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數智車輛診斷：
 - 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從2022年的9.1%增長到2024年的11.1%。
- 智慧充電：
 - 按2024年海外收入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北美第四大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北美最大的中國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財務資料

憑藉20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具有強大協同效應，並以強大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始終著力探索AI應用以優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開發垂域AI模型，並將此類模型應用於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的企業之一。

同時，我們在具備巨大商業增長潛力的領域中，持續突破自身AI應用及技術能力的邊界。我們推出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該方案可協助用戶協同多個具身智能體開展協作，透過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解決方案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客戶合作完成試點項目，且正就進一步合作展開討論。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42中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將影響我們行業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創新、競爭格局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該等狀況

財務資料

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業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特有因素的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消費者需求由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對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變化的出行習慣和消費趨勢。

在汽車市場增長、新能源汽車得到快速採用以及AI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數智車輛診斷和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數智車輛診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按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進一步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智慧充電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按4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進一步按3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應對該等趨勢，我們已積極實施一系列戰略舉措，包括不斷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拓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最近引入了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以利用AI技術進步帶來的機遇，預計這將推動額外的收入來源。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所證明，該等措施已證明有效。作為數智車輛診斷和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技術和AI能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成熟的增長記錄以及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我們所服務的不斷擴大的市場中抓住機遇。

我們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1.4百萬元、人民幣535.1百萬元、人民幣6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8%、16.5%、16.2%及16.0%。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技術能力，開發新技術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性能，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推動經營業績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升級支撐各解決方案產品的核心技術。在數智車輛診斷方面，我們開發了電動車診斷解決方案，支持車上及離車診斷應用。在智慧充電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降低對電網的依賴。該系統整合光伏板、儲能系統、能源邊緣控制器及能源管理系統雲平台，以優化能源消耗並提升可持續性。此外，我們正積極研發具身機器人，並於近期推出了具身智能集群，旨在支持廣泛的潛在應用場景。這些核心技術的突破顯著提升了產品競爭力，推動了銷售增長，並穩步改善了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的同時，我們的努力也面臨著快速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以及吸引和留住合格研發人才的需求所帶來的挑戰。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戰略性地投資於創新，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從而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我們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地理區域均實現顯著收入增長。我們特別相信全球機遇是巨大的。我們戰略性地瞄準了主要的國際市場，包括北美和歐洲，我們的戰略已被證明是成功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7.5百萬元、人民幣1,697.9百萬元、人民幣1,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客戶合同收入的46.4%、52.3%、50.7%及51.6%。同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4百萬元、人民幣538.1百萬元、人民幣789.9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客戶合同收入的18.6%、16.6%、20.1%及18.4%。

為有效吸引海外消費者，我們將繼續發展直銷及經銷業務。就直銷而言，我們擬與亞馬遜等全球主要電商平台合作。就我們的經銷而言，我們計劃與擁有深刻市場洞察力及廣泛經銷能力的本地經銷商合作。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拓寬我們的經銷渠道、投資人才，並在必要時建立海外倉庫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此外，

財務資料

鑒於國際市場對充電解決方案施加不同的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以符合當地法律和市場狀況。此外，人民幣與國際市場上使用的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改善成本結構和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1.6百萬元、人民幣1,548.5百萬元、人民幣1,8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4.2%、47.6%、47.1%及46.3%。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外包加工費、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存貨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是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成本項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約86.9%、84.0%、84.4%及86.9%。其他項目，如外包加工費、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在此期間佔收入成本的比例相對穩定，僅有輕微的期間波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9.2百萬元、人民幣1,317.5百萬元、人民幣1,543.5百萬元及人民幣8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1.2%、40.5%、39.3%及35.3%。經營開支與收入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以及成本結構和資源分配的持續優化。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效率隨著品牌認知度的提高而提高，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則由於加強管理和數字化流程而下降。隨著我們通過增加解決方案產品和收入增長來擴大規模，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這對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指扣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捐款及上市開支前的年／期內淨利。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財務指標。但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

財務資料

的及管理層認為不直接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且其不直接反映我們的運營。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直接可比。該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存在一定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直接最可供比較的財務數據(即年／期內利潤)而經調整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81,609	3.6	139,722	4.3	560,337	14.2	360,057	19.5	454,643	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342)	(0.5)	4,826	0.1	15,660	0.4	820	0.1	37,028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¹⁾ ...	<u>69,267</u>	<u>3.1</u>	<u>144,548</u>	<u>4.4</u>	<u>575,997</u>	<u>14.6</u>	<u>360,877</u>	<u>19.6</u>	<u>491,671</u>	<u>21.0</u>

附註：

- (1) 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項目的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利潤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

財務資料

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行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收入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除若干來自具有特定信用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管理層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我們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假設及預期虧損率，以確定預期虧損金額。我們在制訂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輸入數據的過程中需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

財務資料

我們在考量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前瞻性信息時，會納入不同的宏觀經濟場景。我們定期監控及審閱與預期信用虧損計算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我們檢討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釐定陳舊及呆滯存貨所需撥備金額時，我們將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金額減值。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初步確認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規例或相關情況出現變動，則可能需要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從而影響我們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2,265,555	100.0	3,251,152	100.0	3,932,256	100.0	1,841,745	100.0	2,345,440	100.0
收入成本	(1,001,602)	(44.2)	(1,548,534)	(47.6)	(1,850,331)	(47.1)	(835,511)	(45.4)	(1,085,437)	(46.3)
毛利.....	1,263,953	55.8	1,702,618	52.4	2,081,925	52.9	1,006,234	54.6	1,260,003	5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194)	(10.1)	(301,137)	(9.3)	(348,742)	(8.9)	(143,833)	(7.8)	(158,879)	(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9,536)	(16.3)	(481,036)	(14.8)	(559,013)	(14.2)	(251,479)	(13.6)	(292,658)	(12.4)
研發開支	(561,425)	(24.8)	(535,096)	(16.5)	(635,783)	(16.1)	(302,569)	(16.4)	(375,544)	(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9,567)	(0.9)	(17,762)	(0.6)	(23,485)	(0.6)	(23,769)	(1.3)	(17,945)	(0.8)
其他收入	64,171	2.8	68,093	2.1	71,616	1.8	36,387	2.0	40,606	1.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6,106	2.5	(225,378)	(6.9)	86,671	2.2	104,922	5.7	94,645	4.0
營業利潤	205,508	9.0	210,032	6.5	673,189	17.1	425,893	23.2	550,228	23.5
財務收入	17,809	0.8	10,512	0.3	26,120	0.7	11,391	0.6	13,464	0.6
財務成本	(34,689)	(1.5)	(52,196)	(1.6)	(51,057)	(1.3)	(25,179)	(1.4)	(25,897)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6,880)	(0.7)	(41,684)	(1.3)	(24,937)	(0.6)	(13,788)	(0.8)	(12,433)	(0.5)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	(199)	(0.0)	—	—	(11,089)	(0.3)	—	—	4,104	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	—	(1,401)	(0.0)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429	8.3	166,947	5.1	637,163	16.2	412,105	22.4	541,899	23.1
所得稅開支	(106,820)	(4.7)	(27,225)	(0.8)	(76,826)	(2.0)	(52,048)	(2.9)	(87,256)	(3.7)
年／期內利潤.....	81,609	3.6	139,722	4.3	560,337	14.2	360,057	19.5	454,643	19.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智車輛診斷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產品...	1,148,209	50.7	1,286,594	39.5	1,267,392	32.2	608,391	33.0	694,398	29.6
— TPMS	411,955	18.2	532,440	16.4	705,750	18.0	328,768	17.9	515,595	22.0
— ADAS	175,364	7.7	307,484	9.5	390,457	9.9	176,998	9.6	207,475	8.8
— 其他 ⁽¹⁾	96,554	4.3	163,711	5.0	208,833	5.3	113,004	6.1	98,937	4.2
小計	1,832,082	80.9	2,290,229	70.4	2,572,432	65.4	1,227,161	66.6	1,516,405	64.6
診斷軟件	301,457	13.3	352,761	10.9	442,584	11.3	209,093	11.4	276,185	11.8
小計	2,133,539	94.2	2,642,990	81.3	3,015,016	76.7	1,436,254	78.0	1,792,590	76.4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95,502	4.2	566,527	17.4	866,701	22.0	378,192	20.5	523,924	22.3
充電軟件	269	0.0	6,207	0.2	3,257	0.1	1,666	0.1	4,866	0.2
小計	95,771	4.2	572,734	17.6	869,958	22.1	379,858	20.6	528,790	22.5
其他 ⁽²⁾	36,245	1.6	35,428	1.1	47,282	1.2	25,633	1.4	24,060	1.1
總計	2,265,555	100.0	3,251,152	100.0	3,932,256	100.0	1,841,745	100.0	2,345,440	100.0

附註：

(1) 包括與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TPMS及ADAS以及普通車鑰匙及毫米波傳感器等其他產品一併銷售的各類硬件配件。

(2) 包括陳舊原材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94.2%、81.3%、76.7%、78.0%及76.4%分別來自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7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增長。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24.8%，受診斷終端及診斷軟件銷售增長推動，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增長39.2%，主要反映能源智能中樞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1.2百萬元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增長。受診斷終端和診斷軟件銷售持續擴張的支持，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14.1%，而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增長51.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充電基礎設施持續擴張，能源智能中樞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5.6百萬元增加43.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增長。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增長23.9%，受診斷終端和診斷軟件銷售增長推動，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增長498.0%，主要是由於2022年基數較低以及當我們開始擴大能源智能中樞部署的商業化規模時，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產品銷量大幅增長。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數智車輛診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6.3百萬元增加24.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海外需求增長(尤其是北美和歐洲)推動診斷終端銷售增加，及(ii)診斷軟件持續增長，這得益於聯網設備安裝基礎的不斷增長以及免費升級期到期後付費軟件訂閱量的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43.0百萬元增加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我們TPMS產品的需求增加，該產品受益於多個海外市場的強制安裝要求以及汽車售後市場的大量經常性更換需求；(ii)由於車輛中智能及駕駛輔助功能的滲透率上升以及維修及保養期間定期校準的相應需求，ADAS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及(iii)我們的診斷軟件進一步擴展，反映出更多客戶採用付費升級及增強的數字診斷服務。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我們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穩步增長。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3.5百萬元增加23.9%至2023年的人民幣2,643.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特別是隨著我們深化渠道滲透及提高市場覆蓋率，專業車間及服務鏈對我們綜合診斷產品的採用增加；(ii)得益於主要市場更嚴格的車輛安全法規，對TPMS產品的需求更強勁，推動汽車售後市場中TPMS更換市場持續增長；及(iii)隨著汽車整體智能化水平持續提升，ADAS產品銷量增加，導致維修及保養場景中的校準要求更加頻繁。

智慧充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增加3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出新的高效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增加對主要商業客戶的銷售及(ii)在車隊及商業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支持下，我們的充電軟件逐步擴展。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7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0百萬元，主要由於能源智能中樞產品(包括直流充電樁及交流充電樁)的銷售增加，反映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產品自推出以來越來越受歡迎。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498.0%至2023年的人民幣5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低基數效應和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的初步商業化，及(ii)隨著對可再生能源和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能源智能中樞產品(主要是分佈式能源管理產品)的採用不斷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客戶合同收入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北美.....	1,047,475	46.4	1,697,908	52.3	1,989,838	50.7	966,241	52.5	1,207,813	51.6
歐洲.....	419,415	18.6	538,132	16.6	789,892	20.1	324,538	17.7	430,378	18.4
中國內地.....	158,850	7.0	81,374	2.5	101,183	2.6	65,344	3.6	68,639	2.9
其他 ⁽¹⁾	631,909	28.0	926,588	28.6	1,042,722	26.6	481,490	26.2	634,586	27.1
總計 ⁽²⁾	<u>2,257,649</u>	<u>100.0</u>	<u>3,244,002</u>	<u>100.0</u>	<u>3,923,635</u>	<u>100.0</u>	<u>1,837,613</u>	<u>100.0</u>	<u>2,341,41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內標準以外的其他標準與規格製造並銷售至跨境電商平台的非中國標準產品。
- (2) 客戶合同收入指除租賃收入外的總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來自北美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6.2百萬元增加25.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0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領先汽車服務提供商和充電站運營商的客戶覆蓋範圍擴大所推動，診斷終端和能源智能中樞產品的銷售增加。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加3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主要國家的市場滲透率增加以及當地經銷和服務網絡的增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來自北美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7.9百萬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9.8百萬元，主要受海外業務整體增長所推動，其中北美仍然是我們最大及最成熟的市場。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對我們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持續增加智慧充電解決方案以及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8.1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9百萬元，主要受強勁的海外需求及歐洲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的推動，尤其是受我們全球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所支持。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診斷終端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來自北美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7.5百萬元增加6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能源智能中樞的成功推出，該產品於年內錄得快速增長，成為我們在該地區收入擴張的重要推動力；(ii)由於專業用戶越來越多地採用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對我們的高端診斷終端的需求增長；及(iii)我們在主要零售及專業渠道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張，加強了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客戶覆蓋率。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增加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當地市場佔有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減少48.8%至2023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重心的戰略調整所致。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及直銷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客戶合同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銷.....	2,052,990	90.9	2,740,296	84.5	3,275,453	83.5	1,487,536	80.9	1,998,276	85.3
直銷.....	204,659	9.1	503,706	15.5	648,182	16.5	350,077	19.1	343,140	14.7
總計 ⁽¹⁾	<u>2,257,649</u>	<u>100.0</u>	<u>3,244,002</u>	<u>100.0</u>	<u>3,923,635</u>	<u>100.0</u>	<u>1,837,613</u>	<u>100.0</u>	<u>2,341,416</u>	<u>100.0</u>

附註：

(1) 客戶合同收入指除租賃收入外的總收入。

經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經銷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7.5百萬元增加34.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通過海外經銷商銷售的診斷終端增加，及(ii)由於主要海外市場加速採用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進一步貢獻。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經銷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740.3百萬元增長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強勁的市場需求推動，我們通過海外經銷商銷售的診斷終端增加；(ii)由於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開始在海外市場獲得市場吸引力，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通過經銷商渠道帶來貢獻；及(iii)我們的全球經銷商網絡持續擴張及優化，提升了主要地區的市場覆蓋率及渠道滲透率。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經銷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053.0百萬元增長33.5%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更多專業車間及服務鏈客戶採用我們的診斷終端，海外市場加速增長，(ii)主要國際市場更嚴格的車輛安全及維修法規推動對TPMS及ADAS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

直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直接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維持穩定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3.1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直接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03.7百萬元增長28.7%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在海外市場成功推出及獲得越來越多採用後，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快速增長，及(ii)我們與企業客戶的直接合作範圍擴大，特別是在我們加強本地銷售團隊部署的區域。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直接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長146.1%至2023年的人民幣5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尤其是北美)的直接客戶渠道大幅擴張，提高了在主流零售及專業渠道的覆蓋度，(ii)在本地銷售及服務能力增強的支持下，專業用戶增加對我們診斷終端的採用，及(iii)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初步貢獻，乃由於我們於年內持續擴大產品商業化及市場部署。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70,436	86.9	1,301,241	84.0	1,562,435	84.4	713,040	85.3	943,184	86.9
外包加工費.....	32,573	3.3	58,507	3.8	62,097	3.4	34,913	4.2	44,784	4.1
僱員福利開支.....	20,363	2.0	30,004	1.9	37,230	2.0	14,666	1.8	23,638	2.2
折舊及攤銷.....	31,196	3.1	35,737	2.3	47,549	2.6	21,717	2.6	19,457	1.8
存貨減值虧損.....	27,578	2.8	75,250	4.9	93,163	5.0	30,718	3.7	16,343	1.5
其他開支 ⁽¹⁾	19,456	1.9	47,795	3.1	47,857	2.6	20,457	2.4	38,031	3.5
總計.....	<u>1,001,602</u>	<u>100.0</u>	<u>1,548,534</u>	<u>100.0</u>	<u>1,850,331</u>	<u>100.0</u>	<u>835,511</u>	<u>100.0</u>	<u>1,085,4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關稅、物流及倉儲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輔助生產相關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5.5百萬元增加29.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8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銷量增加，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7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3.2百萬元，(ii)由於外包製造活動擴大以支持業務增長，外包加工費由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8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由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物流成本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存貨撥備由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3百萬元，反映存貨管理改善及預期虧損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5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1,30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6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存貨減值虧損由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識別的滯銷及老化存貨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5百萬元，反映製造設備及工具的持續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增加5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產品線的銷量強勁增長，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87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01.2百萬元，(ii)存貨減值虧損由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擴大及推出新車型的風險緩衝增加，及(iii)外包加工費由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5百萬元，反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增加的外包組裝。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數智車輛診斷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產品	624,136	54.4	704,721	54.8	689,723	54.4	336,607	55.3	342,744	49.4
— TPMS	215,456	52.3	286,666	53.8	390,473	55.3	184,922	56.2	281,911	54.7
— ADAS	102,408	58.4	185,586	60.4	234,549	60.1	110,178	62.2	122,064	58.8
— 其他 ⁽¹⁾	19,212	19.9	51,112	31.2	72,129	34.5	40,619	35.9	30,780	31.1
小計	961,212	52.5	1,228,085	53.6	1,386,874	53.9	672,326	54.8	777,499	51.3
診斷軟件	294,737	97.8	347,338	98.5	440,178	99.5	197,389	94.4	274,582	99.4
小計	1,255,949	58.9	1,575,423	59.6	1,827,052	60.6	869,715	60.6	1,052,081	58.7
智慧充電										
能源智能中樞	31,306	32.8	190,658	33.7	322,978	37.3	146,976	38.9	211,796	40.4
充電軟件	263	97.8	6,112	98.5	3,239	99.4	1,573	94.4	4,838	99.4
小計	31,569	33.0	196,770	34.4	326,217	37.5	148,549	39.1	216,634	41.0
存貨撇減	(27,578)		(75,250)		(93,163)		(30,718)		(16,343)	
其他 ⁽²⁾	4,013	11.1	5,675	16.0	21,819	46.1	18,688	72.9	7,631	31.7
總計／整體	<u>1,263,953</u>	55.8	<u>1,702,618</u>	52.4	<u>2,081,925</u>	52.9	<u>1,006,234</u>	54.6	<u>1,260,003</u>	53.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與我們的綜合診斷產品、TPMS及ADAS以及普通車鑰匙及毫米波傳感器等其他產品一併銷售的各類硬件配件。
- (2) 包括陳舊原材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數智車輛診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來自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7百萬元增加21.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診斷終端銷量持續增長及診斷軟件訂閱量的貢獻增加。同期，我們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60.6%下降至58.7%，主要由於(i)關鍵半導體零部件價格波動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及(ii)上半年關稅上調的影響。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來自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增長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診斷終端銷售額增加以及診斷軟件訂閱量穩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59.6%增長至60.6%，主要由於(i)由於TPMS產品以及診斷軟件收入份額增加，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及(ii)設備生產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有所提高。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來自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增長2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5.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診斷終端的強勁需求以及診斷軟件的採用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58.9%增長至59.6%，主要由於(i)軟件相關收入的貢獻增加，毛利率提高，及(ii)2023年關鍵半導體零部件價格下降，降低了我們的硬件生產成本並促使整體利潤率提高。

智慧充電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來自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長45.8%至

財務資料

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由於能源智能中樞銷售大幅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39.1%增長至41.0%，主要由於規模化及供應鏈優化導致單位生產成本降低，能源智能中樞產品利潤率提高。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來自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長6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能源智能中樞的快速擴張。我們的毛利率由34.4%增長至37.5%，主要由於(i)利潤率較高的能源智能中樞產品比例增加及(ii)產能利用率提高。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來自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5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從早期投資組合擴展至商業擴張，能源智能中樞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33.0%增長至34.4%，主要由於(i)規模化和供應鏈優化帶來的單位製造成本降低，及(ii)產品競爭力增強，定價能力提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值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招聘及培訓開支、辦公、通訊、會議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長10.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2百萬元，反映管理及行政人員擴張以支持更大規模的整體營運。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長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1.4百萬元，是由於行政及企業職能團隊擴大及年薪調整；及(ii)税金及附加費由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乃由於業務擴張帶來的結算量增加所致。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長32.0%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諮詢及合規服務需求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值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84,346	49.9	225,310	46.8	290,014	51.9	127,223	50.7	161,136	55.1		
折舊及攤銷.....	5,187	1.4	8,707	1.8	9,887	1.8	4,392	1.7	5,734	2.0		
差旅開支.....	28,859	7.8	38,953	8.1	39,424	7.1	20,341	8.1	20,198	6.9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096	11.4	54,243	11.3	44,924	8.0	20,627	8.2	21,155	7.2		
專業服務費.....	24,025	6.5	27,513	5.7	35,928	6.4	20,181	8.0	11,662	4.0		
展覽及樣品費.....	20,111	5.4	35,992	7.5	39,368	7.0	18,959	7.5	18,827	6.4		
倉儲服務費.....	14,306	3.9	16,115	3.3	24,639	4.4	10,819	4.3	13,310	4.5		
其他開支 ⁽¹⁾	50,606	13.7	74,473	15.5	74,829	13.4	28,937	11.5	40,636	13.9		
總計.....	369,536	100.0	481,306	100.0	559,013	100.0	251,479	100.0	292,65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保險費用、租金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長16.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隊伍擴張及加強激勵計劃以支持銷量增長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設備出貨量增加導致倉儲及清關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增長16.1%至2024年的人民幣55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2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0.0百萬元，反映銷售及營銷人員持續擴張及薪酬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i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9百萬元，乃由於加強數字營銷、渠道開發及海外品牌項目；及(iii)倉儲服務費由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6百萬元，乃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存貨變動及履約活動增加所致。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增加30.2%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投資擴大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ii)展覽及樣品開支由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反映我們參加更多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2百萬元，與海外獲客活動增加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值計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74,445	66.7	348,081	65.1	392,626	61.8	183,110	60.5	241,235	64.2
折舊及攤銷	70,326	12.5	74,435	13.9	86,326	13.6	43,803	14.5	47,337	12.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7,370	6.7	33,261	6.2	53,301	8.4	31,516	10.4	30,655	8.2
委託研發服務費	21,625	3.9	5,048	0.9	1,032	0.2	700	0.2	908	0.2
差旅開支	6,213	1.1	6,526	1.2	9,354	1.5	4,026	1.3	6,761	1.8
專業服務費	5,496	1.0	2,227	0.4	23,736	3.7	5,340	1.8	10,902	2.9
測試認證費	15,766	2.8	16,483	3.1	24,074	3.8	4,238	1.4	5,695	1.5
軟件服務費	8,568	1.5	18,415	3.4	23,577	3.7	10,040	3.3	17,762	4.7
其他開支 ⁽¹⁾	21,616	3.8	30,620	5.8	21,757	3.3	19,796	6.6	14,289	3.9
總計	<u>561,425</u>	<u>100.0</u>	<u>535,096</u>	<u>100.0</u>	<u>635,783</u>	<u>100.0</u>	<u>302,569</u>	<u>100.0</u>	<u>375,5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開支以及招聘及培訓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增加24.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1.2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擴張研發人員及提高薪酬方案以支持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集群的技術開發；(ii)軟件服務費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增長18.8%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4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2.6百萬元，原因是研發人數增加及持續投入核心技術團隊；及(i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產品推出相關的外包研發模塊所致；(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活動規模擴大；及(iv)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3百萬元，反映額外研發設備及資本化開發資產進入攤銷週期。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4百萬元減少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7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8.1百萬元，由於優化人員結構。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該等期間的減值虧損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規模擴大，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因此根據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政策，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退稅、(ii)政府補助、(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其他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 ⁽¹⁾	44,654	69.6	37,618	55.2	63,481	88.7	31,738	87.2	30,460	75.0		
政府補貼	17,108	26.7	26,138	38.4	7,235	10.1	4,005	11.0	3,532	8.7		
利息收入 ⁽²⁾	1,503	2.3	3,439	5.1	27	0.0	—	—	6,099	15.0		
其他.....	906	1.4	898	1.3	873	1.2	644	1.8	515	1.3		
總計.....	<u>64,171</u>	<u>100.0</u>	<u>68,093</u>	<u>100.0</u>	<u>71,616</u>	<u>100.0</u>	<u>36,387</u>	<u>100.0</u>	<u>40,606</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深圳市道通合創數字能源有限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享受優惠政策。
- (2) 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長1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長5.2%至2024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長6.1%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研發活動及業務擴張而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增值稅退稅略微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成本..	(18,836)	(33.6)	(25,657)	11.4	(32,457)	(37.4)	(16,055)	(15.3)	(16,111)	(17.0)		
衍生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19,675)	(35.1)	(8,636)	3.8	—	—	—	—	—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01)	(26.7)	—	—	—	—	—	—	—	—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5,866	28.3	(14,852)	6.6	(8,077)	(9.3)	(8,433)	(8.0)	(1,854)	(2.0)		
匯兌收益淨額.....	93,714	167.0	74,117	(32.9)	38,679	44.6	28,882	27.5	112,993	1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998	1.8	(24)	0.0	(4,834)	(5.6)	(208)	(0.2)	213	0.2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 收益.....	—	—	2,606	(1.2)	1,257	1.5	2,755	2.6	—	—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 權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57,960	66.9	57,960	55.2	—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	—	40,782	47.1	40,782	38.9	—	—		
和解付款 ⁽¹⁾	—	—	(221,197)	98.1	—	—	—	—	—	—		
訴訟撥備 ⁽²⁾	—	—	(24,790)	11.0	—	—	—	—	—	—		
其他.....	(960)	(1.7)	(6,945)	3.1	6,639	(7.7)	(761)	(0.7)	(596)	(0.6)		
總計.....	56,106	100.0	(225,378)	100.0	86,671	100.0	104,922	100.0	94,64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在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和解金額人民幣237,216,000元，其中人民幣16,019,000元已於2022年前記錄為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 (2) 根據法律程序的進展情況，我們計提了訴訟賠償撥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及出售子公司收益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減少，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不存在2023年確認的一次性和解付款及訴訟撥備，及(ii)2024年確認了因喪失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以及處置子公司的收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成本增加以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5.4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3年錄得一次性和解付款及訴訟撥備，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成本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部分被結算衍生工具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財務(成本)／收入淨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7,809	(105.5)	10,512	(25.2)	26,120	(104.7)	11,391	(82.6)	13,464	(108.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05)	13.1	(3,404)	8.2	(2,373)	9.5	(1,144)	8.3	(882)	7.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724)	45.8	(1,505)	3.6	(1,427)	5.7	(1,427)	10.3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2,338)	132.3	(47,287)	113.4	(47,257)	189.5	(22,608)	164.0	(25,015)	201.2		
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	(2,422)	14.3	—	—	—	—	—	—	—	—		
小計.....	(34,689)	205.5	(52,196)	125.2	(51,057)	204.7	(25,179)	182.6	(25,897)	208.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6,880)	100.0	(41,684)	100.0	(24,937)	100.0	(13,788)	100.0	(12,433)	1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於2022年底發行後大幅增加以及2023年應計利息的全年影響。該增加亦由於新租約及額外物業投入使用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56.7%、16.3%、12.1%、12.6%及16.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爭議。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獲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3年。

根據國發[2020]8號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間子公司有權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就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20%的優惠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自2018年起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上調至200%)作為可扣減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合資格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離岸業務，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澳大利亞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率為30%。於2022年，其符合年收入不超過50百萬澳元的小型企業資格，可按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就我們在越南的子公司而言，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符合兩年所得稅豁免及隨後四年50%稅收減免的資格，優惠期自首次產生利潤的年度起計算（最長可遞延三年）。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2019年開始產生利潤，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50%的稅收減免，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符合四年所得稅豁免及隨後九年50%稅收減免的資格，優惠期同樣自首次產生利潤的年度起計算（最長可遞延三年）。該公司於2022年開始產生利潤，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迪拜的子公司根據稅項優惠政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美國的子公司須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其必須按照適用的稅率向他們開展實際業務運營的州申報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德國的子公司須繳納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稅（按聯邦企業所得稅金額計算）及貿易稅（基本稅率為3.5%，按其所在地現行乘數調整）。

我們於英國的子公司利潤超過250,000英鎊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而利潤不超過50,000英鎊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9%（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財務資料

我們於荷蘭的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金額按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金額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按25.8%的稅率繳稅。

我們於日本、意大利、墨西哥、巴西、法國、瑞典及西班牙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4%、30%、34%、25%、20.6%及25%。

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67.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12.6%上升至16.1%，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及若干子公司先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到期。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長182.2%至2024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實際稅率由16.3%下降至12.1%，主要由於(i)我們越南子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比例增加，而該等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ii)研發加計扣除產生的額外稅收優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7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由56.7%減少至16.3%，主要由於2022年並無確認預扣稅及授予新成立子公司的稅務優惠。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長7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30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60.3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1百萬元增長2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4.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業務經營、借款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未來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來滿足

財務資料

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經營可獲得的融資近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現金流以及[編纂][編纂]），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支持至少12個月的運營。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963)	431,064	747,517	345,142	297,6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49	(224,792)	(241,272)	(163,222)	(44,2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9,020	(177,429)	(293,005)	(100,351)	(315,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25,556	28,843	213,240	81,569	(62,0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75	1,431,876	1,474,409	1,474,409	1,709,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2,245	13,690	22,310	12,367	19,5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1,876</u>	<u>1,474,409</u>	<u>1,709,959</u>	<u>1,568,345</u>	<u>1,667,45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為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稅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41.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0.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7.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5.9百萬元、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6.3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9百萬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調整。該等款項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4.1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3.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78.1百萬元、(i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4.1百萬元及(i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3.6百萬元。經計及該等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於進一步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0百萬元後，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37.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77.0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1百萬元的財務成本、人民幣93.2百萬元的存貨及開發開支減值撥備、人民幣23.5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5.7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人民幣8.1百萬元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部分被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8.0百萬元的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40.8百萬元的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的處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11.1百萬元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人民幣38.7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所抵銷。該等調整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1百萬元；(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8百萬元。在反映該等變動後，年內經營

財務資料

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836.7百萬元。於進一步加上已收利息人民幣24.7百萬元並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3.9百萬元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6.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人民幣153.3百萬元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2.2百萬元的財務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的處置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4.1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8百萬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調整，部分被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處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所抵銷。該等調整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0.1百萬元；(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8.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6.7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34.7百萬元、存貨及開發開支減值撥備人民幣29.9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3.7百萬元、出售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撥回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此金額進一步經經營資金變動調整，包括(i)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8.8百萬元，共同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理財產品投放以及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2,04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放；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付款，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2,051.1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贖回款項。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ii)喪失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3.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贖回款項；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人民幣8.5百萬元所得款項。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1,83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放；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付款，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1,833.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贖回款項；及(i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人民幣5.6百萬元所得款項。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511.9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贖回款項；及(ii)人民幣5.9百萬元的投資收益所得款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放；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付款。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借款、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回購股份付款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5.4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22.8百萬元；(ii)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回購股份付款；及(iii)租賃付款中的人民幣8.4百萬元的本金部分，部分被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ii)人民幣146.7百萬元的回購股份付款，部分被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借款所得款項及人民幣35.6百萬元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償還借款；(ii)租賃付款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本金部分；及(iii)人民幣8.9百萬元的利息付款。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9.0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人民幣1,264.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及(ii)人民幣150.0百萬元得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232.2百萬元的償還借款；(ii)人民幣100.4百萬元的回購股份付款；及(iii)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41,533	1,118,538	1,151,135	1,821,465	1,792,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1,180	710,772	871,681	1,052,992	1,093,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500	158,364	155,829	192,606	189,168
受限制現金.....	13,780	16,721	118,718	94,889	138,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876	1,474,409	1,709,959	1,667,453	1,208,906
其他流動資產.....	102,816	223,340	237,444	252,905	308,862
流動資產總值.....	3,547,685	3,702,144	4,244,766	5,082,310	4,731,279
流動負債					
借款.....	152,002	3,034	5,866	12,264	5,5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7,964	204,255	466,320	1,011,577	665,294
合同負債.....	271,829	312,156	381,715	384,604	402,731
租賃負債.....	23,175	23,971	27,423	18,716	23,7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32	29,837	48,330	53,284	72,864
預收租金.....	992	977	951	590	558
衍生金融工具.....	15,001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18	416,367	384,452	380,973	390,316
撥備.....	13,342	22,869	23,598	33,480	37,661
其他流動負債.....	59	594	3,777	3,000	2,058
流動負債總值.....	872,914	1,014,060	1,342,432	1,898,488	1,600,860
流動資產淨值.....	2,674,771	2,688,084	2,902,334	3,183,822	3,130,419

2025年10月31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66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用於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ii)存貨由人民幣1,82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92.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01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減少人民幣346.3百萬元至人民幣6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結清未償還應付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及(iv)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6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83.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670.3百萬元的存貨增加(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因應關稅相關考慮而備貨；及(ii)人民幣181.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長；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1.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備貨增加。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235.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改善；及(ii)人民幣102.0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發行應付票據而向銀行存入的保證按金增加；部分被(i)人民幣262.1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額及運營支出增加；及(ii)人民幣69.6百萬元的合同負債增加(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149.0百萬元的借款減少(自人民幣152.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ii)人民幣120.5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iii)人民幣42.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穩定；部分被人民幣

財務資料

228.2百萬元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違約金及和解補償金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62,209	554,928	337,796	665,081
在製品.....	190,248	188,378	198,237	362,416
製成品.....	524,981	464,109	783,137	969,788
	1,177,438	1,207,415	1,319,170	1,997,285
減：減值撥備.....	(35,905)	(88,877)	(168,035)	(175,820)
總計.....	1,141,533	1,118,538	1,151,135	1,821,465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小幅減少，自人民幣1,141.5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118.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60.9百萬元的製成品存貨減少(自人民幣525.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6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週轉改善及庫存積壓減少；部分被人民幣92.7百萬元的原材料增加(自人民幣462.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4.9百萬元)所抵銷，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預期需求而增加採購。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自人民幣1,11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319.0百萬元的製成品存貨增加(自人民幣464.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3.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訂單增長而提前備貨；及(ii)人民幣9.9百萬元的在製品增加(自人民幣18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8.2百萬元)，反映為推出新產品而擴大生產線產能。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大幅增至人民幣1,8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327.3百萬元的原材料增加(自人民幣33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5.1百萬元)，由於為滿足2025年上半年生產需求及減輕截至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關稅政策的潛在負面影響而增加採購；(ii)人民幣186.7百萬元的製成品增加(自人民幣783.1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至人民幣969.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2025年上半年交貨週期而備貨，及(iii)人民幣164.2百萬元的在製品增加(自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2.4百萬元)，主要受產品需求增加推動。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當存貨出現過時、損壞或售價下跌以及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時，記錄存貨撇減。我們認為已計提充足的存貨減值撥備。

我們認為，通過維持最優存貨水平，能夠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客戶滿意度。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制度及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與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週轉天數 ⁽¹⁾	379	263	221	246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給定年度或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天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360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2年的379天減少至2023年的263天，主要由於(i) 我們的診斷終端銷量增加，導致產成品周轉加快及庫存利用率提高；及(ii)加強供應鏈規劃及存貨管理，包括更準確的需求預測及優化採購週期，從而降低存貨持有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3年的263天降至2024年的221天，主要由於：(i)存貨管理效率提升，製成品銷售速度加快；及(ii)優化在製品庫存及原材料使用，縮短了整體存貨持有時間。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4年的221天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天，主要由於為應對關稅政策變動而主動進行庫存備貨，導致期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水平有所上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611.7百萬元，或33.6%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客戶為結算該等款項所出具的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741,449	782,787	965,763	1,169,807
應收票據	3,405	5,584	4,926	1,388
減：信用虧損撥備	(53,674)	(77,599)	(99,008)	(118,203)
總計	<u>691,180</u>	<u>710,772</u>	<u>871,681</u>	<u>1,052,992</u>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91.2百萬元、人民幣710.8百萬元、人民幣8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0百萬元。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人民幣41.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8百萬元)，反映銷量增長。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人民幣183.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自人民幣78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5.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及我們的產品銷量增長。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的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9.8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的銷售增加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總額上升及基於最新賬齡分析計提的審慎信用風險撥備。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長，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對長期賬齡結餘計提的撥備。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結餘整體增長及與我們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一致的保守撥備政策。

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考慮賬齡結構、客戶信用狀況及歷史虧損經驗等因素。我們認為，各報告期末計提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足以覆蓋潛在無法收回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13,242	728,874	894,533	1,091,244
1至2年.....	20,390	38,623	38,217	35,426
2年以上.....	7,817	15,290	33,013	43,137
總計.....	741,449	782,787	965,763	1,169,8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92	78	72	7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天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360天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自2022年的92天減少至2023年的78天，主要由於加強信用控制及加大催收力度，改善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整體回收週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自2023年的78天降至2024年的72天，主要由於收款效率提升及應收款項管理優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自2024年的72天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天，主要由於客戶付款速度加快，且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結算方式的佔比提升，縮短了整體收款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損失，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836.6百萬元，或79.4%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93,592	57,862	66,004	83,556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25,999	28,103	26,304	42,940
其他.....	19,318	15,236	8,973	11,4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651	21,626	18,006	18,306
出口退稅.....	6,389	25,302	4,001	18,519
部分處置一間子公司應收款項.	—	—	24,420	7,511
向員工墊款.....	12,126	15,705	13,191	16,713
減：減值撥備.....	(12,575)	(5,470)	(5,070)	(6,433)
總計.....	166,500	158,364	155,829	192,606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民幣35.7百萬元的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自人民幣93.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端議價能力改善後，原材料預付採購額減少；及(ii)其他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自人民幣19.3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8.9百萬元的出口退稅應收款項增加(自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退稅流程的時間差異。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口退稅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自人民幣25.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退稅，及(ii)其他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自人民幣15.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往期預付款項收回及結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源於2024年度處置部分子公司，確認人民幣24.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原材料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增加，由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3.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加大預先採購力度，以支持生產規劃及供應鏈穩定；(i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自人民幣2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與生產活動相關的預付款項；及(iii)其他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自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由於本期間內收回部分款項，來自一間子公司的應收處置款項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自人民幣24.4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或47.8%已結清。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保證金及其他受限制結餘略有增加。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就應付票據及履約擔保存放的額外保證金，以及海關要求的保證金金額增加，以配合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應付票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獲結算，導致若干擔保按金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提高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部分被採購所用現金及其他經營流出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0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現金流入增加，以及現金管理效率提高，部分被產能的資本支出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67.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股份購回及股息支付相關的現金流出，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所抵銷。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可抵扣進項稅額、(ii)預繳稅款及(iii)退貨權資產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抵扣進項稅額.....	98,231	183,327	171,399	226,894
預繳稅款	4,585	39,344	64,684	22,763
退貨權資產	—	669	1,361	3,248
總計.....	102,816	223,340	237,444	252,905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稅額由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至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及(ii)預繳稅款由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至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項結算的時間差異。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繳稅款由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至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所得稅增加，及(ii)退貨權資產由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iii)可抵扣進項稅額由人民幣18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至人民幣171.4百萬元所抵銷，由於動用進項稅額抵免。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稅額由人民幣17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至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採購活動增加，及(ii)退貨權資產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iii)預繳稅款由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至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抵銷，由於動用先前預繳收入。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及(ii)可換股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50,140	—	—	—
可換股債券	1,862	3,034	5,866	12,264
總計	152,002	3,034	5,866	12,264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營運資金優化計劃的一部分，於2023年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ii)截至同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相對較小。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的應付利息增加。

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的應付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97,964	204,255	316,951	824,921
應付票據	—	—	149,369	186,656
總計	197,964	204,255	466,320	1,011,57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應付票據人民幣149.4百萬元，反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與供應商的結算方式，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至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材料及零部件以支持更高的產量。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7.9百萬元至人民幣82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採購活動增加，此乃我們為應對關稅政策的潛在影響，而實施主動採購計劃的一部分，及(ii)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至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96,390	196,447	311,746	818,980
1年以上.....	1,574	7,808	5,205	5,941
總計.....	197,964	204,255	316,951	824,9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96	47	65	12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6天減少至2023年的47天，主要由於採購安排及供應商條款變動導致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週期加快，從而縮短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7天增加至2024年的65天，主要由於開始使用應付票據進行供應商結算，與普通貿易應付款項相比，這通常導致付款期限較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65天增加至2025年的123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一步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為結算方式；(ii)期內存貨採購水平較高，及(iii)年中結算進度普遍較年末慢，導致平均週轉週期較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738.4百萬元或73.0%已其後結算。

合同負債—流動

我們的流動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在人民幣384.6百萬元的相對高位。流動合同負債整體上升，主要受我們軟件相關業務快速增長所推動，該業務通常涉及預收賬款及較長的合同服務期限。因此，我們自客戶預收的代價增加，且於相關日期仍未確認為收入，從而導致流動合同負債上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或37.1%已其後確認為收入。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2023年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盈利能力提升推動應稅收入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應計但尚未結算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應付按金、(iii)其他應付稅項、(iv)違約金及和解補償、(v)專業服務費、(vi)運費和清關費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5,289	154,154	232,239	237,234
應付按金	2,305	2,455	2,563	2,411
其他應付稅項	20,743	20,850	26,110	15,256
違約金及和解補償.....	—	160,921	—	—
專業服務費	21,877	36,784	62,158	42,104
運費和清關費	13,408	14,925	24,613	40,099
其他.....	14,496	26,278	36,769	43,869
總計.....	188,118	416,367	384,452	380,973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違約金及和解補償增加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2023年達成的和解協議項下的未償還付款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ii)薪金、工資及福利由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至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與新項目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算2023年確認的違約金及補償人民幣160.9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員工人數增長及僱員激勵開支增加，薪金、工資及福利由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至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至人民幣6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由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至人民幣42.1百萬元，反映於2025年上半年結清未付稅項，及(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運費和清關費由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至人民幣40.1百萬元所抵銷，與出口銷售增加一致。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279	1,291,886	1,313,118	1,310,943
使用權資產.....	74,487	83,179	66,353	67,370
遞延稅項資產.....	248,815	291,742	321,972	326,100
無形資產.....	118,821	161,449	166,350	194,76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1	—	46,871	50,9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4,050	23,606	7,021	5,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8	22,841	18,284	26,3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85,861</u>	<u>1,874,703</u>	<u>1,939,969</u>	<u>1,981,65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89,926	1,131,953	1,169,948	1,188,543
租賃負債.....	34,947	43,287	25,115	34,478
遞延稅項負債.....	75,689	75,689	75,689	75,689
遞延收入.....	3,102	5,118	2,835	3,253
合同負債.....	113,423	123,470	241,980	415,285
撥備.....	16,019	25,808	26,828	30,6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3,106</u>	<u>1,405,325</u>	<u>1,542,395</u>	<u>1,747,90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電子設備、(iii)汽車、(iv)其他設備、(v)在建工程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977,025	1,069,776	1,040,120	1,025,147
電子設備	43,820	45,374	71,879	74,916
汽車.....	19,497	16,393	17,135	15,499
其他設備	113,232	145,357	168,489	177,362
在建工程	19,385	1,641	62	—
租賃物業裝修.....	10,320	13,345	15,433	18,019
總計.....	<u>1,183,279</u>	<u>1,291,886</u>	<u>1,313,118</u>	<u>1,310,94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樓宇由人民幣9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至人民幣1,069.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新廠房有關的資本化翻新及裝修開支，(ii)其他設備由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至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在建工程由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在建項目已竣工並轉撥至固定資產。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子設備由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至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研發購買新設備，(ii)其他設備由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至人民幣168.5百萬元，反映生產設備及研發投資的持續投資，部分被樓宇由人民幣1,06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至人民幣1,04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累計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樓宇由人民幣1,04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部分被(ii)租賃物業裝修由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反映租賃辦公室及設施的持續翻新及提升，及(iii)其他設備由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採購生產設備及研發投資以支持業務擴張。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ii)樓宇及(iii)機器設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確認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的新租賃合同，及(ii)按調整後的租金重續若干現有租賃，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現有租賃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2025年上半年租賃的機器設備增加新租賃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重續若干現有樓宇租賃，部分被期內確認的折舊費用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專利權、(ii)商標、(iii)非專利技術、(iv)軟件及(v)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該

財務資料

增長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持續資本化，以及新非專利技術的確認，反映我們持續投資知識產權及技術創新，以支持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張。

合同負債—非流動

我們的非流動合同負債主要與提供服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3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合同負債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長期軟件服務採購大幅增長，反映我們軟件產品的客戶保留率及黏性較高，以及服務期延長的軟件續訂安排數量不斷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152,002	3,034	5,866	12,264	5,598
租賃負債	23,175	23,971	27,423	18,716	23,780
非流動					
借款.....	1,089,926	1,131,953	1,169,948	1,188,543	1,199,301
租賃負債	34,947	43,287	25,115	34,478	52,307
總計.....	<u>1,300,050</u>	<u>1,202,245</u>	<u>1,228,352</u>	<u>1,254,001</u>	<u>1,280,986</u>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41.9百萬元、人民幣1,135.0百萬元、人民幣1,175.8百萬元、人民幣1,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9百萬元，主要指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全部於2023年償還)按介乎2.95%至3.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我們的未償還可換

財務資料

股債券（「道通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約為4.05%，轉換期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道通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股權激勵及股息分派後由每股股份人民幣34.73元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22.55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51.7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一A附註20。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契約，而該等契約會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約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用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指辦公室、生產廠房及倉庫租賃項下的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確認2023年期間訂立的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的新租賃合同，及(ii)按經修訂租金重續若干現有租賃，部分被年內租賃還款所抵銷。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若干租賃到期且不再續簽及(ii)定期償還租賃負債，部分被新增期限較短的新租賃所抵銷。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確認額外倉儲及辦公空間的新租賃協議以支持業務擴張，部分被(ii)2025年上半年租賃負債的償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租賃負債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錄一A附註13。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還款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用於(i)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設施，(ii)通過收購先進設備及軟件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ii)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辦公基礎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付款	133,717	215,789	150,498	66,790	50,8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撥付該

財務資料

等資本開支。請參閱「[編纂]」，以了解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我們亦可以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同義務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與資本支出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資產回報率 ⁽¹⁾	1.7%	2.6%	9.5%	6.2%	6.9%
股本回報率 ⁽²⁾	2.8%	4.5%	17.4%	11.2%	13.5%
毛利率 ⁽³⁾	55.8%	52.4%	52.9%	54.6%	53.7%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基於年／期內利潤除以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乃基於年／期內收入除以收入與銷售成本的差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略微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6.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2.6%上升至2024年的9.5%，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運營效率提高及毛利增加推動淨利潤顯著提高，特別是來自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由2022年的1.7%至2023年的2.6%。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略微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3.5%。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4.5%增加至2024年的17.4%，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淨利潤大幅增加，反映強勁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提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2.8%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4.5%。

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5.8%、52.4%、52.9%及53.7%。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定價及成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零部件及採購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作為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併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附註3。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借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固定利率管理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於海外開展，且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或歐元結算。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越南盾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長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用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用評級金融機構，故我們預期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風險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會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就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擁有大量客戶，且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

我們預期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歷史違約風險較低。

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負債餘下合同到期日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採用資產負債率對資本狀況進行監控。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註3.2。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零、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附錄一A附註10。目前，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及正式股息政策。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賺取的任何未來純利可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706.6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結餘[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63%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約37.83%（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李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將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李先生亦控制若干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股權投資；(ii)投資控股；(iii)無人機（如智能航空技術）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安保及應急場景；及(iv)反無人機設備（如塞防科技）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其他業務」）。鑒於其他業務在業務性質、產品類型及／或應用場景等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具有顯著區別及獨立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業務劃分，不存在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業禁止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李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若干競業禁止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主營業務並無重疊。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並無從事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性業務活動；
- (ii) 於動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實施項目後，本公司與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李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將避免與本公司產生競爭。倘李先生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李先生將優先轉介予本公司；及
- (iv) 倘李先生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儘管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李先生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履行董事職責時，一直並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機制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尤其是即使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或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終止，本公司亦將能夠通過公平磋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設備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當延誤。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租賃的付款責任由控股股東擔保。有關該租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終止。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或授予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除上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已採納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及
- (vii) 我們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各方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李先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智能航空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航空技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智能航空技術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塞防科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塞防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控制超過30%。因此，塞防科技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編號	交易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76(2)(a)	公告要求	80
2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76(2)(a)	公告要求	7
3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10
4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20
5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	塞防科技	14A.76(2)(a)	公告要求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智能航空技術	14A.35、14A.3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275

我們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我們自主開發的AI應用平台）的使用權，連同相關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AIP平台服務**」）。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

關連交易

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AIP平台整合了AI智能體開發模組與AI模型訓練及推理模組，為AI智能體開發以及AI模型訓練及推理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有關AIP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 — AI應用平台」。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將促進我們智能集群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本集團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鑒於我們與智能航空技術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計通過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我們將從智能航空技術使用AIP平台中獲得實際見解和基於場景的應用機會。該交易將加強我們AIP平台的適應性和成熟度，從而支持我們端到端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提供AIP平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經參考(i)市場上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我們預期日後就提供AIP平台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向智能航空技術銷售AIP平台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航空技術就其購買AIP平台服務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AIP平台某個版本的年度使用費；
- (ii) 就AIP平台服務提供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乃參考我們過往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估計運營成本釐定；及
- (iii) 與智能航空技術討論後，預測2026年對智能航空技術所需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智能航空技術分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打石一路的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作辦公用途。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本公司的租金成本而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於2025年12月獲取新物業作辦公用途。考慮到(i)本公司在確定其業務佈局後尚有部分未使用空間，而智能航空技術需要新物業以支持其自身業務增長；(ii)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標的物業僅租賃於上市公司；及(iii)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分租部分樓層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利用，我們相信訂立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分租部分物業而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包括：(i)我們就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目標物業與業主訂立的原有租約的定價條款及(ii)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下物業的面積。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先前將另一處物業分租予智能航空技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租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71百萬元。本集團取得新物業並訂立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以分租新物業。因此，歷史交易金額無法進行比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智能航空技術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而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將促進我們智能集群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有關AIP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 — AI應用平台」。本集團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鑒於我們與塞防科技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預期通過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我們將從塞防科技使用AIP平台獲得實際見解和基於場景的應用機會。該交易將加強我們AIP平台的適應性和成熟度，從而支持我們端到端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迭代開發。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向塞防科技提供AIP平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本集團與塞防科技經參考(i)市場上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我們預期日後就提供AIP平台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向塞防科技銷售AIP平台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塞防科技就其購買AIP平台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AIP平台某個版本的年度使用費；
- (ii) 就AIP平台服務提供諮詢、培訓及定製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乃參考我們過往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估計運營成本釐定；及
- (iii) 與智能航空技術討論後，預測2026年對塞防科技所需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

關連交易

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塞防科技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所需的反無人機設備。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塞防科技主要從事反無人機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具身智能集群業務透過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整合具身智能體，及我們提供一套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機器人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一節。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反無人機設備等具身機器人。我們從可靠供應商處採購具身智能體，並確保其與專有的AI應用平台相兼容，保障其自主穩定運行。隨著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向塞防科技採購大量反無人機設備，該設備構成我們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物理組成部分。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有關定價將根據本集團與塞防科技經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反無人機設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我們所需的質量及數量、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條款以及相關設備的穩定供應的可用性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對塞防科技的報價與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塞防科技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反無人機設備向塞防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預期重大發展及2026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 (ii) 本集團為滿足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而向塞防科技採購反無人機設備的預期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將採購的反無人機設備的相應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

於[•]，本集團與塞防科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塞防科技分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打石一路的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為8,500平方米的若干樓層，作辦公用途。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ii)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本公司的租金成本而釐定。

交易的理由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我們於2025年12月獲取新物業作辦公用途。考慮到(i)本公司在確定其業務佈局後尚有部分未使用空間，而塞防科技需要新物業以支持其自身業務增長；(ii)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標的物業僅租賃予[編纂]公司出租；及(iii)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分租部分樓層可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利用，我們相信訂立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本集團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向塞防科技分租部分物業而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塞防科技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包括：(i)我們就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目標物業與業主訂立的原有租約的定價條款，及(ii)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下物業的面積。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塞防科技的租賃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該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智能航空技術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集群解決方案所需的無人機。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無人機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智能航空技術是一家專注於無人機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我們歷來出於營銷目的從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設備，並與其建立了採購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該解決方案產生任何收入。具身智能集群業務透過我們專有的AI應用平台整合具身智能體，及我們提供一套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機器人檢測及維護，為設施管理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具身智能集群」一節。具身智能體涵蓋人形機器人、無人機及反無人機設備等具身機器人。我們從可靠供應商處採購具身智能體，並確保其與專有的AI應用平台相兼容，保障其自主穩定運行。隨著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預計將採購大量無人機設備，這構成了我們智能集群解決方案的關鍵物理組件。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的有關定價應由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的無人機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市價、我們所需的質量及數量、向我們提供的付款條款及相關設備穩定供應的可得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對智能航空技術的報價與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智能航空技術所提供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1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無人機產品將向智能航空技術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航空技術所提供的無人機主要用於市場推廣。我們於2024年末推出具身智能集群業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與若干客戶的試點項目。因此，本集團與智能航空技術的歷史交易情況對釐定2026年末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性較低。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具身智能集群業務的預期重大發展及2026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智能航空技術採購無人機設備以滿足我們具身智能集群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的預期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將採購的無人機設備的相應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還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以及14A.56條規定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至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在其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智能航空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智能航空技術物業租賃協議、塞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塞防科技物業租賃協議及塞防科技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智能航空技術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要求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文件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70,183,441股A股（包括3,651,617股A股作為庫存股）組成，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70,183,441 ⁽¹⁾	[編纂]
根據[編纂]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70,183,441 ⁽¹⁾	[編纂]
根據[編纂]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651,617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編纂]組成。A股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可通過滬股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編纂]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編纂]。若[編纂]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編纂]H股。

我們的A股及[編纂]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編纂]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651,617股A股作為庫存股。該等A股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間購回。倘該等3,651,617股A股於公佈購回及股份變動結果起計三年內未獲動用，則所有該等未動用A股將予註銷。本公司於[編纂]後採納任何以該等3,651,617股A股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後，該等3,651,617股A股可就本公司該等股份計劃及根據該等股份計劃轉出庫，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股 本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與[編纂]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編纂]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將以[編纂]形式收取以股代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以股代息。

A股股東批准[編纂]

我們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發行[編纂]及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擬[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擴大後的[編纂]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的15%，而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須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編纂]將根據[編纂]向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可在[編纂]境外投資的投資者[編纂]。
- (iv) [編纂]基準。[編纂]的[編纂]將由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連同[編纂]根據國際慣例，在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後釐定，並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而定。

股 本

- (v) 有效期。[編纂][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股份計劃

有關我們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最重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主要條文。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和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止生產經營，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監管概覽

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計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對於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符合適用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按照規定採取補救措施，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系統漏洞、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安全風險。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數據提供商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審核及交易記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提供數據處理相關服務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服務提供商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及方式、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定期對其個人信息處理進行合規審計。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

監管概覽

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監管概覽

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用臨時僱員及解招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僱員支付。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臨時單位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

監管概覽

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僱員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稅務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

監管概覽

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分配。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請求支付債務(包括追討已宣告發放的股息)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僅限於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所得稅安排。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遵循必要性原則，不得要求重複報送可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獲取的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華投資設立企業（包括多層級投資）的，完成市場監管部門登記備案及年度報告信息報送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無需另行報送。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需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清單所列禁止類產業；投資限制類產業的，需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的產業，原則上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依照本辦法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方投資於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

監管概覽

重要交通服務等重要領域，並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在境外獲取所有權、控制權、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其分別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備案或已獲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外匯相關規定

外匯兌換相關規定

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監管依據是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收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事先批准，遵守相關程序要求即可以外

監管概覽

幣辦理。反之，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境外（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收、境外證券投資等），需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該文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外管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推廣至全國。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對《外管局19號文》的部分條款進行了調整。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其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除業務範圍另有允許外，不得用於超出業務範圍的經營活動，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文件取消了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合法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事後抽查。鑒於《外管局28號文》及《外管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其實際執行中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7號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需委託境外機構辦理股票期權行權、股票買賣等相關事宜。

中國居民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取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需匯至境內機構開立的中國境內銀行賬戶後，再向中國居民分配。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規定

證券相關法律法規

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上市，應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章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發佈多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需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相關備案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明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發行人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發行人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並公開披露的，需在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iii)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自願退市或強制退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切實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

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

監管概覽

露涉及國家機關國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依法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留存境內；跨境轉移的，需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其他法規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其具體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的普遍信息披露要求（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且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美國法律法規

要求分類

下述要求包含(i)具有約束力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ii)行業標準或共識標準，此類標準本身不具法律約束力，但通常為市場准入、許可申請或客戶認可所需，及(iii)契約性或客戶驅動型規格。該等類別的合規義務及執行機制均存在差異。

有關車輛診斷設備及TPMS的法規

汽車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受多項美國聯邦法規規管，主要由聯邦通信委員會及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監管。

監管概覽

聯邦通信委員會法規

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以下合規要求適用於汽車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

- 子部分B(非故意輻射體)：診斷設備必須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射頻輻射限值，該限值旨在防止對獲許可的無線電服務造成有害干擾。
- 子部分C(故意輻射體)：包含無線通信功能(例如具備藍牙功能的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的設備必須經過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設備授權流程。此流程確保設備符合特定技術標準且不會干擾其他通信服務。
- 設備授權：汽車診斷工具及TPMS傳感器，須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規定的設備授權要求，具體要求視設備設計及所整合的任何無線電模組而定，可能包含針對非故意輻射體(子部分B)的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及／或針對故意輻射體(子部分C)的認證(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編號)。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法規

美國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第138號適用於涵蓋的新輕型車輛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的安裝與性能。車輛製造商須負責認證其符合FMVSS第138號的要求，此認證為車輛認證的一環。儘管FMVSS第138號屬車輛層級安全標準，惟依美國法律規定，TPMS傳感器及相關組件仍可能被歸類為「機動車輛設備」，而此類設備的製造商須遵守由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執行的缺陷通報、召回及補救義務。FMVSS第138號規定車輛層級系統性能要求，包括：

- 安裝要求：所有新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以監測輪胎壓力並提升車輛安全性。
- 性能標準：TPMS必須符合系統性能規範，以偵測胎壓過低的情況。
- 故障指示器：如TPMS發生故障，必須配備故障指示器，於20分鐘內通知車主，以確保及時維護及符合安全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法規

產品安全及技術標準

《國家電氣規範》(特別是第625條)規管電動汽車供電設備，並獲美國各州及地方司法權區採納。電動汽車充電產品通常必須符合相關的保險商實驗室標準，包括：

- UL 2594 (電動汽車供電設備)、
- UL 2202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備)、
- UL 2231-1及UL 2231-2 (電動汽車供電電路人員保護系統)、
- UL 1998 (可編程元件中的軟件)。

該等標準確保電動汽車供電設備產品符合所需的安全及性能準則。

電磁兼容性

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無線電頻率設備)，配備無線通信模塊(例如Wi-Fi或蜂窩網絡連接)的充電樁須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設備授權要求。此舉確保該等設備符合電磁兼容性標準，且不會對獲許可的無線電服務造成干擾。

通信及互操作性標準

標題為《道路車輛 — 車網通信接口》的ISO 15118標準，對於實現電動汽車的「即插即充」功能至關重要，它促進了車輛與充電站之間的無縫通信。此外，主要客戶可能要求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支持ISO 15118通信協議，以增強互操作性。

對於北美的2級交流充電，SAE J1772連接器標準被廣泛採用，以確保在不同充電站之間的兼容性。這確保了電動汽車與充電樁之間連接的一致性及安全性。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以及北卡羅來納州勞工部的法規，規定了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涵蓋用電安全、化學品處理、人體工學及機械防護。該等法規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

環境合規

《清潔空氣法》可能要求就製造過程、噴漆操作或備用發電機產生的排放物取得許可，以確保符合空氣質量標準。根據《清潔水法》，倘若設施排放來自工業運營的雨水徑流，則必須獲得雨水排放許可（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以保護水質免受污染物影響。

《資源保護與回收法》規管有害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包括廢舊電池、溶劑及電子元件。遵守《資源保護與回收法》對於安全的處理及處置實踐至關重要。

《有毒物質控制法》規管製造過程中化學物質的使用，確保對所用化學品進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風險的評估。

對於涉及鋰離子電池或電池組裝的製造操作，具體的聯邦及州法規適用於有害物質的處理、儲存及處置。該等操作須遵守嚴格的有害廢物法規，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北卡羅來納州環境質量部負責管理及執行州環境計劃，確保當地企業遵守該州特定的環境標準及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特別是第5條)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並由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聯邦貿易委員會《環保指南》(《聯邦法規》第16編第260部分)涵蓋環保營銷聲明；不符合該指南的營銷行為，可能被認定為具有欺騙性而面臨質疑。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廣告聲明須有實證支持，要求實質性的產品聲明須有可靠證據支持。

所有州均已制定各自版本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通常稱為「小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或類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該等州法律授予州檢察長與聯邦貿易委員會並行的執法權，以在州層面處理消費者保護問題。

產品保修

《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2301–2312條)規管價格超過15美元的消費品的書面保修。該法規定必須明確披露保修條款、限制及爭議解決程序。該法亦禁止特定的保修免責聲明，包括(但有例外情形)在提供書面保修時(若未標明為「有限」保修)禁止免除默示保修責任。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風險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製造商可能依據以下多種法律理論承擔責任：

- 侵權嚴格責任：製造商須對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未能就潛在風險向消費者發出警告承擔嚴格責任。例如，涉及高壓電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倘存在缺陷，可能構成火災或觸電危險。
- 過失：製造商有責任在產品的設計、測試、製造及警告方面盡合理謹慎義務，以避免可預見的風險。
- 違反保修條款：製造商可能因違反《統一商法典》下的明示保修或默示保修而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為減輕產品責任風險，產品必須符合保險商實驗室安全標準，並包含多項安全功能，例如接地故障檢測、過流保護及急停機制，此外還須提供清晰的安裝及操作說明。該等規格通常在客戶協議（例如與亞馬遜等平台的協議）中有所要求。

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法規

美國的僱主受多項聯邦及州僱傭法規管，該等法律規管工資標準、工作場所安全性、反歧視慣例及僱員福利。具體而言，《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法典》第29編第201條及後續條文）規管最低工資、加班工資及童工規定；《北卡羅來納州工資及工時法》在該州內補充聯邦工資及工時法律；《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此外，其他聯邦法律（例如《就業年齡歧視法》、《美國殘疾人法》及《同酬法》）禁止基於年齡、殘疾及性別薪酬差異的歧視。州層面的反歧視法規亦可能適用。僱傭法義務可能依僱員規模及州或地方法律而有所不同。

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北卡羅來納州勞工部法規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尤其是在涉及電氣設備、機械及有害材料（如電池）的行業。倘若僱主向僱員提供養老金或福利計劃，則《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適用。《平價醫療法案》要求擁有50名或以上全職等效僱員的僱主提供符合最低標準的健康保險。在北卡羅來納州，對於工傷而言，工傷賠償保險原則上為強制要求。《移民改革與控制法》規定須為所有僱員進行I-9表格就業資格驗證，並禁止僱用未經授權的工人。《國家勞資關係法》保障僱員組織及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確保工作場所內的勞工權利。

產品質量及認證要求

質量管理標準

製造及質量流程通常由ISO質量管理體系指導，這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符合監管標準。遵守該等體系對於滿足國際標準和行業特定法規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電磁兼容性(EMC)

所有電子診斷設備都須滿足電磁兼容性(EMC)測試標準。這是為了確保設備可靠運行，而不會引起可能影響其他設備的電磁干擾。遵守CISPR電磁干擾法規以及特定的汽車EMC指南是必要的，以應對汽車環境帶來的獨特挑戰。

歐洲法律法規

在歐盟，就消費者索償而言，產品責任法高度統一。1985年頒佈的一項指令(所有歐洲國家均已將其納入本國法律)至今仍然有效。自2026年12月起，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號)將正式生效。為遵守該新指令，落實1985年指令的《德國產品責任法》須於2026年12月前作出詳細修訂。整體而言，上述兩項指令及《德國產品責任法》均遵循以下原則：生產商須對有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不論其是否存在過錯或疏忽。產品若未能提供人們在所有情況下(包括產品陳列、營銷及擬定用途)有權期望的安全水平，即屬有缺陷。該缺陷必須是申索人所受損害的直接原因。該法律涵蓋人身傷害、死亡以及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失。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參與將產品投放市場的實體均可能承擔責任。對消費者的產品責任屬強制性法律，不得限制或豁免。申索須於受損方知悉損害及被告身份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但不得晚於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十年內。被告可抗辯指產品在供應時並不存在該缺陷，或該缺陷是由消費者不當使用造成。

另一方面，倘商業客戶因產品缺陷而遭受損失，歐洲各國法律體系則適用不同原則，因其被視為受保護程度較低。這就是所謂的生產者責任。在此情況下，商業客戶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以及製造商或分銷商存在過失。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責任或會受到限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²⁾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相關 股份類別中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李先生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256,939,110 股A股	38.34%	38.34%	38.34%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尚未行使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此外，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有權獲得1,117,500股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 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4)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但海寧嘉慧持有的該等A股附帶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編纂]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成員的關係
李紅京先生 ...	57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4年9月28日	2004年9月2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 運營事宜的全面管 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鄧仁祥先生 ...	45歲	執行董事兼數智 車輛診斷業務 總經理	2007年11月5日	2023年6月15日	負責數智車輛診斷業務 的研發、產品開發、 生產、供應及運營	無
農穎斌女士 ...	45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負責企業戰略、業務發 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銀輝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數智 車輛診斷業務 副總經理	2014年4月8日	2023年6月15日	負責數智車輛診斷業務 的研發、產品開發及 運營	無
趙亞娟女士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劉瑛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渠峰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紅京先生 ...	57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4年9月28日	2004年9月2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 運營事宜的全面管 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農穎斌女士 ...	45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負責企業戰略、業務發 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李律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1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公司治理、資本運 作、投資者關係及證 券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紅京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李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李先生在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全週期企業運營、上市公司治理及跨行業業務拓展方面具備經證明的領導力和執行能力。彼目前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25年12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認可為全國工商聯低空經濟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李先生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確認以下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所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理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深圳市道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5日	因李先生確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	診斷設備及電子產品生產
湖南道通合創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6日	因李先生確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	生物電子產品及配件的 生產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所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理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洋浦天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9日	因李先生確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	外貿、儀器、機械設備銷售
深圳市道通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9年2月14日	因李先生確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註銷	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鄧仁祥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數智車輛診斷業務總經理。鄧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應用軟件開發總監，於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數智車輛診斷業務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數智車輛診斷業務總經理。鄧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鄧先生主要負責協調及統籌與數智車輛診斷業務相關的研發、產品開發、生產、供應及運營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深圳車博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鄧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科技大學，並獲得計算機多媒體應用專業學位。

農穎斌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農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農女士於2020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農女士主要負責企業戰略、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農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新傳媒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財新培訓事業部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歷任廣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融資及產業事業部總經理。

農女士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農女士為以下已解散公司的監事，並確認以下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所擔任職位	解散日期	理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北京勤朗九州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監事	2019年3月5日	因農女士確認並無實際 業務營運而註銷	技術開發與諮詢

銀輝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數智車輛診斷業務副總經理。銀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彼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產品開發部軟件工程師，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軟件三部副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產品開發部副總監，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產品開發部總監。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數智車輛診斷業務副總經理。銀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自2025年5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道通合盛的董事兼經理。銀先生主要負責數智車輛診斷業務的研發、產品開發及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銀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任深圳黑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C++工程師。

銀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亞娟女士，48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5年7月起，趙女士擔任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法學院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7月起，趙女士亦擔任廣東越啟蘭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

趙女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朗科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43))；(ii)2017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35))；及(iii)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四川金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51))。

趙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並於2005年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劉瑛女士，62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1999年9月至2023年10月，劉女士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彼先前曾擔任(i)廣東松發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68))的獨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及(ii)中金輻照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62))的獨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2月至2023年9月。

彼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陝西華秦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81))的獨立董事。

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財貿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劉女士於1997年1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財務會計與審計碩士學位。

渠峰先生，45歲，於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渠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渠先生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項目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華意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製造。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深圳鑫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逗愛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寵物智能用品。於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深圳慧能泰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營業務涉及芯片研發與銷售，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山河物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渠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碩士學位。渠先生於2014年12月通過中國會計師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且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農穎斌女士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律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會秘書，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起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5年10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與證券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業務經理，並於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辦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

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律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莊運啓女士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擁有逾10年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經驗。

莊女士現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6.HK））公司秘書服務團隊的核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莊女士於2014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函，李先生及農穎斌女士（「農女士」）於2025年12月2日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到批評通知。有關該等監管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編纂]」一節。

儘管收到該等監管函，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李先生及農女士）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監管函中指出的情況並未對李先生及農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

- (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該等監管函並非對李先生及農女士作出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相對輕微的監管措施。該等監管函並未導致李先生及農女士喪失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董事資格；
- (ii) 該等監管函並未提及李先生及農女士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i) 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該等監管函所識別的事件外，李先生及農女士並無其他重大違規記錄，亦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其地方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調查或法律程序；及
- (iv) 李先生及農女士已及時參加由本公司組織、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作為其整改措施的一部分，以加深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理解。本公司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繼續為董事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緊貼最新監管發展，包括企業管治要求、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下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

於2022年11月，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並於2025年7月退市的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內容涉及未披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的違規事件。劉瑛女士(「**劉女士**」)於相關時間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因牽涉警示函事宜以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收到監管警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警告函所識別的事件對劉女士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劉女士擔任董事的合適性，考慮到(i)該事件並非由於劉女士的任何欺詐或個人不誠實所致，且警告函亦無對其擔任董事的資格產生疑問，(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警告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iii)劉女士自事件發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11月26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劉瑛女士、趙亞娟女士及渠峰先生組成，由劉瑛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趙亞娟女士、劉瑛女士及銀輝先生組成，由趙亞娟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渠峰先生、趙亞娟女士及農穎斌女士組成，由渠峰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戰略及ESG委員會由李紅京先生、鄧仁祥先生及農穎斌女士組成，由李紅京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業務營運的了解，李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由李先生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傳遞順暢。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7歲至62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程、財務及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在數智車輛診斷行業的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國際貿易、工商管理、計算機多媒體應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法律及會計)的學位。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及業績與本文件作出的任何預計、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以及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比例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能源及具身智能集群。[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i)人才引進及(ii)採購關鍵研發設備。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智慧充電解決方案，包括(i)推進我們基於固態變壓器技術的兆瓦級大功率充電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用於未來AI數據中心的800V直流供電解決方案的研發；及(ii)加速我們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技術優化，以提升我們的EMS雲平台的整體性能及營運效率，從而更好地應對市場電網擴容困難、接入受限等痛點。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具身智能集群。該投資將重點提升具身智能體的硬件開發能力，尤其是空間智能、順應性運動控制、硬件可靠性及智能決策等領域。我們旨在持續優化與感知、執行及控制相關的關鍵能力，以提升具身機器人在各運營場景中的穩定性與適應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投資以AI為核心的底層技術能力研發。[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i)人才引進及(ii)採購關鍵研發裝置、平台及設備，及(iii)優化我們的算力基礎設施及AI智能體平台。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數智車輛診斷、智慧能源及具身智能集群領域的模型研發，持續推進多模態理解、行業知識建模與場景泛化等關鍵技術能力的發展。同時，我們將深化行業領先AI與垂域AI模型的協同演進，提升模型在複雜工況與跨域場景下的識別、推理與決策能力，從而為解決方案提供更具深度的智能基礎。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提升AI智能體在任務規劃、工具調用、知識推理與多智能體協作方面的核心能力，旨在構建具備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的自主智能體工作流程系統。此舉將進一步完善AI智能體在數智車輛診斷、智慧能源及具身智能集群等業務場景中的端到端自主作業能力，實現從感知到執行的全鏈路智能閉環，並顯著提升產品的自動化水平與運營效率。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完善模擬平台、數據平台、模型訓練與推理平台及AI智能體開發平台等關鍵工具鏈系統，形成統一的工程化基礎能力。通過加強平台化開發，我們旨在提升數據處理、模型迭代及AI智能體開發的自動化與標準化水平。這將加速算法驗證、模型部署及AI智能體應用落地的效率，並為大規模商業拓展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技術支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戰略投資及併購，以加速我們在AI技術內的應用，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應用之間的協同。截至最後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特定收購目標。通過戰略投資，我們旨在強化我們的AI能力，並推動技術平台的進一步發展與全球市場拓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出現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編纂]」)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意見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有關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65,555	3,251,152	3,932,256
收入成本	8	(1,001,602)	(1,548,534)	(1,850,331)
毛利		1,263,953	1,702,618	2,081,9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28,194)	(301,137)	(348,7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369,536)	(481,306)	(559,013)
研發開支	8	(561,425)	(535,096)	(635,7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19,567)	(17,762)	(23,485)
其他收入	6	64,171	68,093	71,6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6,106	(225,378)	86,671
營業利潤		205,508	210,032	673,189
財務收入	10	17,809	10,512	26,120
財務成本	10	(34,689)	(52,196)	(51,05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16,880)	(41,684)	(24,937)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14	(199)	—	(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14	—	(1,40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429	166,947	637,163
所得稅開支	11	(106,820)	(27,225)	(76,826)
年內利潤		81,609	139,722	560,337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5	102,033	179,233	640,925
— 非控股權益.....		(20,424)	(39,511)	(80,588)
		81,609	139,722	560,3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經重述)				
• 基本	13	0.15	0.27	0.97
• 攤薄	13	0.15	0.27	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1,609	139,722	560,337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5	102,033	179,233	640,925
— 非控股權益.....		(20,424)	(39,511)	(80,588)
		81,609	139,722	560,3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352	(14,860)	(27,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9,352	(14,860)	(27,481)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9,378	(14,830)	(27,272)
— 非控股權益.....		(26)	(30)	(209)
		29,352	(14,860)	(27,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961	124,862	532,856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31,411	164,403	613,653
— 非控股權益.....		(20,450)	(39,541)	(80,797)
		110,961	124,862	532,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83,279	1,291,886	1,313,118
使用權資產.....	18	74,487	83,179	66,353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8,815	291,742	321,972
無形資產.....	19	118,821	161,449	166,3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401	—	46,8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	44,050	23,606	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5,008	22,841	18,2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5,861	1,874,703	1,939,96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41,533	1,118,538	1,151,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91,180	710,772	871,6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6,500	158,364	155,829
受限制現金.....	26	13,780	16,721	118,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31,876	1,474,409	1,709,959
其他流動資產.....	24	102,816	223,340	237,444
流動資產總值.....		3,547,685	3,702,144	4,244,766
資產總值.....		5,233,546	5,576,847	6,184,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089,926	1,131,953	1,169,948
租賃負債.....	18	34,947	43,287	25,115
遞延稅項負債.....	21	75,689	75,689	75,689
遞延收入.....		3,102	5,118	2,835
合同負債.....	5	113,423	123,470	241,980
撥備.....	30	16,019	25,808	26,8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106	1,405,325	1,542,395
流動負債				
借款.....	27	152,002	3,034	5,8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97,964	204,255	466,320
合同負債.....	5	271,829	312,156	381,715
租賃負債.....	18	23,175	23,971	27,4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32	29,837	48,330
預收租金.....		992	977	951
衍生金融工具.....	20	15,00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8,118	416,367	384,452
撥備.....	30	13,342	22,869	23,598
其他流動負債.....	31	59	594	3,777
流動負債總額.....		872,914	1,014,060	1,342,432
負債總額.....		2,206,020	2,419,385	2,884,827
權益				
—股本.....	32	451,870	451,877	451,878
—庫存股.....	33	(100,281)	(100,281)	(246,821)
—其他權益工具.....	27	192,424	192,385	192,380
—其他儲備.....	36	1,476,921	1,469,632	1,560,850
—保留盈利.....	35	1,025,096	1,201,894	1,476,651
非控股權益.....		(18,504)	(58,045)	(135,030)
權益總額.....		3,027,526	3,157,462	3,299,9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5,233,546	5,576,847	6,184,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5,850	213,538	199,794
使用權資產.....	18	134,793	74,163	47,474
遞延稅項資產.....	21	93,492	150,179	133,437
無形資產.....	19	55,647	52,449	129,30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435,558	1,505,558	1,390,0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	44,050	23,606	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514	12,014	5,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2,904	2,031,507	1,912,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53,256	246,758	122,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21,795	901,001	1,013,1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43,477	1,431,726	1,467,782
受限制現金.....	26	961	3,554	85,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160,033	804,279	1,027,245
其他流動資產.....	24	32,331	54,137	34,256
流動資產總值.....		3,511,853	3,441,455	3,750,018
資產總值.....		5,494,757	5,472,962	5,662,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089,926	1,131,953	1,169,948
租賃負債.....	18	125,581	92,653	77,290
遞延收入.....		950	1,588	806
合同負債.....	5	21,180	58,523	51,560
撥備.....	30	16,019	24,790	24,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3,656	1,309,507	1,324,394
流動負債				
借款.....	27	152,002	3,034	5,8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917,553	890,688	1,486,322
合同負債.....	5	66,533	52,622	106,411
租賃負債.....	18	34,753	28,015	26,750
衍生金融工具.....	20	15,00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6,255	254,974	128,291
其他流動負債.....	31	56	393	3,361
撥備.....	30	13,342	18,698	15,205
流動負債總額.....		1,355,495	1,248,424	1,772,206
負債總額.....		2,609,151	2,557,931	3,096,600
權益				
—股本.....	32	451,870	451,877	451,878
—庫存股.....	33	(100,281)	(100,281)	(246,821)
—其他權益工具.....		192,424	192,385	192,380
—其他儲備.....	36	1,461,514	1,469,055	1,498,202
—保留盈利.....	35	880,079	901,995	670,340
權益總額.....		2,885,606	2,915,031	2,565,9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5,494,757	5,472,962	5,662,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6)	(附註33)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0,947	1,208,547	-	-	(15,499)	233,974	980,909	2,858,878	-	2,858,87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102,033	102,033	(20,424)	81,6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9,378	-	-	29,378	(26)	29,35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9,378	-	102,033	131,411	(20,450)	110,961
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	-	-	-	192,424	-	-	-	192,424	-	192,424
回購普通股.....	-	-	(100,281)	-	-	-	-	(100,281)	-	(100,281)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2,889	(12,88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13,867)	-	(13,867)	-	(13,867)
限制性股份行使.....	923	65,671	-	-	-	(42,226)	-	24,368	-	24,368
股息宣派.....	-	-	-	-	-	-	(44,957)	(44,957)	-	(44,95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1,946)	-	(1,946)	1,946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1,870</u>	<u>1,274,218</u>	<u>(100,281)</u>	<u>192,424</u>	<u>13,879</u>	<u>188,824</u>	<u>1,025,096</u>	<u>3,046,030</u>	<u>(18,504)</u>	<u>3,027,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6)	(附註33)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5)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1,870	1,274,218	(100,281)	192,424	13,879	188,824	1,025,096	3,046,030	(18,504)	3,027,52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179,233	179,233	(39,511)	139,72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830)	-	-	(14,830)	(30)	(14,86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4,830)	-	179,233	164,403	(39,541)	124,862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7	280	-	(39)	-	-	-	248	-	24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435	(2,43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4,826	-	4,826	-	4,82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1,877</u>	<u>1,274,498</u>	<u>(100,281)</u>	<u>192,385</u>	<u>(951)</u>	<u>196,085</u>	<u>1,201,894</u>	<u>3,215,507</u>	<u>(58,045)</u>	<u>3,157,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6)	(附註33)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1,877	1,274,498	(100,281)	192,385	(951)	196,085	1,201,894	3,215,507	(58,045)	3,157,462
與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有關										
的期初結餘調整.....	-	-	-	-	-	(5,653)	5,653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51,877	1,274,498	(100,281)	192,385	(951)	190,432	1,207,547	3,215,507	(58,045)	3,157,462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640,925	640,925	(80,588)	560,33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7,272)	-	-	(27,272)	(209)	(27,48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7,272)	-	640,925	613,653	(80,797)	532,856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1	35	-	(5)	-	-	-	31	-	31
回購普通股.....	-	-	(146,540)	-	-	-	-	(146,540)	-	(146,5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9,105	(19,10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15,660	-	15,660	-	15,660
股息宣派.....	-	-	-	-	-	-	(352,716)	(352,716)	-	(352,7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89,343	-	89,343	(29,318)	60,025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33,130	33,1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1,878</u>	<u>1,274,533</u>	<u>(246,821)</u>	<u>192,380</u>	<u>(28,223)</u>	<u>314,540</u>	<u>1,476,651</u>	<u>3,434,938</u>	<u>(135,030)</u>	<u>3,299,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7(a)	(358,245)	503,505	836,676
已收利息		23,136	13,065	24,745
已付所得稅		(47,854)	(85,506)	(113,9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2,963)	431,064	747,5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234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付款項		—	(23,722)	—
提取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511,932	1,833,439	40,027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5,946	2,606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04	89	2,350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2,9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33,717)	(215,789)	(150,498)
存置理財產品		(330,000)	(1,830,000)	(40,000)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8,000)	—	—
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38(b)	—	—	(103,0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所得款項		—	5,592	8,5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99	(224,792)	(241,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24,368	—	—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0	—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264,668	—	—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44,957)	—	(352,716)
回購股份的付款.....		(100,361)	—	(146,65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514)	(18,040)	(19,975)
償還借款		(232,242)	(150,000)	—
已付利息		(9,941)	(8,889)	(9,262)
受限制現金變動.....		28,999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5,605
其他.....		—	(5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9,020	(177,429)	(293,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556	28,843	213,2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75	1,431,876	1,474,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匯兌差額 ...		2,245	13,690	22,3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431,876	1,474,409	1,709,9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稱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08)。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高新北六道36號彩虹科技大樓。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紅京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子公司載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自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盡量減少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盡量增加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容忍度，及時及可靠地監督各種風險，並將其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情況下透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盡量減低該等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57,487	61,591	108,892
歐元.....	4,532	8,282	13,048
其他.....	<u>52</u>	<u>43</u>	<u>9,095</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2,838	14,655	4,297
歐元.....	86	1,064	681
其他.....	<u>743</u>	<u>2,222</u>	<u>847</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2,732	2,347	5,230
下降5%.....	(2,732)	(2,347)	(5,230)
歐元匯率—			
上升5%.....	222	361	618
下降5%.....	(222)	(361)	(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釐定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及監控維持合適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貴集團所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附註15)。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個別情況進行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貴集團財務業績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價格風險。倘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工具的價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5%及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03,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元。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眼面價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制定了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條款，而管理層亦會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察程序，以確保按計劃收回應收款項，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五類以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的歷史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無收回之合理期望時，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據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		原因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430</u>	<u>100%</u>	<u>1,430</u>	<u>財務困難／破產</u>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		原因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090</u>	<u>100%</u>	<u>13,090</u>	<u>財務困難／破產</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預期信用			原因
	總賬面價值	虧損率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766</u>	<u>100%</u>	<u>10,766</u>	<u>財務困難／破產</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準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準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價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	713,243	35,663	5	723,112	36,155	5	893,020	44,651
1至2年	50	20,390	10,195	50	36,463	18,232	50	36,772	18,386
2年以上	100	<u>6,386</u>	<u>6,386</u>	100	<u>10,122</u>	<u>10,122</u>	100	<u>25,205</u>	<u>25,205</u>
總計		<u>740,019</u>	<u>52,244</u>		<u>769,697</u>	<u>64,509</u>		<u>954,997</u>	<u>88,242</u>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該等結餘的逾期狀況，並經計及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審閱於各逾期時間段貢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間段的大部分結餘來自類似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歷史、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同一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大致相同。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逾期時間段採用相同的預期信用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計算結果，並參考同行業其他公司的撥備比率，貴集團進行綜合分析，結果與目前採用的固定比率緊密一致。因此，已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比率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31,305	53,674	77,599
已確認虧損準備	20,760	23,144	23,879
撤銷虧損準備	—	—	(1,160)
貨幣匯兌差額	1,609	781	(1,310)
年末虧損準備	53,674	77,599	99,008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其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出口退稅及向員工墊款。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地評估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比較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特別是納入下列指標：

- 預計將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日，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下文載列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45%	—	100.00%	
賬面總值	33,424	—	6,742	40,166
虧損準備	<u>5,833</u>	<u>—</u>	<u>6,742</u>	<u>12,575</u>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73%	—	—	
賬面總值	62,633	—	—	62,633
虧損準備	<u>5,470</u>	<u>—</u>	<u>—</u>	<u>5,470</u>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50%	—	—	
賬面總值	59,618	—	—	59,618
虧損準備	<u>5,070</u>	<u>—</u>	<u>—</u>	<u>5,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虧損準備	13,764	12,575	5,470
虧損準備撥回	(1,193)	(5,382)	(394)
撇銷虧損準備	—	(1,742)	—
貨幣匯兌差額	4	19	(6)
年末虧損準備	<u>12,575</u>	<u>5,470</u>	<u>5,070</u>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至其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價值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97,964	—	—	—	197,964	197,9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非金融						
負債).....	52,086	—	—	—	52,086	52,086
租賃負債	28,016	19,036	14,739	—	61,791	58,122
借款.....	155,461	12,797	48,643	1,305,600	1,522,501	1,241,928
衍生金融工具	15,001	—	—	—	15,001	15,001
	448,528	31,833	63,382	1,305,600	1,849,343	1,565,101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4,255	—	—	204,255	204,2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1,363	—	—	241,363	241,363
租賃負債	25,986	14,348	28,035	68,369	67,258
借款.....	12,797	15,730	1,338,237	1,366,764	1,134,987
	484,401	30,078	1,366,272	1,880,751	1,647,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6,320	—	—	466,320	466,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6,103	—	—	126,103	126,103
租賃負債	29,422	10,266	16,197	55,885	52,538
借款.....	15,730	19,196	1,319,541	1,354,467	1,175,814
	637,575	29,462	1,335,738	2,002,775	1,820,775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18披露。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33,546	5,576,847	6,184,735
負債總額	2,206,020	2,419,385	2,884,827
資產負債率	<u>42.15%</u>	<u>43.38%</u>	<u>46.64%</u>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釐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i)	<u>—</u>	<u>—</u>	<u>44,050</u>	<u>44,05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5,001</u>	<u>—</u>	<u>15,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i)	<u>—</u>	<u>—</u>	<u>23,606</u>	<u>23,6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i)	<u>—</u>	<u>—</u>	<u>7,021</u>	<u>7,021</u>

(i) 上述權益工具為未上市實體，該等投資不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重大。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釐定。

轉讓的時間於導致轉讓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的日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估值過程

就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

(c) 第三級資產的對賬分析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8,439	44,050	23,606
出售	(50,255)	(5,592)	(8,5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變動	15,866	(14,852)	(8,077)
年末結餘	<u>44,050</u>	<u>23,606</u>	<u>7,021</u>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投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基金投資。該基金的目標是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因此，經調整資產淨值即為基金所持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去未來應付估計管理費用的應計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

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檢討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釐定陳舊及呆滯存貨所需撥備金額時，貴集團將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呆滯項目計提撥備。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存貨賬面價值及存貨金額減值。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的若干來自具有特定信用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有影響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其出售商品的國家的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歷史虧損率。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貴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作減值檢討，以及選擇所採納估值模型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初步確認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務規則及規例或相關情況出現變動，則可能需要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e)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f) 撥備

就保修期內售出的若干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估計保修索償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保修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去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償不同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計劃的成效，以及履行保修責任的每宗索償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主要終端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產品.....	1,148,209	1,286,594	1,267,392
— TPMS	411,955	532,440	705,750
— ADAS	175,364	307,484	390,457
— 其他	96,554	163,711	208,833
能源智能中樞.....	95,502	566,527	866,701
材料銷售	28,339	28,278	38,661
提供服務			
診斷軟件	301,457	352,761	442,584
充電軟件	269	6,207	3,257
客戶合同收入.....	2,257,649	3,244,002	3,923,635
租賃收入	7,906	7,150	8,621
總計.....	2,265,555	3,251,152	3,932,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地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047,475	1,697,908	1,989,838
歐洲.....	419,415	538,132	789,892
中國內地.....	158,850	81,374	101,183
其他(i).....	631,909	926,588	1,042,722
	2,257,649	3,244,002	3,923,635

(i) 主要包括銷售至跨境電商平台的非中國標準產品。

客戶合同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955,923	2,885,034	3,477,794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301,726	358,968	445,841
	2,257,649	3,244,002	3,923,635

(b)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呈報分部利潤的計量為毛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						
收入.....	673,819	1,117,889	415,421	50,520	—	2,257,649
其他收入(i)	7,906	—	—	—	—	7,906
分部間收入	1,610,322	936	11,104	695,755	(2,318,117)	—
收入成本	1,477,938	884,259	383,140	604,483	(2,348,218)	1,001,602
毛利.....	814,109	234,566	43,385	141,792	30,101	1,263,953
資產總值	7,474,935	990,225	506,892	1,993,906	(5,732,412)	5,233,546
負債總額	3,642,015	1,040,474	568,497	1,263,066	(4,308,032)	2,206,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						
收入.....	848,547	1,754,695	540,319	100,441	—	3,244,002
其他收入(i)	7,150	—	—	—	—	7,150
分部間收入	2,396,489	39,223	104,416	1,158,849	(3,698,977)	—
收入成本	2,518,102	1,265,004	523,384	964,206	(3,722,162)	1,548,534
毛利.....	734,084	528,914	121,351	295,084	23,185	1,702,618
資產總值	8,469,712	1,848,782	745,339	2,350,396	(7,837,382)	5,576,847
負債總額	4,742,744	1,882,845	819,998	1,366,384	(6,392,586)	2,419,3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						
收入.....	1,005,769	2,003,272	790,538	124,056	—	3,923,635
其他收入(i)	8,621	—	—	—	—	8,621
分部間收入	3,810,556	239,364	207,535	1,807,599	(6,065,054)	—
收入成本	3,389,688	1,913,079	819,546	1,493,865	(5,765,847)	1,850,331
毛利.....	1,435,258	329,557	178,527	437,790	(299,207)	2,081,925
資產總值	9,274,727	2,452,365	848,496	2,779,424	(9,170,277)	6,184,735
負債總額	5,626,781	2,536,191	938,854	1,439,787	(7,656,786)	2,884,827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113,423</u>	<u>123,470</u>	<u>241,980</u>
流動：			
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271,829</u>	<u>312,156</u>	<u>381,715</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86,609,000元。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增長所致。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24,075</u>	<u>267,365</u>	<u>306,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預期，確認為流動負債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履行，而非流動部分將於隨後一至兩年內履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21,180</u>	<u>58,523</u>	<u>51,560</u>
流動：			
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66,533</u>	<u>52,622</u>	<u>106,411</u>

於2022年1月1日，貴公司來自客戶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81,411,000元。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收入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的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若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公司有權獲得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在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 貴公司在支付時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公司就其已從客戶處收到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i)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診斷終端及能源智能中樞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於銷售產品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部分合同規定了多項義務，包括銷售診斷終端及在特定售後期間提供相關診斷軟件。由於該等合同包含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管理層在合同開始時釐定獨立售價，而安排中固有的任何折扣按該等估計價格的比例在兩個組成部分之間分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內銷售產品的收入一般在產品交付完成並到達指定目的地並被客戶驗收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證等文件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於確認驗收後，客戶有權自行決定出售產品，並承擔任何價格波動及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境外銷售產品的收入，應當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等單據確認。在完成報關或到達指定港口後，買方有權自行決定出售產品，並承擔任何價格波動及產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與診斷產品和能源智能中樞相關的軟件費用。該等合同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如下：

診斷軟件：該服務為診斷和測試應用軟件提供車型更新和功能擴展服務。

充電軟件：該服務為終端客戶提供智能運營、維護和充電支付解決方案。

兩類收入均於服務年期內按直線法系統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i)	44,654	37,618	63,481
政府補助	17,108	26,138	7,235
利息收入(ii)	1,503	3,439	27
其他	906	898	873
	64,171	68,093	71,616

- (i) 根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2011]100號)，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一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受該優惠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成本	(18,836)	(25,657)	(32,457)
衍生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19,675)	(8,636)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01)	—	—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5,866	(14,852)	(8,077)
匯兌收益淨額	93,714	74,117	38,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	998	(24)	(4,834)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收益	—	2,606	1,257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 益(附註38(b))	—	—	57,96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8(b))	—	—	40,782
和解付款(i)	—	(221,197)	—
訴訟撥備(ii)	—	(24,790)	—
其他	(960)	(6,945)	(6,639)
	56,106	(225,378)	86,671

- (i) 和解付款解決了一起關於盜用專有信息和數據的訴訟。經過仲裁程序後，為了減輕與不斷變化的全球政治格局和潛在制裁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同意於2023年達成總額為33.6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7,216,000元)的和解，其中人民幣16,019,000元已於過往年度錄得為撥備。
- (ii) 在發生專利侵權糾紛後，2023年6月陪審團裁決 貴集團須承擔6.6百萬美元的損失賠償。然而，地區法院隨後在2024年5月的判決中裁定 貴集團並無侵犯該專利。雙方現正就此事提出上訴。鑒於正在進行的訴訟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 貴集團已於2023年計提估計負債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07,806	1,334,502	1,615,73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71,014	713,834	881,221
折舊及攤銷	136,719	153,260	176,971
專業服務費	81,808	120,792	143,570
委託研發服務費.....	21,625	5,048	1,032
外包加工費	32,573	58,507	62,097
差旅開支	38,526	50,185	53,215
廣告及推廣開支.....	42,096	54,243	44,924
存貨減值虧損.....	27,578	75,250	93,163
展覽及樣品費	20,111	35,992	39,368
測試認證費	15,766	16,483	24,074
軟件服務費	8,568	18,415	23,577
稅金及附加費.....	16,278	14,907	21,785
倉儲服務費	14,306	16,115	24,63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78	1,206	1,961
—非審計服務.....	197	189	198
其他開支	124,908	197,145	186,338
	2,160,757	2,866,073	3,393,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46,972	573,604	715,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	(12,342)	4,826	15,66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9,375	40,200	51,33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ii).....	44,906	39,700	47,535
其他僱員福利(iii).....	52,103	55,504	51,526
	671,014	713,834	881,221

(i) 於2022年，貴公司未能完成業績目標，導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

(ii) 貴集團須根據其中國僱員個人的合資格薪金按一定比率為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承擔已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

(iii)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工會經費及員工教育經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本年度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高毅輝先生	—	30	—	—	—	30
執行董事：						
李紅京先生	—	351	19	12	460	842
農穎斌女士	—	604	53	41	3,723	4,421
李宏先生	—	654	48	34	—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書先生	72	—	—	—	—	72
陳全世先生	72	—	—	—	—	72
梁丹尼女士	72	—	—	—	—	72
監事：						
周秋芳女士	—	210	13	15	—	238
鄧仁祥先生	—	894	48	29	—	971
獨立監事：						
任俊照先生	—	30	—	—	—	30
	216	2,773	181	131	4,183	7,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高毅輝先生(i)	—	14	—	—	—	14
執行董事：						
李紅京先生	—	389	19	12	1,354	1,774
農穎斌女士	—	639	54	41	3,060	3,794
鄧仁祥先生(ii)	—	1,001	25	19	—	1,045
李宏先生(ii)	—	761	28	20	—	809
銀輝先生(i)	—	1,341	15	24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書先生(iii)	33	—	—	—	—	33
陳全世先生	72	—	—	—	—	72
梁丹尼女士	72	—	—	—	—	72
劉瑛女士(iii)	39	—	—	—	—	39
監事：						
瞿松松先生(iv)	—	834	53	43	46	976
周秋芳女士	—	303	13	15	—	331
鄧仁祥先生(iv)	—	1,001	—	—	—	1,001
獨立監事：						
任俊照先生	—	30	—	—	—	30
	216	6,313	207	174	4,460	11,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紅京先生	—	424	19	12	2,615	3,070
農穎斌女士	—	1,400	53	41	1,351	2,845
鄧仁祥先生	—	1,273	48	29	205	1,555
銀輝先生	—	1,353	25	32	164	1,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全世先生	72	—	—	—	—	72
梁丹尼女士	72	—	—	—	—	72
劉瑛女士	72	—	—	—	—	72
監事：						
瞿松松先生	—	940	53	43	19	1,055
周秋芳女士	—	552	13	15	—	580
獨立監事：						
任俊照先生	—	30	—	—	—	30
	216	5,972	211	172	4,354	10,925

- (i) 高毅輝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銀輝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宏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鄧仁祥先生及銀輝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周潤書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瑛女士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鄧仁祥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瞿松松先生於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包括：(i) 自2018年起至往績記錄期前獲授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當期分攤的金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獎勵費用，其公允價值於各自授出日期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就董事作為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或與管理貴集團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以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續的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9(a)所示分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餘4名、4名及3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63	12,507	9,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91
	10,363	12,507	10,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4	4	3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7,809	10,512	26,12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05	3,404	2,37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724	1,505	1,42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2,338	47,287	47,257
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	2,422	—	—
	34,689	52,196	51,05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6,880)	(41,684)	(24,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068	70,152	107,056
遞延所得稅	55,752	(42,927)	(30,230)
	106,820	27,225	76,826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不同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獲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彼等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為3年。

根據國發[2020]8號《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有權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自2018年起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上調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道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資格為離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澳洲子公司的所得稅率為30%。於2022年，其符合年收入不超過50百萬澳元的小型企業資格，適用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依據其各自所在地的優惠稅收政策，符合兩年免稅、後續四年減半徵稅資格（自產生利潤年度起計，不超過三年），其於2019年開始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獲得50%的稅項減免，並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有資格享有其所在地區優惠政策下的四年免稅期及隨後九年的減半徵收（自產生利潤的年度起計，不超過三年）。該公司於2022年開始產生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迪拜子公司根據稅務優惠政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國子公司須繳納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彼等還須在其實際開展經營業務的各州按適用稅率申報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國子公司須繳納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附加費(按聯邦企業所得稅金額計算)及貿易稅(基本稅率為3.5%，按其所在地現行乘數調整)。

利潤超過250,000英鎊的英國子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而利潤不超過50,000英鎊的子公司適用19%的小額利潤稅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荷蘭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金額按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金額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適用25.8%的稅率。

日本、意大利、墨西哥、巴西、法國、瑞典及西班牙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4%、30%、34%、25%、20.6%及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子公司利潤的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429	166,947	637,163
按 貴公司的中國稅率(15%)計算	28,264	25,042	95,574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i)	(25,239)	(22,412)	(65,115)
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ii)	75,689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56,151)	(73,006)	(91,591)
不可扣稅開支	6,644	4,890	3,841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666)	(366)	(2,60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和 暫時性差異(iii)	78,990	97,971	138,614
以前年度調整	1,338	129	—
其他.....	(1,049)	(5,023)	(1,896)
	106,820	27,225	76,826

(i) 對賬差異乃由於適用於若干子公司的法定稅率或優惠稅率與母公司15%稅率之間的差異所致。

(i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子公司向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應繳納所得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香港子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75,689,000元，理由是該等未分派盈利很可能於可見將來匯出。於2022年12月31日後，香港子公司僅產生微薄利潤，且管理層並無計劃繼續派發股息。因此，其後並無確認額外所得稅負債。

(iii) 與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確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抵免於到期日前使用存在不確定性，主要是因為存在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且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並預期將繼續享有研發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i)	44,957	—	176,358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ii)	—	—	176,358
	44,957	—	352,716

(i)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4.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ii) 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4.0元(含稅)已獲2024年8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2,033	179,233	640,9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9,663	448,557	442,002
追溯調整2025年將部分股份溢價轉增股本以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千股)	220,334	219,792	216,581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9,997	668,349	658,58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	0.27	0.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2,033	179,233	640,925
潛在可換股債券利息應佔調整(扣除稅項)(人民幣千元)	—	—	40,1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102,033	179,233	681,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49,663	448,557	442,002
股份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	38,271
追溯調整2025年將部分股份溢價轉增股本以發行額外股份的影響(千股)	220,334	219,792	235,3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9,997	668,349	715,60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5	0.27	0.95

根據2025年4月18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貴公司以部分股份溢價轉增股本，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增發4.9股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已根據該股本比率追溯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附註34)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因為轉換價格超過了股份的市價，使得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401	—	46,87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0	1,401	—
子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剩餘股權的			
重新計量收益(附註38(b))	—	—	57,9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	—	(11,089)
減：減值撥備	—	(1,401)	—
於年末.....	1,401	—	46,871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根據按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Shenzhen Xiaote Autel New Energy Co., Ltd.擁有權益。由於其表現不佳，貴集團對該投資確認了撥備，並隨後於2024年將其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年戰略性剝離於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塞防科技」）的股權導致失去控制權，該公司後續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Shenzhen Xiaote Autel New Energy Co., Ltd.及塞防科技均為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及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價值對賬：

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401	—	46,871
貴集團應佔下列各項之總額：			
年內虧損	<u>(199)</u>	<u>—</u>	<u>(11,089)</u>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工具	<u>44,050</u>	<u>23,606</u>	<u>7,021</u>
流動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0)	<u>15,001</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實繳資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千元							
1	湖南省道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40,000元	100%	–	100%	–	100%	–	診斷軟件的研發。
2	深圳市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22,699元／ 人民幣41,847元	81.5%	–	81.5%	–	81.5%	–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 產與銷售。
3	AUTEL NEW ENERGY US INC.....	美國	50美元	–	81.5%	–	81.5%	–	81.5%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 產。
4	深圳市道通合盛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元	100%	–	100%	–	100%	–	診斷軟件的研發及 銷售。
5	Autel US Inc.	美國	50美元	–	100%	–	100%	–	100%	智慧汽車診斷及智 慧能源的銷售。
6	Autel Europe GmbH	德國	100歐元	100%	–	100%	–	100%	–	智慧汽車診斷及智 慧能源的銷售。
7	道通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8	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元	–	100%	–	100%	–	100%	樓宇物業管理。
9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診斷設備的 生產。
10	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2,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 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於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實繳資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千元						
11	深圳市道通合達 供應鏈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100%	–	100%	–	100%	–	原材料集中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法定核數師姓名		
子公司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	深圳市道通合創數字能源有 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	AUTEL NEW ENERGY US INC (a)	-	-	-
4	深圳市道通合盛軟件開發有 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5	Autel. US Inc. (a)	-	-	-
6	Autel Europe GmbH (a)	-	-	-
7	道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姓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10	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Vietnam Auditing Accounting Co., Ltd
11	深圳市道通合達供應鏈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 (a) 該等實體並無委任核數師出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中國內地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接翻譯或音譯。
- (c)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子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d) 董事認為，於子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屬重大。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u>1,435,558</u>	<u>1,505,558</u>	<u>1,390,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74,454	77,299	32,816	89,439	—	8,155	1,182,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70)	(34,018)	(14,377)	(24,266)	—	(1,973)	(111,804)
賬面價值	<u>937,284</u>	<u>43,281</u>	<u>18,439</u>	<u>65,173</u>	<u>—</u>	<u>6,182</u>	<u>1,070,359</u>
期初賬面價值.....	937,284	43,281	18,439	65,173	—	6,182	1,070,359
添置.....	73,173	12,139	7,309	71,483	19,385	9,960	193,449
出售.....	—	(81)	(793)	(5,794)	—	—	(6,668)
折舊費用	(39,980)	(11,944)	(5,621)	(19,236)	—	(5,822)	(82,603)
貨幣匯兌差額.....	6,548	425	163	1,606	—	—	8,742
期末賬面價值.....	<u>977,025</u>	<u>43,820</u>	<u>19,497</u>	<u>113,232</u>	<u>19,385</u>	<u>10,320</u>	<u>1,183,27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54,284	89,250	39,221	156,866	19,385	18,115	1,377,1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259)	(45,430)	(19,724)	(43,634)	—	(7,795)	(193,842)
賬面價值	<u>977,025</u>	<u>43,820</u>	<u>19,497</u>	<u>113,232</u>	<u>19,385</u>	<u>10,320</u>	<u>1,183,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4,284	89,250	39,221	156,866	19,385	18,115	1,377,1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259)	(45,430)	(19,724)	(43,634)	—	(7,795)	(193,842)
賬面價值	<u>977,025</u>	<u>43,820</u>	<u>19,497</u>	<u>113,232</u>	<u>19,385</u>	<u>10,320</u>	<u>1,183,279</u>
期初賬面價值	977,025	43,820	19,497	113,232	19,385	10,320	1,183,279
添置.....	97,159	14,578	3,299	62,707	22,620	8,854	209,217
出售.....	—	(1,219)	(1,071)	(4,047)	—	—	(6,337)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114	—	—	—	(40,364)	250	—
折舊費用	(45,346)	(11,761)	(5,190)	(27,013)	—	(6,042)	(95,352)
貨幣匯兌差額	824	(44)	(142)	478	—	(37)	1,079
期末賬面價值	<u>1,069,776</u>	<u>45,374</u>	<u>16,393</u>	<u>145,357</u>	<u>1,641</u>	<u>13,345</u>	<u>1,291,8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2,405	102,091	40,728	214,937	1,641	27,396	1,579,1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29)	(56,717)	(24,335)	(69,580)	—	(14,051)	(287,312)
賬面價值	<u>1,069,776</u>	<u>45,374</u>	<u>16,393</u>	<u>145,357</u>	<u>1,641</u>	<u>13,345</u>	<u>1,291,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2,405	102,091	40,728	214,937	1,641	27,396	1,579,1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29)	(56,717)	(24,335)	(69,580)	—	(14,051)	(287,312)
賬面價值	<u>1,069,776</u>	<u>45,374</u>	<u>16,393</u>	<u>145,357</u>	<u>1,641</u>	<u>13,345</u>	<u>1,291,886</u>
期初賬面價值	1,069,776	45,374	16,393	145,357	1,641	13,345	1,291,886
添置.....	14,519	48,347	8,137	74,554	1,728	6,888	154,173
出售.....	—	(1,019)	(2,421)	(4,701)	—	(187)	(8,328)
出售子公司的影響.....	—	(6,448)	—	(8,018)	—	—	(14,4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4	—	—	236	(3,307)	2,687	—
折舊費用	(45,852)	(14,235)	(4,978)	(37,934)	—	(7,290)	(110,289)
貨幣匯兌差額	1,293	(140)	4	(1,005)	—	(10)	142
期末賬面價值	<u>1,040,120</u>	<u>71,879</u>	<u>17,135</u>	<u>168,489</u>	<u>62</u>	<u>15,433</u>	<u>1,313,1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08,604	139,941	43,936	272,815	62	36,376	1,701,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484)	(68,062)	(26,801)	(104,326)	—	(20,943)	(388,616)
賬面價值	<u>1,040,120</u>	<u>71,879</u>	<u>17,135</u>	<u>168,489</u>	<u>62</u>	<u>15,433</u>	<u>1,313,118</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電子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1,962	17,271	23,1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08	4,825	5,3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89	31,969	31,569
研發開支	41,844	41,287	50,201
	82,603	95,352	110,289

貴公司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219	51,056	20,005	35,475	–	1,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41)	(25,633)	(10,105)	(12,826)	–	(999)
賬面價值	71,078	25,423	9,900	22,649	–	277
期初賬面價值.....	71,078	25,423	9,900	22,649	–	277
添置.....	67,038	6,121	2,752	23,160	5,908	3,481
出售.....	–	(39)	(13)	(45)	–	–
折舊費用	(3,154)	(6,806)	(3,348)	(7,615)	–	(917)
期末賬面價值	134,962	24,699	9,291	38,149	5,908	2,84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5,257	56,416	22,491	58,421	5,908	4,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95)	(31,717)	(13,200)	(20,272)	–	(1,916)
賬面價值	134,962	24,699	9,291	38,149	5,908	2,8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5,257	56,416	22,491	58,421	5,908	4,757	293,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95)	(31,717)	(13,200)	(20,272)	—	(1,916)	(77,400)
賬面價值	<u>134,962</u>	<u>24,699</u>	<u>9,291</u>	<u>38,149</u>	<u>5,908</u>	<u>2,841</u>	<u>215,850</u>
期初賬面價值	134,962	24,699	9,291	38,149	5,908	2,841	215,850
添置.....	11,593	4,141	1,425	10,673	384	1,011	29,2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5,908	—	—	—	(5,908)	—	—
出售.....	—	(512)	(914)	(1,771)	—	—	(3,197)
折舊費用	(4,977)	(6,720)	(2,685)	(11,257)	—	(2,703)	(28,342)
期末賬面價值	<u>147,486</u>	<u>21,608</u>	<u>7,117</u>	<u>35,794</u>	<u>384</u>	<u>1,149</u>	<u>213,5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2,759	59,874	22,503	67,248	384	5,768	318,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73)	(38,266)	(15,386)	(31,454)	—	(4,619)	(104,998)
賬面價值	<u>147,486</u>	<u>21,608</u>	<u>7,117</u>	<u>35,794</u>	<u>384</u>	<u>1,149</u>	<u>213,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2,759	59,874	22,503	67,248	384	5,768	318,5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73)	(38,266)	(15,386)	(31,454)	—	(4,619)	(104,998)
賬面價值	<u>147,486</u>	<u>21,608</u>	<u>7,117</u>	<u>35,794</u>	<u>384</u>	<u>1,149</u>	<u>213,538</u>
期初賬面價值	147,486	21,608	7,117	35,794	384	1,149	213,538
添置.....	3,443	29,408	2,074	8,967	—	1,065	44,9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4	—	—	—	(384)	—	—
出售.....	(31,807)	(90)	(2,085)	(70)	—	—	(34,052)
折舊費用	(3,608)	(7,447)	(1,892)	(11,458)	—	(244)	(24,649)
期末賬面價值	<u>115,898</u>	<u>43,479</u>	<u>5,214</u>	<u>33,233</u>	<u>—</u>	<u>1,970</u>	<u>199,7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689	87,686	20,588	75,890	—	6,833	323,6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91)	(44,207)	(15,374)	(42,657)	—	(4,863)	(123,892)
賬面價值	<u>115,898</u>	<u>43,479</u>	<u>5,214</u>	<u>33,233</u>	<u>—</u>	<u>1,970</u>	<u>199,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832	19,192	18,324
樓宇	54,655	63,987	48,029
	74,487	83,179	66,353
租賃負債			
流動	23,175	23,971	27,423
非流動	34,947	43,287	25,115
	58,122	67,258	52,53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51,468,000元、人民幣36,184,000元及人民幣12,67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34,793	74,163	47,474
租賃負債			
流動	34,753	28,015	26,750
非流動	125,581	92,653	77,290
	160,334	120,668	104,04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7,086,000元、人民幣3,143,000元及人民幣9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4.35%、4.35%、3.95%至4.52%。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540	537	527
— 樓宇	19,773	23,117	28,586
	20,313	23,654	29,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205	3,404	2,373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14,110	16,057	12,44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829,000元、人民幣37,501,000元及人民幣34,796,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資本化						
	專利權	許可費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69	42,779	209	34,392	14,267	39,928	132,544
累計攤銷.....	(222)	(19,668)	(201)	(12,384)	(10,338)	—	(42,813)
賬面價值.....	747	23,111	8	22,008	3,929	39,928	89,7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價值.....	747	23,111	8	22,008	3,929	39,928	89,731
添置.....	8,049	—	710	325	5,884	50,505	65,473
轉自內部開發.....	—	—	—	50,069	—	(50,069)	—
貨幣匯兌差額.....	—	—	—	9	(309)	—	(300)
攤銷費用.....	(1,636)	(18,759)	(19)	(11,600)	(1,789)	—	(33,803)
減值虧損.....	—	—	—	—	—	(2,280)	(2,280)
期末賬面價值.....	7,160	4,352	699	60,811	7,715	38,084	118,8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018	42,779	937	84,795	19,866	40,364	197,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58)	(38,427)	(238)	(23,984)	(12,151)	(2,280)	(78,938)
賬面價值.....	7,160	4,352	699	60,811	7,715	38,084	118,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化						
	專利權	許可費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018	42,779	937	84,795	19,866	40,364	197,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58)	(38,427)	(238)	(23,984)	(12,151)	(2,280)	(78,938)
賬面價值	<u>7,160</u>	<u>4,352</u>	<u>699</u>	<u>60,811</u>	<u>7,715</u>	<u>38,084</u>	<u>118,82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價值.....	7,160	4,352	699	60,811	7,715	38,084	118,821
添置.....	3,179	1,569	4,641	3,443	3,014	61,032	76,878
轉自內部開發.....	–	–	–	51,322	–	(51,322)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4	–	4
攤銷費用	(1,385)	(5,846)	(200)	(23,225)	(3,598)	–	(34,254)
期末賬面價值	<u>8,954</u>	<u>75</u>	<u>5,140</u>	<u>92,351</u>	<u>7,135</u>	<u>47,794</u>	<u>161,4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197	44,348	5,581	139,560	22,891	50,074	274,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3)	(44,273)	(441)	(47,209)	(15,756)	(2,280)	(113,202)
賬面價值	<u>8,954</u>	<u>75</u>	<u>5,140</u>	<u>92,351</u>	<u>7,135</u>	<u>47,794</u>	<u>161,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化						
	專利權	許可費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197	44,348	5,581	139,560	22,891	50,074	274,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3)	(44,273)	(441)	(47,209)	(15,756)	(2,280)	(113,202)
賬面價值	8,954	75	5,140	92,351	7,135	47,794	161,4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價值.....	8,954	75	5,140	92,351	7,135	47,794	161,449
添置.....	–	–	458	–	2,264	44,244	46,966
出售.....	(1,547)	–	(51)	(2,632)	(218)	–	(4,448)
轉自內部開發.....	844	–	–	35,462	–	(36,306)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3)	(35)	–	(48)
攤銷費用	(1,616)	(75)	(574)	(32,736)	(2,568)	–	(37,569)
期末賬面價值	6,635	–	4,973	92,432	6,578	55,732	166,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76	44,348	5,975	171,584	24,696	58,012	271,0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141)	(44,348)	(1,002)	(79,152)	(18,118)	(2,280)	(104,693)
賬面價值	6,635	–	4,973	92,432	6,578	55,732	166,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化					
	專利權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13	18	33,772	11,788	24,043	70,534
累計攤銷.....	(198)	(10)	(12,364)	(9,714)	—	(22,286)
賬面價值.....	715	8	21,408	2,074	24,043	48,2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及賬面價值.....	715	8	21,408	2,074	24,043	48,248
添置.....	8,049	710	—	1,872	10,806	21,437
轉自內部開發.....	—	—	29,303	—	(29,303)	—
攤銷費用.....	(1,628)	(19)	(9,925)	(811)	—	(12,383)
減值虧損.....	—	—	—	—	(1,655)	(1,655)
期末賬面價值.....	7,136	699	40,786	3,135	3,891	55,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962	728	63,075	13,660	5,546	91,9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26)	(29)	(22,289)	(10,525)	(1,655)	(36,324)
賬面價值.....	7,136	699	40,786	3,135	3,891	55,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62	728	63,075	13,660	5,546	91,9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26)	(29)	(22,289)	(10,525)	(1,655)	(36,324)
賬面價值	<u>7,136</u>	<u>699</u>	<u>40,786</u>	<u>3,135</u>	<u>3,891</u>	<u>55,6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價值.....	7,136	699	40,786	3,135	3,891	55,647
添置.....	914	4,574	–	2,867	3,811	12,166
轉自內部開發.....	–	–	4,558	–	(4,558)	–
攤銷費用	(1,114)	(187)	(12,812)	(1,251)	–	(15,364)
期末賬面價值	<u>6,936</u>	<u>5,086</u>	<u>32,532</u>	<u>4,751</u>	<u>3,144</u>	<u>52,4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876	5,302	67,633	16,527	4,800	104,1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40)	(216)	(35,101)	(11,776)	(1,656)	(51,689)
賬面價值	<u>6,936</u>	<u>5,086</u>	<u>32,532</u>	<u>4,751</u>	<u>3,144</u>	<u>52,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商標	非專利技術	軟件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876	5,302	67,633	16,527	4,800	104,1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40)	(216)	(35,101)	(11,776)	(1,656)	(51,689)
賬面價值	<u>6,936</u>	<u>5,086</u>	<u>32,532</u>	<u>4,751</u>	<u>3,144</u>	<u>52,44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及賬面價值.....	6,936	5,086	32,532	4,751	3,144	52,449
添置—購買.....	75,671	457	—	603	23,052	99,783
轉自內部開發.....	—	—	2,204	—	(2,204)	—
攤銷費用	(8,582)	(570)	(12,504)	(1,271)	—	(22,927)
期末賬面價值	<u>74,025</u>	<u>4,973</u>	<u>22,232</u>	<u>4,083</u>	<u>23,992</u>	<u>129,3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546	5,759	69,836	17,131	25,647	203,9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21)	(786)	(47,604)	(13,048)	(1,655)	(74,614)
賬面價值	<u>74,025</u>	<u>4,973</u>	<u>22,232</u>	<u>4,083</u>	<u>23,992</u>	<u>129,305</u>

(a)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0,226	6,688	1,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6	931	8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8	346	405
研發開支	13,053	26,289	34,749
	<u>33,803</u>	<u>34,254</u>	<u>37,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銷方式及期間

(i)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許可費

許可費按取得特定許可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

(iii) 商標

商標乃根據取得特定商標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v)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步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v)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根據購買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在下列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

軟件	5至10年
商標	10年
許可費	協議的期限
專利權	10年
非專利技術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和改進產品的設計和測試有關)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產品；及
- 產品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為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d)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尚未可供使用且無需攤銷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84,000元、人民幣47,794,000元及人民幣55,73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開發中的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基於年度減值測試結果，除特定項目因明確終止而全額減值（於2022年總計人民幣2,280,000元）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餘下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價值（淨餘量）300%以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開發設備的貼現率及預期年化複合收入增長率：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稅前貼現率	14.57%	14.33%	13.35%
平均收入增長率	22.79%	22.96%	24.26%

貴集團已就貼現率及預期收入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倘貼現率增加5%或預期收入減少10%，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餘量將減少不超過2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合理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且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5)	44,050	23,606	7,0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691,180	710,772	871,681
受限制現金(附註26)	13,780	16,721	118,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431,876	1,474,409	1,709,9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27,591	57,163	54,548
	2,164,427	2,259,065	2,754,906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5)	15,00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8)	197,964	204,255	466,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52,086	241,363	126,103
租賃負債(附註18)	58,122	67,258	52,538
借款(附註27)	1,241,928	1,134,987	1,175,814
	1,550,100	1,647,863	1,820,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51,065	294,815	331,456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250)	(3,073)	(9,48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48,815</u>	<u>291,742</u>	<u>321,972</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939	78,762	85,173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250)	(3,073)	(9,48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5,689</u>	<u>75,689</u>	<u>75,6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5,742	161,652	140,708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250)	(11,473)	(7,2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93,492</u>	<u>150,179</u>	<u>133,437</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50	11,473	7,271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250)	(11,473)	(7,27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損失撥備				
	稅項虧損	及減值撥備	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503	8,473	166,722	13,435	233,13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52,813	6,562	(35,472)	(5,191)	18,712
貨幣匯兌差額.....	—	—	—	745	745
直接計入權益.....	—	—	—	(1,525)	(1,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97,316	15,035	131,250	7,464	251,065
於2023年1月1日	97,316	15,035	131,250	7,464	251,0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41,551	26,699	(29,839)	5,339	4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867	41,734	101,411	12,803	294,815
於2024年1月1日	138,867	41,734	101,411	12,803	294,8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1).....	(27,194)	22,190	32,868	8,777	36,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673	63,924	134,279	21,580	331,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稅項虧損	損失撥備 及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318	3,870	7,542	55,730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008	4,619	561	41,188
直接計入權益	—	—	(1,176)	(1,176)
於2022年12月31日	80,326	8,489	6,927	95,742
於2023年1月1日	80,326	8,489	6,927	95,74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3,152	4,822	17,936	65,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478	13,311	24,863	161,652
於2024年1月1日	123,478	13,311	24,863	161,6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522)	(5,536)	(886)	(20,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956	7,775	23,977	140,708

(b)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475	3,47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75,689	(1,225)	74,464
於2022年12月31日	75,689	2,250	77,939
於2023年1月1日	75,689	2,250	77,939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823	823
於2023年12月31日	75,689	3,073	78,762
於2024年1月1日	75,689	3,073	78,762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6,411	6,4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5,689	9,484	85,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	—	2,250	2,25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250	2,250
於2023年1月1日	—	2,250	2,250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1)	11,124	(1,901)	9,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24	349	11,473
於2024年1月1日	11,124	349	11,473
於損益計入	(4,003)	(199)	(4,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7,121	150	7,27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下列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47,766	1,184,003	1,504,208
暫時差額	41,562	121,455	160,121
	689,328	1,305,458	1,664,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基於其預期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7	—	—
2024年	9,245	9,245	—
2025年	39,049	25,656	24,720
2026年	216,961	67,639	68,643
2027年	162,119	74,517	74,517
2028年	225	78,126	75,778
2029年	200	1,040	13,807
2030年	509	13,902	374
2031年	5,122	154,444	3,003
2032年	233,811	321,413	233,022
2033年	—	443,580	308,789
2034年	—	—	682,178
無限制年期	23,742	6,092	19,376
	691,010	1,195,654	1,504,207

- (i) 塞防科技於2023年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其2022年之前五年發生的尚未全額利用的虧損結轉期限延長至十年。

誠如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年戰略性撤資其於塞防科技的股權導致失去控制權及其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因此，這導致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1,449	782,787	965,763
應收票據.....	3,405	5,584	4,926
減：信用損失撥備.....	(53,674)	(77,599)	(99,008)
	691,180	710,772	871,681

(a)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8,278,000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31,305,000元)。

(b)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出自開票或交付貨品日期起計30至364日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3,242	728,874	894,533
1至2年.....	20,390	38,623	38,217
2年以上.....	7,817	15,290	33,013
	741,449	782,787	965,7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2,528	923,695	1,031,952
應收票據.....	3,405	5,584	4,926
減：信用損失撥備.....	(24,138)	(28,278)	(23,700)
	1,121,795	901,001	1,013,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1,220	677,675	878,652
1至2年.....	88,978	220,875	71,871
2年以上.....	2,330	25,145	81,429
	<u>1,142,528</u>	<u>923,695</u>	<u>1,031,952</u>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93,592	57,862	66,004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25,999	28,103	26,304
其他.....	19,318	15,236	8,973
	<u>138,909</u>	<u>101,201</u>	<u>101,28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651	21,626	18,006
出口退稅.....	6,389	25,302	4,001
應收部分出售一間子公司款項 (附註38(a)).....	—	—	24,420
向員工墊款.....	12,126	15,705	13,191
	<u>40,166</u>	<u>62,633</u>	<u>59,618</u>
減：信用損失撥備.....	(12,575)	(5,470)	(5,070)
	<u>27,591</u>	<u>57,163</u>	<u>54,548</u>
	<u>166,500</u>	<u>158,364</u>	<u>155,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公司間結餘	351	270,783	293,480
原材料預付款項	55,971	26,155	9,992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5,144	9,375	8,381
其他	14,174	7,928	4,895
	75,640	314,241	316,748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	5,844	4,866	5,420
出口退稅	6,389	16,302	—
股權處置應收款項	—	—	24,420
向員工墊款	5,058	5,943	5,6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656,052	1,094,706	1,119,614
	673,343	1,121,817	1,155,082
減：減值撥備	(5,506)	(4,332)	(4,048)
	667,837	1,117,485	1,151,034
	743,477	1,431,726	1,467,782

24.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待抵扣進項稅	98,231	183,327	171,399
預繳稅款	4,585	39,344	64,684
應收退貨成本	—	669	1,361
	102,816	223,340	237,4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32,331	54,137	27,734
預繳稅款	—	—	6,023
應收退貨成本	—	—	499
	32,331	54,137	34,256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5,008	22,841	18,2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514	12,014	5,4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2,209	554,928	337,796
在製品.....	190,248	188,378	198,237
製成品.....	524,981	464,109	783,137
	1,177,438	1,207,415	1,319,170
減：減值撥備.....	(35,905)	(88,877)	(168,035)
	<u>1,141,533</u>	<u>1,118,538</u>	<u>1,151,135</u>

- (i) 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收入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65,781,000元、人民幣1,346,739,000元及人民幣1,630,135,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為收入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7,578,000元、人民幣75,250,000元及人民幣93,163,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撇銷分別約為人民幣8,129,000元、人民幣27,920,000元及人民幣15,602,000元。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匯兌虧損對減值撥備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000元、人民幣5,642,000元及人民幣1,59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0,642	178,527	32,405
在製品.....	93,937	85,643	71,317
製成品.....	73,514	36,605	42,074
減：減值撥備.....	(24,837)	(54,017)	(23,626)
	453,256	246,758	122,170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5,656	1,491,130	1,828,677
減：受限制現金.....	(13,780)	(16,721)	(118,718)
	1,431,876	1,474,409	1,709,9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994	807,833	1,112,632
減：受限制現金.....	(961)	(3,554)	(85,387)
	1,160,033	804,279	1,027,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關保證金	12,817	13,165	27,417
票據擔保	—	—	84,886
其他	963	3,556	6,415
	13,780	16,721	118,7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擔保	—	—	84,886
其他	961	3,554	501
	961	3,554	85,387

(c)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單位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1,039,101	708,349	798,620
美元	318,594	625,055	750,885
歐元	66,021	113,436	187,036
其他	21,940	44,290	92,136
	1,445,656	1,491,130	1,828,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950,469	610,948	699,432
美元	183,553	146,133	342,898
歐元	26,968	50,743	70,294
其他	4	9	8
	1,160,994	807,833	1,112,632

27.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無抵押			
— 可換股債券	1,089,926	1,131,953	1,169,948
即期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50,140	—	—
— 可換股債券	1,862	3,034	5,866
	152,002	3,034	5,866

(a)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2.95%至3.1%。

(b) 於2022年7月8日，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及每張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結算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簡稱「道通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道通可換股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道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73元，受限於反攤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道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 貴公司同等不可換股債券按實際利率4.0547%折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直至其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而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為債券應佔所得款項餘額，並於「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中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轉換7,411股及942股股份（附註32）。

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股本總額增加及宣派股息，後續轉換價格調整如下：於2023年8月16日，轉換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4.7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4.71元；於2024年5月20日，轉換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4.71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4.32元；於2024年9月9日，轉換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4.3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3.93元。

道通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人民幣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金額的115%的總值贖回。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140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2	3,034	5,866
2至5年.....	—	1,131,953	1,169,948
5年以上.....	1,089,926	—	—
	1,091,788	1,134,987	1,175,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利率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期初餘額	年內發行	應計利息	已付利息	溢價		轉撥至其他		
										折扣攤銷	轉換	權益工具	1年內	1年後
道通可換股債券.....	1,280,000	(i)	2022年7月8日	6年	1,280,000	-	1,261,874	1,862	-	20,476	-	(192,424)	1,862	1,089,926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利率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期初餘額	年內發行	應計利息	已付利息	溢價		轉撥至其他		
										折扣攤銷	轉換	權益工具	1年內	1年後
道通可換股債券.....	1,280,000	(i)	2022年7月8日	6年	1,280,000	1,091,788	-	5,012	3,840	42,275	248	-	3,034	1,131,95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債券名稱	面值	利率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期初餘額	年內發行	應計利息	已付利息	溢價		轉撥至其他		
										折扣攤銷	轉換	權益工具	1年內	1年後
道通可換股債券.....	1,280,000	(i)	2022年7月8日	6年	1,280,000	1,134,987	-	9,231	6,399	38,026	31	-	5,866	1,169,948

- (i) 道通可換股債券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及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別為0.30%、0.50%、1.00%、1.50%、1.80%及2.00%。每年付息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週年日。道通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4.05%。

(e) 公允價值

就借款而言，由於借款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故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97,964	204,255	316,951
— 應付票據.....	—	—	149,369
	197,964	204,255	466,32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7,308,000元、人民幣4,358,000元及人民幣1,701,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6,390	196,447	311,746
1年以上.....	1,574	7,808	5,205
	197,964	204,255	316,9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917,553	890,688	1,336,953
— 應付票據.....	—	—	149,369
	917,553	890,688	1,486,32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4,287,000元、人民幣2,644,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9,046	515,057	699,804
1年以上.....	318,507	375,631	637,149
	917,553	890,688	1,336,953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5,289	154,154	232,239
應付按金	2,305	2,455	2,563
其他應付稅項.....	20,743	20,850	26,110
和解補償	—	160,921	—
專業服務費	21,877	36,784	62,158
運費和清關費.....	13,408	14,925	24,613
其他.....	14,496	26,278	36,769
	188,118	416,367	384,4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子公司款項.....	98,771	96,877	6,382
薪金、工資及福利.....	37,702	36,468	82,167
專業服務費.....	7,854	16,503	28,179
應付按金.....	276	297	297
其他應付稅項.....	2,856	253	373
運費和清關費.....	684	2,143	4,729
違約金.....	—	83,478	—
其他.....	8,112	18,955	6,164
	156,255	254,974	128,291

30.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未決訴訟.....	16,019	24,790	24,790
應付退貨款.....	—	1,018	2,038
	16,019	25,808	26,828
即期：			
質保金.....	13,342	22,869	23,598
	29,361	48,677	50,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質保金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16,056	13,342	22,869
於損益扣除			
—已確認的額外撥備	12,360	29,661	19,787
年內所用金額	(15,074)	(20,134)	(19,058)
年末賬面價值	13,342	22,869	23,598

- (i) 就保修期內售出的若干診斷終端及能源智能中樞產品的估計保修索償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去成本資料可能與未來索賠不同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計劃的成功，以及履行保修責任的每宗索償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未決訴訟	16,019	24,790	24,790
即期：			
質保金	13,342	18,698	15,205
	29,361	43,488	39,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質保金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16,056	13,342	18,698
於損益扣除			
—已確認的額外撥備	12,360	21,252	9,764
年內所用金額	(15,074)	(15,896)	(13,257)
年末賬面價值	<u>13,342</u>	<u>18,698</u>	<u>15,205</u>

31.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稅	<u>59</u>	<u>594</u>	<u>3,7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稅	<u>56</u>	<u>393</u>	<u>3,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450,947	450,947	451,870	451,870	451,877	451,877
行使限制性股份(附註34)	923	923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27(b))	—	—	7	7	1	1
於年末.....	<u>451,870</u>	<u>451,870</u>	<u>451,877</u>	<u>451,877</u>	<u>451,878</u>	<u>451,878</u>

33.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00,281	100,281
購回普通股	100,281	—	146,540
於年末.....	<u>100,281</u>	<u>100,281</u>	<u>246,821</u>

34. 股份激勵計劃

(1)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12月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11月7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的[編纂]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最終控股股東向作為僱員持股平台的Ningbo Huishu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讓 貴公司7,350,000股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元。根據合夥協議，激勵僱員需要為 貴公司或子公司服務至少七年。其合夥出資的行使期於成為合夥人後五年開始，跨度為兩年。已歸屬注資分兩年等額行使。

根據2020年9月2日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9月14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137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出9,970,000股限制性股份，向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出2,48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日為2020年9月14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元。根據該計劃，股份乃根據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歸屬。限制性股份自歸屬開始日起有不同的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績效考核，具體如下：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的 歸屬服務期	已授出股份 歸屬百分比	績效考核
12至24個月.....	25%/12.5%	2020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50%/30%
24至36個月.....	25%/12.5%	2021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125%/69%
36至48個月.....	25%/12.5%	2022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238%/120%
48至60個月.....	25%/12.5%	2022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406%/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1年3月19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貴公司向76名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出1,97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元。限制性股份自歸屬開始日起有不同的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績效考核，具體如下：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的 歸屬服務期	已授出股份 歸屬百分比	績效考核
12至24個月.....	30%/15%	2021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125%/69%
24至36個月.....	30%/15%	2022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238%/120%
36至48個月.....	40%/20%	2022年收入或毛利較2019年增長406%/186%

根據 貴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由於 貴公司派發股息，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7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6.4元。

根據2022年1月4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12月15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21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5,945,000股限制性股份，向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出237,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日為2022年1月4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2元。根據該計劃，股份乃根據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歸屬。受限制股份自歸屬開始日起有不同的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績效考核，具體如下：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的 歸屬服務期	已授出股份 歸屬百分比	績效考核
12至24個月.....	30%/15%	2022年收入或毛利較2021年增長50%/30%
24至36個月.....	30%/15%	2023年收入或毛利較2021年增長125%/69%
36至48個月.....	40%/20%	2024年收入或毛利較2021年增長238%/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2024年10月15日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9月28日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向229名激勵對象授予9,769,6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3.29元。根據該計劃，股份基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進行歸屬。限制性股份須遵守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不同的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績效考核，具體如下：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的 歸屬服務期	已授出股份 歸屬百分比	績效考核
12至24個月.....	50%	2024年淨利潤較2023年增長200%
24至36個月.....	50%	2025年淨利潤較2023年增長300%

根據於2024年10月15日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9月28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的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6.58元的價格向員工轉讓4,622,100股庫存股，計劃期限不超過24個月，且股份設12個月鎖定期。

貴集團基於授予權益工具當日流通股份的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確定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份	千股份	千股份
年初.....	13,565	15,408	8,994
已授予.....	5,945	—	14,392
已行使.....	(923)	—	—
已失效.....	(3,179)	(6,414)	(3,212)
年末.....	15,408	8,994	20,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編纂]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授予權益工具期間同一時期的注資交易價格，減去行使價確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授予權益工具當日流通股份的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確定。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獨立確定。估值所用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2020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 股份激勵計劃
預期價格波幅	32.13%	24.69%	49.22%-49.84%
預期期權年期(年)	1至4年	1至3年	1至2年
無風險利率	1.5%至2.75%	1.5%至2.75%	1.49%至2.08%
股息收益率	0%	0%	0.63%
普通股現時價格(人民幣元)	61.8至69.11	74.7	33.2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估計波幅率是基於 貴公司接近預期行使期間的歷史日股價波幅。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估計波幅率是基於接近預期行使期間的上交所科創板50指數的歷史日股價波幅。無風險利率參考於各自授予日具有類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國債市場收益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保留盈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0,909	1,025,096	1,201,894
對與失去對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 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附註36(i)).....	—	—	5,653
年內淨利潤.....	102,033	179,233	640,925
撥入法定儲備.....	(12,889)	(2,435)	(19,105)
宣派股息.....	(44,957)	—	(352,716)
年末.....	<u>1,025,096</u>	<u>1,201,894</u>	<u>1,476,65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9,037	880,079	901,995
對與失去對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 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i).....	(50,884)	—	—
年內淨利潤.....	128,888	24,351	191,050
撥入法定儲備.....	(12,889)	(2,435)	(19,105)
宣派股息.....	(44,957)	—	(352,716)
年末.....	<u>880,079</u>	<u>901,995</u>	<u>670,340</u>

- (i) 由於出售一家子公司並將其轉為聯營公司，導致 貴公司的保留盈利減少，因此對期初結餘進行了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				
	股份溢價	全面收益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1,208,547	(15,499)	158,141	75,833	1,427,022
貨幣匯兌差額	—	29,378	—	—	29,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13,867)	(13,867)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	65,671	—	—	(42,226)	23,445
撥入法定儲備	—	—	12,889	—	12,88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1,946)	(1,946)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u>1,274,218</u>	<u>13,879</u>	<u>171,030</u>	<u>17,794</u>	<u>1,476,921</u>
2023年1月1日結餘	1,274,218	13,879	171,030	17,794	1,476,921
貨幣匯兌差額	—	(14,830)	—	—	(14,8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4,826	4,826
撥入法定儲備	—	—	2,435	—	2,435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280	—	—	—	28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u>1,274,498</u>	<u>(951)</u>	<u>173,465</u>	<u>22,620</u>	<u>1,469,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				總計
	股份溢價	全面收益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274,498	(951)	173,465	22,620	1,469,632
對與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 權相關的期初結餘進行的 調整(i)	—	—	(5,653)	—	(5,653)
2024年1月1日結餘	1,274,498	(951)	167,812	22,620	1,463,979
貨幣匯兌差額	—	(27,272)	—	—	(27,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15,660	15,6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89,343	89,343
撥入法定儲備	—	—	19,105	—	19,105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35	—	—	—	35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u>1,274,533</u>	<u>(28,223)</u>	<u>186,917</u>	<u>127,623</u>	<u>1,560,85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期末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外經營折算匯兌差額	<u>13,879</u>	<u>(951)</u>	<u>(28,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1,205,073	158,141	75,484	1,438,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3,518)	(13,518)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	65,671	—	(42,226)	23,445
撥入法定儲備	—	12,889	—	12,889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u>1,270,744</u>	<u>171,030</u>	<u>19,740</u>	<u>1,461,514</u>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1,270,744	171,030	19,740	1,461,5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4,826	4,826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	280	—	—	280
撥入法定儲備	—	2,435	—	2,435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u>1,271,024</u>	<u>173,465</u>	<u>24,566</u>	<u>1,469,055</u>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271,024	173,465	24,566	1,469,055
與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有				
關的期初結餘調整(i).....	—	(5,653)	—	(5,653)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71,024	167,812	24,566	1,463,4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5,660	15,660
撥入法定儲備	—	19,105	—	19,105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35	—	—	35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u>1,271,059</u>	<u>186,917</u>	<u>40,226</u>	<u>1,498,202</u>

(i) 由於出售一家子公司並將其轉為聯營公司，導致 貴公司的盈餘儲備減少，因此對期初結餘進行了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429	166,947	637,16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9,312)	(13,951)	(26,147)
財務成本	34,689	52,196	51,057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36,719	153,260	176,9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998)	24	4,8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567	17,762	23,485
存貨及開發支出減值撥備	29,858	75,250	93,16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199	—	11,089
出售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9,675	8,636	—
匯兌收益淨額	(93,714)	(74,117)	(38,6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342)	4,826	15,660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	—	(2,606)	(1,257)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 重新計量收益	—	—	(57,960)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	(40,78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	1,401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65)	14,852	8,07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26,282)	(151,071)	(179,38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8,784)	280,074	271,141
存貨增加	(195,084)	(29,978)	(111,75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58,245)</u>	<u>503,505</u>	<u>836,6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8)...	51,468	36,184	12,673

(c) 淨債務調節

	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4,848	—	27,693	482,5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82,242)	1,264,668	(21,514)	1,160,912
已付利息	(7,736)	—	(2,205)	(9,941)
應計利息	7,724	22,338	2,205	32,267
轉入權益的影響.....	—	(192,424)	—	(192,424)
發行費用的影響.....	—	(2,794)	—	(2,79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票據貼現 ..	(224,876)	—	—	(224,87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提前終止				
租賃.....	—	—	(500)	(5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51,468	51,46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匯率波動				
影響.....	2,422	—	975	3,3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140	1,091,788	58,122	1,300,050
於2023年1月1日	150,140	1,091,788	58,122	1,300,0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50,000)	—	(18,040)	(168,040)
已付利息	(1,645)	(3,840)	(3,404)	(8,889)
應計利息	1,505	47,287	3,404	52,1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匯率波動				
影響.....	—	—	1,186	1,1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提前終止				
租賃.....	—	—	(10,194)	(10,19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36,184	36,1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可換股債券				
的轉換.....	—	(248)	—	(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34,987	67,258	1,202,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134,987	67,258	1,202,2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000	—	(19,975)	180,025
已付利息	(490)	(6,399)	(2,373)	(9,262)
應計利息	1,427	47,257	2,373	51,05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匯率波動 影響.....	—	—	(1,258)	(1,2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提前終止 租賃.....	—	—	(6,160)	(6,16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12,673	12,67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處置子公司	(200,937)	—	—	(200,93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可換股債券 的轉換.....	—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175,814</u>	<u>52,538</u>	<u>1,228,352</u>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及處置子公司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根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貴集團向其最終控股股東、塞防科技三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及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出售其於塞防科技49%的股權。於出售前，塞防科技為一家在中國專門從事無人機防控解決方案的全資子公司。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交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025,000元。該款項分三期支付：人民幣35,605,000元於2024年5月支付，人民幣16,909,000元於2025年3月到期，剩餘人民幣7,511,000元於2025年8月到期。

此次部分撤資後，貴公司保留塞防科技51%的控股權益，並繼續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處置子公司

2024年4月，根據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出於戰略原因，貴集團向塞防科技的執行董事出售了於該公司額外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終止控制塞防科技。

出售塞防科技49%和5%的股權分別於2022年和2024年獲董事會批准用於不同的業務目的，代表獨立決策，因此不構成單獨一攬子交易。

截至處置日期止期間，與已處置子公司相關的收入及淨利潤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處置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塞防科技
	人民幣千元
5%股權的現金代價	6,300
46%股權的公允價值	57,960
減：51%股權的負債淨額	(34,482)
	98,742
其中：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7)	40,782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	57,960
	98,742

出售事項的現金影響如下：

	塞防科技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300
已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33)
處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3,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或有事件及承諾

39.1 或有事件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因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有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預計，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已撥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9.2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840	2,216	2,104

40. 關聯方交易

(a) 最終控制方

姓名／名稱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李紅京先生	40.00%	38.98%	37.61%

直接控股及最終控制方為李紅京先生。

(b)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原因是彼等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u>1,389</u>	<u>928</u>	<u>1,738</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u>264</u>	<u>-</u>	<u>-</u>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最終控股股東、塞防科技的三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塞防科技的執行董事就於塞防科技的權益訂立交易。該等交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租賃	<u>-</u>	<u>3,501</u>	<u>3,501</u>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貴集團聯營公司(i)	<u>-</u>	<u>-</u>	<u>92,000</u>

(i)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擔保已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6,825	5,310	2,957
貴集團聯營公司.....	460	460	—
減：信用損失撥備.....	(737)	(3,434)	(2,802)
	6,548	2,336	15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壞賬開支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2,6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壞賬準備人民幣632,000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0	199	2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部分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的應收			
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	—	475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
	—	—	475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6	216	216
薪金、工資及花紅.....	3,597	7,748	8,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183	4,461	4,783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331	549	540
	<u>8,327</u>	<u>12,974</u>	<u>13,77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末未支付的應付工資約人民幣1,130,000元、人民幣1,994,000元及人民幣1,562,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詳見附註34。

41. 報告期期後事項

根據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5元(含稅)，及貴公司以部分股份溢價轉增股本，按每10股股份轉增4.9股股份。

於2025年9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5.8元(含稅)。

由於該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獲批准，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根據2025年10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貴集團擬將其於塞防科技的46%股權出售給塞防科技僱員持股平台及前董事會秘書趙冠捷先生。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08,560,000元。

除上述事項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子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時的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因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調減。

當 貴集團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分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另一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於有關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增資而改變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的情況)，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權權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業務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子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任何原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分現金代價，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相若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子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出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價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股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海外業務被部分出售或出售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7(a)。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價值已於取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和改進產品的設計和測試有關)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產品；及

產品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為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專利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許可費

許可費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步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的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遭轉移，且貴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並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管理層已選擇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附註3.2的信用風險。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外幣遠期合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期限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否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於相關現有責任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力分配。外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的扣減。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期間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6)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於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已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轉股)，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計量為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 貴集團須遵守的契諾於將具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18)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仍需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盡責責任撥備，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積累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貴集團向獨立基金支付固定供款且無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為除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款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及失業保險，而界定福利計劃為若干境外子公司在國家監管保險體系之外提供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與由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地方主管部門設立及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每月支付的基本養老金金根據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及百分比計算。當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有義務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予權益工具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於指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於收益表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於 貴集團另一實體收到貨品或服務時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僅當該交易以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時，方應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記錄借項，將對子公司投資的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並在公司沒有收到商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權益的貸項。 貴公司記錄借項，確認僱員於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現金，連同儲備減少及貸項，確認 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取消

貴集團可修訂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授出的公允價值增量計入歸屬年度餘下時間內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於歸屬年度內註銷或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授出被視為加速歸屬。 貴集團將立即確認本應就歸屬年度餘下時間內接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

(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付股息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

(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按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 政府補貼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於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價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以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限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8)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可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連同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初步確認以同等不可換股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結餘作為權益部分分配至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消除為止。權益部分在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獲轉換，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價值將轉撥至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被贖回，權益部分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至IA-[•]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2,345,440	1,841,745
收益成本.....	7	(1,085,437)	(835,511)
毛利.....		1,260,003	1,006,2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58,879)	(143,8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92,658)	(251,479)
研發開支.....	7	(375,544)	(302,5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45)	(23,769)
其他收入.....	5	40,606	36,3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4,645	104,922
營業利潤.....		550,228	425,893
財務收入.....	8	13,464	11,391
財務成本.....	8	(25,897)	(25,17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12,433)	(13,788)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損益.....	12	4,104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1,899	412,105
所得稅開支.....	9	(87,256)	(52,048)
期內利潤.....		454,643	360,057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480,466	386,564
— 非控股權益.....		(25,823)	(26,507)
		454,643	360,0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重列)			
• 基本.....	11	0.73	0.59
• 攤薄.....	11	0.70	0.5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454,643	360,057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480,466	386,564
— 非控股權益	(25,823)	(26,507)
	454,643	360,057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108)	(32,0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1,108)	(32,031)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51,187)	(31,991)
— 非控股權益	79	(40)
	(51,108)	(32,0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535	328,026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429,279	354,573
— 非控股權益	(25,744)	(26,547)
	403,535	328,02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0,943	1,313,118
使用權資產.....	14	67,370	66,353
遞延稅項資產.....	21	326,100	321,9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50,975	46,871
無形資產.....	15	194,764	166,3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5,167	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6,337	18,2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1,656	1,939,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21,465	1,151,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052,992	871,6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2,606	155,829
受限制現金.....	20	94,889	118,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67,453	1,709,959
其他流動資產.....	18	252,905	237,444
流動資產總值.....		5,082,310	4,244,766
資產總值.....		7,063,966	6,184,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188,543	1,169,948
租賃負債.....	14	34,478	25,115
遞延稅項負債.....	21	75,689	75,689
遞延收入.....		3,253	2,835
合同負債.....	4	415,285	241,980
撥備.....	26	30,661	26,8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7,909	1,542,395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22	12,264	5,8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011,577	466,320
合同負債.....	4	384,604	381,715
預收租金.....		590	951
租賃負債.....	14	18,716	27,4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284	48,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0,973	384,452
其他流動負債.....	25	3,000	3,777
撥備.....	26	33,480	23,598
流動負債總額.....		1,898,488	1,342,432
負債總額.....		3,646,397	2,884,827
權益			
— 股本.....	27	670,183	451,878
— 庫存股.....	28	(346,987)	(246,821)
— 其他權益工具.....		192,376	192,380
— 其他儲備.....	30	1,356,166	1,560,850
— 保留盈利.....	29	1,706,605	1,476,651
非控股權益.....		(160,774)	(135,030)
權益總額.....		3,417,569	3,299,9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7,063,966	6,184,735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 權益工具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51,878	1,274,533	(246,821)	192,380	(28,223)	314,540	1,476,651	3,434,938	(135,030)	3,299,908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480,466	480,466	(25,823)	454,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187)	-	-	(51,187)	79	(51,10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1,187)	-	480,466	429,279	(25,744)	403,535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1	26	-	(4)	-	-	-	23	-	2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7,753	(27,75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37,028	-	37,028	-	37,028
股本溢價轉增股本.....	218,304	(218,304)	-	-	-	-	-	-	-	-
股息宣派.....	-	-	-	-	-	-	(222,759)	(222,759)	-	(222,759)
回購普通股.....	-	-	(100,166)	-	-	-	-	(100,166)	-	(100,166)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670,183</u>	<u>1,056,255</u>	<u>(346,987)</u>	<u>192,376</u>	<u>(79,410)</u>	<u>379,321</u>	<u>1,706,605</u>	<u>3,578,343</u>	<u>(160,774)</u>	<u>3,417,569</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30)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審計).....	451,877	1,274,498	(100,281)	192,385	(951)	196,085	1,201,894	3,215,507	(58,045)	3,157,462
與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有關 的期初結餘調整.....	-	-	-	-	-	(5,653)	5,653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計).....	451,877	1,274,498	(100,281)	192,385	(951)	190,432	1,207,547	3,215,507	(58,045)	3,157,462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386,564	386,564	(26,507)	360,05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1,991)	-	-	(31,991)	(40)	(32,03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1,991)	-	386,564	354,573	(26,547)	328,026
回購普通股.....	-	-	(146,540)	-	-	-	-	(146,540)	-	(146,5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820	-	820	-	820
股息宣派	-	-	-	-	-	-	(176,358)	(176,358)	-	(176,35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89,343	-	89,343	(29,318)	60,025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33,130	33,13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451,877</u>	<u>1,274,498</u>	<u>(246,821)</u>	<u>192,385</u>	<u>(32,942)</u>	<u>280,595</u>	<u>1,417,753</u>	<u>3,337,345</u>	<u>(80,780)</u>	<u>3,256,565</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	326,577	373,267
已收利息		12,994	11,320
已付所得稅		(41,960)	(39,4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611	345,1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2,051,125	—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	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2	2,081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50,862)	(66,790)
存置理財產品		(2,045,026)	—
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	(103,03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	1,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83)	(163,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0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222,759)	(176,358)
回購股份的付款		(100,246)	(146,65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448)	(11,126)
已付利息		(882)	(1,8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6,909	35,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426)	(100,35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098)	81,5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959	1,474,4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592	12,3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667,453</u>	<u>1,568,345</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稱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08)。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高新北六道36號彩虹科技大樓。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紅京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數智車輛診斷解決方案及智慧充電解決方案的研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自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提供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管理層界定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有關準則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的與貴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相關的重大判斷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基於這一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識別和分析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閾值並及時可靠地監督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均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7,063,966	6,184,735
負債總額	3,646,397	2,884,827
資產負債率	<u>51.62%</u>	<u>46.64%</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釐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	<u>-</u>	<u>-</u>	<u>5,167</u>	<u>5,1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	<u>-</u>	<u>-</u>	<u>7,021</u>	<u>7,021</u>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編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已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達致。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a) 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主要終端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診斷終端		
— 綜合診斷終端	694,398	608,391
— TPMS產品	515,595	328,768
— ADAS產品	207,475	176,998
— 其他產品	98,937	113,004
能源智能中樞	523,924	378,192
材料銷售	20,036	21,501
提供服務		
診斷軟件及平台	276,185	209,093
充電軟件及平台	4,866	1,666
客戶合同收入	2,341,416	1,837,613
租賃收入	4,024	4,132
總計	2,345,440	1,841,745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地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北美.....	1,207,813	966,241
歐洲.....	430,378	324,538
中國內地.....	68,639	65,344
其他國家或地區(i).....	634,586	481,490
	2,341,416	1,837,613

(i) 主要包括銷售至跨境電商平台的非中國標準產品。

客戶合同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2,060,365	1,626,854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281,051	210,759
	2,341,416	1,837,613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成本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呈報分部利潤的計量為毛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						
收入	634,448	1,220,728	430,866	55,374	—	2,341,416
其他收入(i)	4,024	—	—	—	—	4,024
分部間收入	2,598,104	34,382	91,193	1,082,957	(3,806,636)	—
收入成本	2,267,948	1,070,747	409,118	831,376	(3,493,752)	1,085,437
毛利	968,628	184,363	112,941	306,955	(312,884)	1,260,003
資產總值	11,211,876	2,699,051	1,125,470	3,168,022	(11,140,453)	7,063,966
負債總額	7,463,770	2,775,916	1,230,851	1,576,455	(9,400,595)	3,646,39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						
收入	483,457	965,295	323,517	65,344	–	1,837,613
其他收入(i)	4,132	–	–	–	–	4,132
分部間收入	2,293,707	129,958	60,610	870,273	(3,354,548)	–
收入成本	1,874,295	952,174	339,427	680,362	(3,010,747)	835,511
毛利	907,001	143,079	44,700	255,255	(343,801)	1,006,234
資產總值	9,294,135	2,177,458	995,051	2,842,773	(9,311,130)	5,998,287
負債總額	5,406,801	2,248,976	1,115,927	1,626,109	(7,656,091)	2,741,722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c)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415,285</u>	<u>241,980</u>
流動：		
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	<u>384,604</u>	<u>381,71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20,794</u>	<u>153,620</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退稅(i)	30,460	31,738
政府補助	3,532	4,005
利息收入(ii)	6,099	—
其他	515	644
	40,606	36,387

- (i) 根據2011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2011]100號)，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一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受該優惠政策。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8)。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成本	(16,111)	(16,055)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54)	(8,433)
匯兌收益淨額	112,993	28,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213	(208)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55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	—	57,96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40,782
其他	(596)	(761)
	94,645	104,922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73,839	744,556
僱員福利開支.....	510,235	387,595
折舊及攤銷.....	90,147	87,148
外包加工費.....	44,784	34,913
差旅開支.....	29,682	26,423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155	20,627
專業服務費.....	40,924	54,116
存貨減值虧損.....	16,343	30,718
展覽及樣品費.....	18,827	18,959
測試認證費.....	5,695	4,238
軟件服務費.....	17,762	10,040
稅金及附加費.....	10,232	11,808
倉儲服務費.....	13,310	10,81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4	1,099
— 非審計服務.....	264	189
委託研發服務費.....	908	700
其他開支.....	117,307	89,444
	1,912,518	1,533,392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464	11,39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82	1,14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2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5,015	22,608
財務成本總額	25,897	25,17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2,433)	(13,788)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88,835	53,817
遞延所得稅	(1,579)	(1,769)
	87,256	52,048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獲稅項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一家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彼等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效期為3年。

根據國發[2020]8號《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有權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自2018年起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上調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道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合資格為離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澳洲子公司的所得稅率為30%。於2022年，其符合年收入不超過50百萬澳元的小型企業資格，適用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依據其各自所在地的優惠稅收政策，符合兩年免稅、後續四年減半徵稅資格（自產生利潤年度起計，不超過三年），其於2019年開始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獲得50%的稅項減免，並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Autel Viet Nam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有資格享有其所在地區優惠政策下的四年免稅期及隨後九年的減半徵收（自產生利潤的年度起計，不超過三年）。該公司於2022年開始產生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迪拜子公司根據稅務優惠政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國子公司須繳納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彼等還須在其實際開展經營業務的各州按適用稅率申報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國子公司須繳納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附加費（按聯邦企業所得稅金額計算）及貿易稅（基本稅率為3.5%，按其所在地現行乘數調整）。

利潤超過250,000英鎊的英國子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而利潤不超過50,000英鎊的子公司適用19%的小額利潤稅率（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荷蘭子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應課稅金額按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金額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適用25.8%的稅率。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日本、意大利、墨西哥、巴西、法國、瑞典、澳洲及西班牙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4%、30%、34%、25%、30%、20.6%、25%及25%。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i)	222,759	176,358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4.0元及人民幣5.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80,466	386,5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8,971	443,108
2025年將部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發行額外股份(千股)	—	217,123
	658,971	660,23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3	0.5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80,466	386,564
潛在可換股債券利息應佔調整(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21,263	19,2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501,729	405,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58,971	443,108
股份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59,164	37,289
2025年將部分股份溢價轉增股本以發行額外股份 (千股)	—	235,3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718,135	715,79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70	0.5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止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初.....	46,871	—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	—	57,9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4	—
於期末.....	50,975	57,960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根據按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貴集團於2024年戰略性剝離於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導致失去控制權，該公司後續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1,025,147	1,040,120
電子設備.....	74,916	71,879
汽車.....	15,499	17,135
其他設備.....	177,362	168,489
在建工程.....	—	62
租賃物業裝修.....	18,019	15,433
	1,310,943	1,313,11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17,842	12,6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5	2,8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04	15,918
研發開支	25,322	21,701
	60,773	53,106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791	18,324
樓宇.....	48,682	48,029
汽車.....	897	—
	67,370	66,353
租賃負債		
流動.....	18,716	27,423
非流動.....	34,478	25,115
	53,194	52,53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260	263
— 樓宇	10,165	15,122
— 汽車	37	—
	10,462	15,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82	1,144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8,543	7,21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11,000元及人民幣19,481,000元。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5. 無形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專利權.....	6,040	6,635
商標.....	4,684	4,973
非專利技術.....	121,717	92,432
軟件.....	9,323	6,578
資本化開發成本.....	53,000	55,732
	194,764	166,350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成本.....	890	7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6	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2	430
研發開支.....	17,234	17,237
	18,912	18,65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	1,388	4,926
貿易應收款項	1,169,807	965,763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8,203)	(99,008)
	1,052,992	871,681

(a)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出自開票或交付貨品日期起計30至364日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091,244	894,533
1至2年	35,426	38,217
2年以上	43,137	33,013
	1,169,807	965,763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83,556	66,004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42,940	26,304
其他.....	11,494	8,973
	137,990	101,281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	18,306	18,006
出口退稅.....	18,519	4,001
應收部分出售一間子公司款項.....	7,511	24,420
向員工墊款.....	16,713	13,191
	61,049	59,618
減：減值撥備	(6,433)	(5,070)
	54,616	54,548
	192,606	155,82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26,894	171,399
預繳稅款	22,763	64,684
應收退貨成本.....	3,248	1,361
	252,905	237,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6,337	18,284

19. 存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65,081	337,796
在製品.....	362,416	198,237
製成品.....	969,788	783,137
	1,997,285	1,319,170
減：減值撥備	(175,820)	(168,035)
	1,821,465	1,151,135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42	1,828,677
減：受限制現金.....	(94,889)	(118,718)
	1,667,453	1,709,959

(b) 受限制現金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關保證金.....	27,887	27,417
票據擔保.....	58,931	84,886
其他.....	8,071	6,415
	94,889	118,71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53,964	331,456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7,864)	(9,48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6,100	321,97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3,553	85,173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7,864)	(9,48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5,689	75,689

22. 借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無抵押		
— 可換股債券.....	1,188,543	1,169,948
即期		
無抵押		
— 可換股債券.....	12,264	5,86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償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2,264	5,866
2至5年.....	1,188,543	1,169,948
	1,200,807	1,175,814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824,921	316,951
— 應付票據.....	186,656	149,369
	1,011,577	466,32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818,980	311,746
1年以上.....	5,941	5,205
	824,921	316,95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薪金、工資及福利.....	237,234	232,239
應付按金	2,411	2,563
其他應付稅項.....	15,256	26,110
違約金及和解補償.....	—	7,490
專業服務費	42,104	62,158
運費和清關費.....	40,099	24,613
其他.....	43,869	29,279
	380,973	384,452

25. 其他流動負債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待轉銷項稅	3,000	3,77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6. 撥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未決訴訟	24,790	24,790
應付退貨款	5,871	2,038
	30,661	26,828
即期		
質保金	33,480	23,598
	64,141	50,426

27.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期初	451,878	451,878	451,877	451,877
可換股債券轉換	1	1	—	—
股份溢價資本化為股本(i)	218,304	218,304	—	—
於期末	670,183	670,183	451,877	451,877

- (i) 根據2025年4月18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貴公司將其部分資本公積資本化，每10股發行在外股份發行額外4.9股。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8. 庫存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246,821	100,281
購回普通股(i)	100,166	146,540
於期末.....	346,987	246,821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回庫存股約人民幣100,166,000元及人民幣146,540,000元。

29. 保留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1,476,651	1,201,894
對與失去對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 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	—	5,653
期內淨利潤	480,466	386,564
撥入法定儲備	(27,753)	—
宣派股息	(222,759)	(176,358)
於期末.....	1,706,605	1,417,753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 全面收益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餘額	1,274,533	(28,223)	186,917	127,623	1,560,850
貨幣匯兌差額	—	(51,187)	—	—	(51,1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37,028	37,028
撥入法定儲備	—	—	27,753	—	27,753
股份溢價資本化為股本	(218,304)	—	—	—	(218,304)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26	—	—	—	26
2025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u>1,056,255</u>	<u>(79,410)</u>	<u>214,670</u>	<u>164,651</u>	<u>1,356,166</u>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274,498	(951)	173,465	22,620	1,469,632
對與失去對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相關 的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	—	—	(5,653)	—	(5,653)
2024年1月1日結餘	1,274,498	(951)	167,812	22,620	1,463,979
貨幣匯兌差額	—	(31,991)	—	—	(31,9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820	82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89,343	89,343
2024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u>1,274,498</u>	<u>(32,942)</u>	<u>167,812</u>	<u>112,783</u>	<u>1,522,151</u>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541,899	412,10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9,563)	(11,391)
財務成本	25,897	25,179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90,147	87,1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213)	2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45	23,769
存貨減值撥備	16,343	30,71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	(4,104)	—
匯兌收益淨額	(112,993)	(28,8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7,028	820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益	—	(2,755)
有關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重新計量收益	—	(57,960)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40,78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854	8,433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3,599)	(85,846)
應付款項增加	624,051	250,570
存貨增加	(678,115)	(238,0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6,577	373,267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32. 或有事件及承諾

32.1 或有事件

貴集團及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因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有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預計，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已撥備者外，該等或有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2.2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386	2,104

33. 關聯方交易

(a) 最終控制方

	所有權權益比例	
姓名／名稱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李紅京先生	37.46%	37.61%

直接控股及最終控制方為李紅京先生。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原因是彼等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貴集團於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塞防科技	貴公司聯營公司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農穎斌女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商品及服務：		
貴公司聯營公司	17	—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05	144
	122	144
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412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誠如附錄一附註38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最終控股股東、塞防科技的三個僱員股權激勵平台、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塞防科技的執行董事就於塞防科技的權益訂立交易。該等交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終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 租賃	3,501	3,501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貴公司聯營公司	73,600	92,00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27	2,95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7)	(2,802)
	—	155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475
減：信用損失撥備.....	—	—
	—	475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公司聯營公司.....	17	—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	23
	20	23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34. 報告期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5.8元(含稅)。

由於該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獲批准，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根據2025年10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貴集團擬將其於塞防科技的46%股權出售給塞防科技僱員持股平台及公司前秘書趙冠捷先生。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08,560,000元。

除上述事項外，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包含[編纂]可能視為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代價。

股本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章允許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任何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自批准減少的決議通過後三十(3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在三十(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
- vi. 本公司為保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自身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第一款第(i)項及第(ii)項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進行回購的，須經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決議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的，應遵守下列要求：因第(i)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或(iv)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該等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一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該類別股份總額的25%。該等人士所持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實證據。股東根據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據此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相關文件，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按照約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進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任或者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一(1)年內擬購買或出售的任何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xi. 審議及批准對融資活動[編纂]用途的任何建議變更；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自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提案之日起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提案之日起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請求後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該通知，即視為其拒絕召集及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且連續持股達九十(90)日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告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議日期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持續時間；
- ii. 擬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聲明應突出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與支付方式；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或者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確定的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及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自然人擔任，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一(1)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應有一(1)名主席，並可有一(1)名副主席。

董事會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評價總經理的工作表現；及
- x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及決定公司購買公司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事項；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2)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10)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由董事長主持：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
- iii. 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
- iv. 過半數(1/2)獨立董事聯合提議；或
- v. 由審計委員會提議。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3)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應為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兩(2)名應為獨立董事，召集人應從獨立董事中選任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並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並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披露財務資料，並報告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 ii. 聘任或者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的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除非該等變更是由會計準則的修訂引起的；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執行情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架構；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方針；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的提案；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負責組織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有關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信息，並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或轉授借款權力的具體條文。但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債券發行事宜提出提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重視為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提供合理回報。本公司在滿足正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亦可根據其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派發中期股息。具體形式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提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在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下，以現金分紅為首選利潤分配方式。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本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執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予以公開披露。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登記；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經營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而導致公司解散，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須進行清算。董事應作為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聘任其他人員。

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在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核實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後，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修訂後的法律或法規相牴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於2020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08）。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營業地點。莊運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155,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4,464股A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數由人民幣451,872,622元增加至人民幣451,877,086元。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32,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942股A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數由人民幣451,877,086元增加至人民幣451,878,028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人民幣17,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500股A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數由人民幣451,878,028元增加至人民幣451,878,528元。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合共人民幣8,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350股A股及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股本總數由人民幣451,878,528元增加至人民幣670,183,308元。

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3,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133股A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數由人民幣670,183,308元增加至人民幣670,183,441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歷史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16。

本公司以下子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
Autel Digital Power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19日	200,000新加坡元
Avant Intelligent Ltd	英國	2024年7月11日	200,000英鎊
深圳市道和通泰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南京市道和通泰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杭州道和通泰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Evota Netherlands B.V.....	荷蘭	2024年4月11日	20,000歐元
深圳寶安區道和通泰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香港道和通泰機器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8月21日	5,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4年4月18日，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8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且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總數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3513914	2015年3月28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13514063	2015年7月7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17533901	2017年9月28日
4.		28	本公司	中國	17534424	2016年9月21日
5.		28	本公司	中國	18033773	2017年1月28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18034187	2017年8月14日
7.		39	本公司	中國	18034521	2016年11月14日
8.		39	本公司	中國	18035067	2018年1月14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18059797	2017年10月28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18060045	2017年2月28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18060217	2018年1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 標	類 別	註 冊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2.	AUTEL TECH	9	本公司	中國	18060545	2017年1月14日
13.	AUTEL	37	本公司	中國	18060897	2016年11月21日
14.	AUTEL	42	本公司	中國	18090324	2016年11月21日
15.	道通	16	本公司	中國	18692602	2017年5月21日
16.	AUTEL	35	本公司	中國	18703570	2017年5月21日
17.	AUTEL	41	本公司	中國	18703637	2017年1月28日
18.	AUTEL TECH	9	本公司	中國	20304693	2017年10月21日
19.	MaxiCom	9	本公司	中國	21552411	2018年12月7日
20.	MaxiProgrammer	9	本公司	中國	24395457	2018年6月21日
21.	MaxiPRO	9	本公司	中國	24395458	2018年12月21日
22.	MaxiFlash	9	本公司	中國	39783275	2020年6月14日
23.	MaxiVideo	9	本公司	中國	39787893	2020年9月7日
24.	MaxiSys ULTRA	38	本公司	中國	49751556	2021年6月7日
25.	MaxiSys ULTRA	42	本公司	中國	49755654	2021年6月7日
26.	MaxiSys ULTRA	9	本公司	中國	49767815	2021年6月7日
27.	MaxiSys ULTRA	37	本公司	中國	49767843	2021年5月21日
28.	otofix	9	本公司	中國	50425227	2021年6月21日
29.	小鸥智通	9	本公司	中國	54422515	2022年3月14日
30.	AutelCloud	9	本公司	中國	54790286	2022年3月7日
31.	Autel	35	本公司	中國	56922836	2022年1月7日
32.	Autel	9	本公司	中國	56933714	2022年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3.	Autel	42	本公司	中國	56942364	2021年12月28日
34.	Autel maxicharger	9	本公司	中國	59887747	2022年3月21日
35.	Autel maxicharger	42	本公司	中國	59888691	2022年3月21日
36.	Autel maxicharger	9	本公司	中國	59895745	2022年3月21日
37.	Autel maxicharger	42	本公司	中國	59910900	2022年3月21日
38.		42	本公司	中國	60540362	2022年5月14日
39.		9	本公司	中國	60545809	2022年7月28日
40.	Accufix	9	本公司	中國	60664427	2022年5月14日
41.	Accufix	42	本公司	中國	60670566	2022年5月14日
42.		42	本公司	中國	61384065	2022年6月14日
43.	Autel	37	本公司	中國	7036688	2010年8月28日
44.	Autel	9	本公司	中國	7056260	2012年5月21日
45.	道通	9	本公司	中國	7056261	2010年11月14日
46.	evota	42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中國	73913099	2024年2月28日
47.		42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中國	73931175	2024年12月7日
48.	Autel maxicharger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70298	2021年7月19日
49.	Autel maxicharger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70361	2021年7月19日
50.	AUTEL	9	本公司	美國	3488418	2008年8月19日
51.	MaxiSys ULTRA	9	本公司	美國	6474741	2021年9月7日
52.	MaxiSys ADAS	9、38	本公司	美國	5889892	2019年10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3.	MX-sensor	9	本公司	美國	6704346	2022年4月19日
54.		9、12、 35、37	本公司	歐盟知識 產權局	8330284	2010年3月16日
55.	MaxiSys ADAS	9、38	本公司	歐盟知識 產權局	18034556	2019年7月20日
56.	AutelCloud	9	本公司	歐盟知識 產權局	18444043	2021年7月17日
57.	Autel maxicharger	9、42	本公司	歐盟	18585580	2022年2月5日
58.	maxisys ultra	9、37、 38、42	本公司	歐盟	18305614	2021年2月6日
59.		9、42	本公司	歐盟	18327516	2021年3月23日
60.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53468	2021年6月9日
61.	Autel MaxiCharger	9、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714105	2021年10月25日
62.	Autel MaxiCharge	9、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714126	2021年10月25日
63.		9、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732416	2021年12月13日
64.		9	本公司	美國	6636762	2022年2月8日
65.	MaxiCharge	9	本公司	越南	458847	2023年8月22日
66.	MaxiCharger	9	本公司	越南	458848	2023年8月22日
67.	Autel MaxiCharge	9、42	本公司	越南	463282	2023年10月24日
68.	Autel MaxiCharge	9、42	本公司	越南	463283	2023年10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9.		9、42	本公司	越南	472943	2023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胎壓傳感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5470191	2017年7月6日
2.	汽車盲區雷達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9854453	2017年10月20日
3.	一種車體中心線標定設備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9872292	2017年10月20日
4.	一種汽車故障診斷方法、汽車故障診斷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12981257	2017年12月8日
5.	一種示波器信號譯碼方法、裝置及示波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104333	2018年1月5日
6.	汽車診斷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和診斷連接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213996	2018年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	OBD接口總線類型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14483487	2017年12月27日
8.	標識配置方法、裝置及終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994585	2018年1月31日
9.	一種車載雷達標定設備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14232900	2017年12月25日
10.	一種車載夜視攝像裝置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317293	2018年1月12日
11.	車載雷達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318366	2018年1月12日
12.	汽車診斷儀及其運行系統方法、汽車診斷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0532463	2018年1月19日
13.	輪胎的定位方法、裝置、電子控制單元及胎壓傳感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2170931	2018年3月16日
14.	一種車載雷達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877485	2018年3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5.	位置調節裝置及汽車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3627520	2018年4月20日
16.	一種汽車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3621350	2018年4月20日
17.	裝夾裝置及汽車標定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0362137X	2018年4月20日
18.	基於輪定位儀將校準裝置對準車輛的方法及校準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6113722	2018年12月27日
19.	一種汽車診斷平板電腦及其殼體組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123381	2019年1月7日
20.	一種標定設備、標定系統以及標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669731	2019年7月23日
21.	一種標定支架及應用於該標定支架的標定元件的定位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521899	2020年4月1日
22.	車輛檢測系統及車輛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5675831	2020年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3.	車輛遠程診斷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367471	2021年4月22日
24.	一種動力電池監控系統以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587527	2022年4月27日
25.	汽車遠程診斷方法和裝置、移動 終端、電子設備及服務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8769932	2017年9月25日
26.	一種還槍檢測方法、裝置、充電樁 及充電樁管理系統.....	發明	道通合創數 字能源	中國	2021112497180	2021年10月26日
27.	插座型充電樁的電子鎖控制方法、 充電樁及充電裝置.....	發明	道通合創數 字能源	中國	2022103395089	2022年4月1日
28.	插座型充電樁的電子鎖卡鎖預判 方法、充電樁及充電裝置	發明	道通合創數 字能源	中國	2022103395163	2022年4月1日
29.	一種充電管理方法、控制裝置、 充電樁和充電系統.....	發明	道通合創數 字能源	中國	2022104878306	2022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Autel Hesheng高性能低功耗 智能胎壓傳感器 應用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18SR112748
2.	AUTEL G-BOX2信號分發 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0SR0124730
3.	Autel Hesheng汽車編程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1SR0744005
4.	Autel Hesheng重卡汽車診斷 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1SR0744004
5.	Autel Hesheng電池檢測及 註冊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1SR0763121
6.	Autel HeshengAutel Link Android 移動診斷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1SR08667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7.	MX-Sensor Production Test胎壓 傳感系統.....	道通合盛	中國	2022SR0946545
8.	Autel Hesheng基於視覺測量的 ADAS標定與四輪定位 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2SR0963418
9.	Autel Hesheng新能源汽車動力 電池檢測.....	道通合盛	中國	2022SR1558758
10.	道通MX-Sensor Bootloader胎壓 傳感器啟動軟件	道通合盛	中國	2023SR0085015
11.	MX-Sensor APP	道通合盛	中國	2023SR0511358
12.	汽車診斷分析系統Maxi DAS 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09SR07305
13.	汽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診斷 分析儀MaxiTPMS TS301軟件 V1.0	本公司	中國	2009SR073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4.	MaxiSys汽車診斷設備軟件 ...	本公司	中國	2013SR142568
15.	道通汽車電路測試儀應用 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3SR162234
16.	道通智慧汽修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757152
17.	道通智聯軟件(iOS)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574736
18.	道通智聯軟件(Android).....	本公司	中國	2022SR0447063
19.	道通胎壓檢測儀應用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13SR108139
20.	Autel Digital Power MaxiSys CV 汽車診斷設備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16SR229541
21.	Autel Digital Power新一代汽車 診斷系統MS906及應用軟件 .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16SR2297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22.	道通汽車ADAS應用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18SR415001
23.	道通Maxifix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0SR0911353
24.	道通MaxiSys汽車診斷平台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0SR0911346
25.	道通Android示波器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0SR0907494
26.	道通汽車診斷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0SR0908344
27.	智能電池檢測儀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0SR0998216
28.	道通充電應用軟件(iOS版) ...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2SR0723997
29.	道通充電應用軟件(安卓版)..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2SR0665529
30.	道通充電助手應用軟件 (iOS版)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2SR072399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31.	道通充電助手應用軟件 (安卓版).....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22SR0665528
32.	湖南道通新一代汽車診斷系統 906S及應用軟件.....	道通湖南	中國	2018SR327146
33.	道通汽車診斷分析儀應用軟件	道通合創數字 能源	中國	2017SR606818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autel.com.....	本公司	2030年6月19日
2.	auteltech.cn.....	本公司	2027年7月19日
3.	auteltech.net.....	本公司	2026年8月26日
4.	otofix.cn.....	本公司	2026年9月1日
5.	autelenergy.cn.....	本公司	2026年7月1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完成 後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量 ⁽²⁾	[編纂]完成 後於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持股量 ⁽²⁾
李先生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256,939,110股 A股	38.34%	[編纂]%
農穎斌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1,924,052股 A股	0.29%	[編纂]%
鄧仁祥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2,623,388股 A股	0.39%	[編纂]%
銀輝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65,849股 A股	0.0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進行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此外，其可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在滿足若干歸屬條件的前提下獲授1,117,5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 D.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4)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651,617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但海寧嘉慧持有的該等A股附帶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6) 該權益包括372,500股A股、有關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372,500股相關A股，以及有關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獎勵的1,179,052股相關A股。
- (7) 該權益包括2,332,838股A股、有關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111,750股相關A股，以及有關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獎勵的178,800股相關A股。
- (8) 該權益包括220,148股A股、有關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89,400股相關A股，以及有關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獎勵的156,301股相關A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農穎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18.5%
	受控法團權益	道通合新 ⁽²⁾	18.5%
	受控法團權益	Ecevse US Inc ⁽³⁾	18.5%
	受控法團權益	Evota Netherlands B.V. ⁽⁴⁾	18.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道通美國新能源 ⁽⁵⁾	18.5%
	受控法團權益	Autel Singapore ⁽⁶⁾	18.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通成、道通通能、道通通新、道通通功及道通通源分別直接持有道通合創數字能源4.78%、4.69%、4.27%、3.29%及1.47%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道通會55.83%合夥權益的農穎斌女士(道通會為上述五家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該等實體合共持有的道通合創數字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el Hexin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evs US Inc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ota Netherlands B.V.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美國新能源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el Singapore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D.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在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要求。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並有效平衡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

(b) 管理

股東大會擁有審議批准本計劃實施、變更及終止的最終權限，而董事會為執行機構。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負責編製及修訂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d)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我們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協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14,556,703股（經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後）。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1日授予229名合資格參與者。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自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悉數歸屬或註銷之日止，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禁售令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激勵對象須相應遵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配偶、父母或子女，因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該等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該等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應當收歸本公司所有，且應由董事會沒收。

(g) 授予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於[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符資格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此外，限制性股份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歸屬：(i)達到上文(g)段所列條件；(ii)承授人已為本公司服務滿12個月；及(iii)達到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安排如下：

- (i) 50%可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及
- (ii) 50%可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i) 授予價格

每名承授人須在滿足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該等A股。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8.0元（經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後），且不得低於每股A股面值，原則上亦不應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1)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2)草案公告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j) 調整

在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期間，若發生特定事件，已授予股份激勵的數量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行使價可作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票股息；(iii)分派現金股利；(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k) 股息及表決權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完成限制性股份歸屬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及表決權。

(l)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為7,081,746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本公司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7,025,4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5%），以償還歸屬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假設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悉數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將被攤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量如下：

						佔[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1,117,500	24/36個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尚未歸屬的		歸屬期	估[編纂]
				限制性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農穎斌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372,500	24/36個月		[編纂]%
鄧仁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數智車輛 診斷業務總經理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111,750	24/36個月		[編纂]%
銀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數智車輛 診斷業務副總經理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89,400	24/36個月		[編纂]%
李律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37,250	24/36個月		[編纂]%

							估[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承授人 數目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	主要子公司的 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股東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8.00元	4	467,115	24/36個月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按數量範圍劃分的明細：

					估[編纂] 完成後	
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限制性	已發行股本
限制性股份範圍	授予日期	承授人數目	歸屬期	授予價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1-10,000.....	2024年10月21日	63	24/36個月	人民幣8.00元	465,327	[編纂]%
10,001-100,000..		132			3,618,709	[編纂]%
>100,000		4			802,195	[編纂]%
總計.....		<u>199</u>			<u>4,886,231</u>	<u>[編纂]%</u>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E.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採納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向7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獎勵合共6,886,929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鑒於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因此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僱員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帶動本公司業績增長，最大限度激勵骨幹僱員，增強僱員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激發僱員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ii) 合資格承授人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所有承授人應於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期限內與本集團存在僱傭、合約或勞動關係。

(iii) 股份及承授人權益來源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普通股。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由本公司根據預留的紅利基金出資。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將有權獲得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相關A股的相應部分（「獎勵」）。

(iv) 條款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24個月，自本公司宣佈完成從本公司購回證券賬戶向承授人轉讓相關A股之日（「公告日期」）起計。2024年持股計劃有效期的任何延長均須遵守2024年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管理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管理，持有人大會為其最高管理機構，由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組成。由持有人大會選舉產生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將監督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承授人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擬定及修改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vi) 股份總數

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數量不超過4,622,100股A股，佔緊隨2024年持股計劃草案刊登日前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本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對應的A股數量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vii) 獎勵的禁售及歸屬

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A股受自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上述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享有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相應部分A股（連同股息）的權利將一次性歸屬。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承授人，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viii) 已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向64名承授人悉數授出尚未行使獎勵合共6,886,929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獎勵數量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農穎斌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5年1月2日	1,179,052	16.92	[編纂]%
鄧仁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數智 車輛診斷業務 總經理	2025年1月2日	178,800	16.92	[編纂]%
銀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數智 車輛診斷業務 副總經理	2025年1月2日	156,301	16.92	[編纂]%
李律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5年1月2日	25,000	16.9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數量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獎勵數量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其他僱員	68	2025年1月2日	5,347,776	16.92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下列假設進行計算：[編纂]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編纂]) [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編纂]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李先生、道合通達、李宏先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六名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編纂]或同意[編纂]，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編纂]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uteltech.cn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